

新智識叢書

語言大學綱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智識叢書

言語學大綱

安藤正次著
雷通羣譯

商務印書館



言語學大綱目次

第一章 概論……………一

第一節 言語學之範圍……………一

言語學之定義——言語與人生關係——言語上之迷信——言靈說——言語團體
——言語研究之動機——國語與國語接觸——方言與方言接觸——中國古代注
重標準語——各國古代趨重言語之由來——各國對於言語學之名稱

第二節 言語學之本領……………八

研究之三種方法——實用的研究——古語的研究——言語學的研究——語源之

目次

一

探究——比較言語學——賈白連士之研究法——各國語的研究——統系的歷史的研究——一般的研究

第二節 言語學建設之過程……………一五

古代研究法之簡陋——希臘——羅馬——亞西里亞——巴比倫——敘里亞——亞拉伯——國際交通便利之影響——印刷術發明之影響——來布尼茲之功績——瓊斯之功績——梵語之發見——印歐語系之發明——士來傑之分類法——言語學之三大功臣——格黎牧律——最近言語學之進步——心理學的言語研究

第二章 世界言語之統系……………二五

第一節 統系的分類法……………二五

分類的方法——分類之單位——國語與方言——語祖與兄弟語——世界八大語系

第二節 印度日耳曼語系……………二一九

名稱之由來——一、印度伊蘭語——二、亞美尼亞語——三、希臘語——四、阿爾巴尼亞語——五、意大利語——六、克勒特語——七、日耳曼語——八、波羅的斯拉夫語

第三節 坎密度舍美特語系……………四七

坎語——占語

第四節 烏拉爾亞爾泰語系……………五〇

名稱之由來——一、烏拉爾語——二、亞爾泰語

第五節 印度支那語系……………五六

一、西藏緬甸語——二、中國暹羅語

第六節 馬來波利尼語系……………五七

名稱之由來——印度匿塞語——波利匿塞語——蔑拉尼塞語

第七節 班圖語系……………五九

名稱之由來——東部語——中部語——西部語

第八節 杜拉維典語系……………六〇

第九節 亞美利加語系……………六一

第三章 言語之聲音……………六三

第一節 言語與聲音之關係……………六三

言語上所用的聲音——言語的聲音非孤立的

第二節 發音器官之構造及作用……………六六

呼吸器之作用——喉部——調聲部

第二節 聲音之分類……………七四

一、從音響性質上之分類——樂音與雜音——二、從材料上之分類——有聲之

音與無聲之音——三、從調音上及音節上之分類——元音——輔音——半元音

——四、從器官之部位及作用上分類——唇音——齒音——硬腭音——軟腭音

——小舌音——喉部音——破裂音——摩擦音——側音——顫音——前元音——

——混成元音——後元音——高音——中音——低音——五、從氣息之通路上分

類——口音與鼻音

第四節 輔音 八三

一、鼻音——二、口音——(甲)破裂音——(乙)摩擦音——(丙)側音——(丁)顫

音

第五節 元音 九二

前部元音——後部元音——混成元音

第六節 連音及音節……………九七

一、音之傳遞——二、重元音——三、連音之同化作用——有聲化與無聲化——
發音部位之同化——硬腭音化——唇音化——軟腭音化——順行同化——逆行
同化——相互同化——四、音節——五、音之強弱高低及提音

第四章 言語之本質……………一〇七

第一節 表示運動與言語……………一〇七

無意的表示運動與有意的表示運動——身勢手勢——身勢語——言語屬於有意
的表示運動——人類何以選聲音爲傳達思想之媒介——人類言語與禽獸的言語

第二節 言語與思想……………一一二

言語爲思想的聲音符號——言語卽表示思想之存在——書記的言語——符號與

文字之差異——兒童學習言語之過程——言語與神經中樞——各種言語障礙症

第三節 言語與文字……………一一八

文字之功德——視官的符號——繪畫的象徵的文字——『使者之棒』——貝帶

——結繩之制——中國文字之變遷——埃及文字之變遷——楔形文字之變遷——

文字之類別——文字與言語之適應性——意字與音字——希臘文字之變遷——

——拉丁文字之變遷——女真文字之變遷——高麗之用漢字法——日本漢字用法

之變遷

第五章 言語之發達及變遷……………一四二

第一節 言語構造上之分類……………一四二

蘇勒革爾氏之分類法——有機的言語與無機的言語——維廉蘇勒革爾氏之分類法——波布氏之分類法——蘇黎哈氏之分類法——孤立語——繫屬語——曲折語——合抱語——撮聚語——言語發達之三階段——亞利安人尊崇歐語之偏見

第二節 言語之變遷及原始時代之言語……………一五三

言語與國民性之關係——言語之起源——神授說——發明說——寫聲說——感聲說——言語爲一元多祖之原因——印度日耳曼語之語祖問題

第三節 國語與方言 文言與白話……………一五九

言語上之差異及國語之區分——國家版圖與國語關係——國語之定義——島國

的國語——日本語與英語——大陸的國語——國語之比較——清朝國初之國語
政策——國語與方言之差異——方言之意義——標準語——俳優語——方言之
區分——文言與白話之關係

言語學大綱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言語學之範圍

言語學之範圍，在研究言語之本質，構造，形式，內容，與其胚胎變遷之原理，世界上言語之分布，及關於一切言語現象。此科至十九世紀，始認為獨立科學。前人雖非盡無研究，但大率從廣義的研究；即至現在，仍有許多由通俗的常識的解釋言語，而專科研究者卻居少數。

言語為人生不可缺之工具，但常人自少壯以迄老死，未曾一日經過無言無語的生活，故易將言語的功德遺忘；獨至啞子礮礮不能作聲，始羨能言者之為厚幸。今追溯太始，人類何以能自由操縱言語？
幼童身心初發達，何以不勞而習得國語？
成人之改習外國語，何以獨覺困難？
此是極



大問題。昔人視言語爲天賦，東西各國，無不視爲神的創造品。試觀日本載籍，往往有「言靈」之說，謂其國爲言靈之最惠國，亦可深長思矣。在此種迷信時期，當然未有正當的言語研究。迨後文化漸啓，始信個人的語言本能，實出自先天的遺傳性。故中國人生而能操華語，日本人生而能操日語。以一華童置諸外國，則說外語與外人無殊；而於母國語反瞭然不知。至是始信學習言語之理法，特有研究的價值。

研究言語之動機，恆由與他國言語接觸而生刺激。試將世界言語區爲若干「言語團體」，則華人間自成華語團體，日人間自成日語團體，英美人間自成英美言語團體。又卽華語團體中，仍可區爲若干小團，例如北京語團，上海語團，廣州語團等類。小語團卽爲大語團之一成分，其間言語之組織，不無多少差別，緣此差別，實生研究。茲就日本言語論，昔時未嘗不與他國言語接觸，學術文化之發達與進步，未嘗不受多少影響；然當時真正的言語研究之準備未立，故效果特徵爾時一聞外國語，祇覺得與本國語不同，究未認清本國語與外國語地位之異。日本最初是與中國高麗相接觸，視此兩國均爲文化之先進，對於其國語，祇知尊崇，以習識兩國語爲無上榮譽。奈

良之朝，輸入中國隋唐兩代文化最盛，朝廷特置『音博士』，使以五經、爾雅、文選等訓迪諸生。厥後『音博士』一職，雖名存而實亡，猶爲當世學子所矜式。質而言之，當時崇拜中韓兩國文化過甚，故比較研究之心理遂爲所掩。其時中國人之心理適立反對地位，認本國文化爲最優秀，藐視四鄰，施以東夷、南蠻、西戎、北狄等號，不屑習南蠻鵠舌之音，是亦未足以廁於言語研究之林。此與古代希臘同揆，希人視當時小亞細亞及四鄰民族，均爲文化低下，蔑稱爲 Barbaros。（與英語 Barbarian 蠻族同意。） Barbaros 原爲寫聲之字，日本古時對於不能了解的言語，統稱爲『チンブンカン』，亦用寫聲字以表示蔑意。

要之，一國人民對於外國言語，無論所抱者爲一種自尊心，抑爲自屈心，均是研究之阻礙。此種劣根性，不惟古代爲然，日本降至江戶時代，一般倡攘夷論之國學者，及明治初年，一般崇拜泰西之洋學者，均陷同一弊竇。江戶時代國學者之論調，謂日本爲言靈之最惠國，其語音清純，外國語音混濁。日語排列，先主位客位，最後乃用述語，此爲順序；外國語則主位之下卽用述語，而以客位居後，此爲不順。且謂日本字母中之半濁音如『バビブベボ』，拗音如『キヤキユキ』等，

均非日本古音，疑自西洋混入。至若明治初年之洋學者，則無一不惟外語之馬首是瞻，當時文部大臣森有禮，竟揚言欲圖日本文化之進展，不得不採世界最普通的言語爲國語，遂主張張探英語爲國語，曾以此徵求歐美學者之意見；時有美國語學者凱特尼氏，反駁森氏最烈，謂欲圖本國文化進展，舍用本國言語之道莫由，日本無論採用英語或漢語，均屬失策，不如仍用日本語爲中心，其事乃寢。原來國語爲國民性有不可離的關係，從國家政策着想，不得不用本國語以陶冶國民精神，鞏固國內之團結力。森氏之主張，實昧於言語之本質，欲將不可推翻的民族言語，由政府之命令推翻；且當時森氏改革國語之動機，單圖與世界交通便利，是亦屬知一不知二之論。

由是觀之他國言語之相接觸，有刺激國民發生對於本國言語之正當觀念的效力，其結果並間接促進科學的研究，盪滌前此對於外以言語之偏見。至是而言語研究上種種缺點，適令人反省，漸開真正科學的研究途徑。

國語與國語接觸之關係，亦猶方言與方言接觸之關係。國語與方言，其範圍雖有廣狹；而同是一種言語團體，性質上本無逕庭。不論何國，古代對於方言上的差異均甚注意。中國自昔行封

建制，各地方言不殊，自周之世，已注意採集方言制定國語標準兩事。據應劭風俗通所載，可見周代天子，常以歲之八月，遣輜軒之使，採集方言，還而奏之，藏於祕寶，迨秦氏此制始亡。至於周公旦所作爾雅，直可視爲一種之標準國語。當時採集方言之作用，無非欲集五方殊言，類而比附之，以定一尊，以成正式的統一言語。日本古書萬葉集，載有『東歌』，此爲日本古時東部之方言；其餘如拾遺集，源氏物語，平家物語等書，載東部方言之音韻特詳。當時日本東部，爲文化最盛之區，故東部方言，獨爲文人注視。此外各地方言，亦散見於載籍中。日本之地勢細而長，山岳江河之區分，形成無數的小地盤，自戰國時代之羣雄割據，以迄江戶時代之幕府封建，其間各地方之經濟、政治、文學、風俗，各自成爲中心，故方言之研究，亦緣此而盛。然各方人士，對於本地方言，罕懷入主出奴之見；惟有京都與江戶兩處，因政治地理上關係，頗呈自尊氣象，兩地人士，爭稱自己的方言爲標準語，他處視之，固漠不相關也。總之，當時真正研究言語的風氣未發達，學者單彙集方言，以滿足其好奇心耳。

言語研究之動機，又因時代不同的言語相接觸而生刺激。原來言語之爲物，變動不居，古代

之言文，後世漸成難解。文化競進之民族，對於古代言文之研究，其求智慾異常盛旺。各國所以特重古典學及文獻學，與國語學並駕齊驅。昔在歐洲文藝復興時期，希臘拉丁兩種古文的研究，直接促進言語學的研究，此其一例也。試觀日本國語學史，可見國語之研究，發端在研究『和歌』。江戶時代之國學既盛，國語亦大見進步，又其一例也。雖然，由古典學而促進之言語學研究，往往產生不能免的餘弊，即『尚古癖』是也。歐洲往時之古典學者與文獻學者，恆視希臘羅馬之文化，爲太上文化，尊崇古代爲黃金時代，言語亦以古代多爲最完全，世風日下，則言語愈淆紊殊不知言語無時不變，是理勢使然，崇古抑今，適見其陋。茲舉一例證之：歐洲古代之言語，凡一句中之『主位』、『賓位』與『領位』，均有字尾變化以明區別；其後字尾之變化漸失，祇以字之位置先後而示區別。此種現象，果爲言語上進步之證據？抑爲墮落之證據？是未可一概論也。古典學者往往以武斷的態度臨之，其研究的範圍，遂至限於古籍；而以今代言語爲紊亂，把一切常人日用之生活語，斥爲鄙語，其蔽也狂。

至於古時印度人研究言語之動機，則在於傳誦婆羅門教之吠陀經典。吠陀經所用之語，實

爲當時之文語，故經典語研究之結果，亦發生前述之尙古風氣。惟是印度古時之言語研究，其方法極合科學的，西歷紀元之前，已有多數之文法家出世，其中最著名者，是紀元前四世紀巴尼尼氏所著之文典，其書所論音韻，字類，語法，及句法之研究等，較近代之文法書毫無遜色。究之其時何以如此發達？蓋因吠陀經爲神聖，人人口誦，不得不期發音之正確，字句間不容有毫髮舛訛，職此，故產生精細的言語研究。且以口誦之結果，自然對於日用上亦有影響，於是古代印度之語學，在言語學史上天放精彩。

總上所述，可見古來言語研究之動機，實緣種種關係發生；雖其所用方法，多流於非科學的，實無足怪。但至今日科學發達時期，若仍不顧歷史與時代，昧於言語發達之途徑，以武斷的態度從事研究，滋屬憾事。昔人之謬誤，今人豈能盡免。言語學研究之責任，益覺重要，是安可再委諸閒人！一般言語學家勉旃！

（附說一）言語學一科，日本以爲原稱爲『博言學科』至明治三十二年，東京帝大文科，始改稱之『言語學科』；蓋因博言二字，恐生誤解，竟以能操多國言語者爲博言，此與研究

言語之理法的宗旨不符，故仿英語之 science of language 德語之 Sprachwissenschaft 改譯爲言語學。

(附說二) 言語學之名稱，德文以 Sprachwissenschaft 之名爲最普通，間或稱爲 Sprachforschung，更或稱爲 Sprachvergleichung。至英美兩國，則稱爲 science of language 或稱爲 linguistics。舊時學者，多用 philology 之語；但此語之原義，實爲研究古代文獻之意，譯之爲『文獻學』較妥，現代德國之文獻學科，仍稱爲 Philologie。其義自明。考此語初用之時，實在言語學發達之初期，當時學者以研究希臘拉丁之古語爲言語學之本領，其範圍與今之文獻學相同，顧名思義，似無足怪。法國稱言語學爲 linguistique 或稱爲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第二節 言語學之本領

前節既稱言語學以言語爲研究之對象，但此語仍未免過簡，恐滋疑竇。因研究上常帶種種

複雜關係不得不詳論其研究之實際方法。

謨拉氏將研究言語之目的分爲三方面：（一）實用的，（二）古語的，（三）言語學的。此項分類法是將實用的古語的兩者之研究，與言語學的研究分歧。所謂實用的研究，是以日用上之會話作文等爲主眼，單將現時言語之音義及敘述的方法說明已覺適用，固不必深究語源，歷史與言語之性質等。至於古語的研究，注重是在古代言語，以釋解古代文化爲主眼，其所研究之範圍，時或逸出言語學本質以外。故此分類法，易生出以下三種誤解，茲特分論之。

第一種誤解，是將實用言語的研究，直認作言語學之全體。此其謬點，是誤認各國言語之實地教授，卽爲言語學。殊不知研究言語學之真正任務，實在將各國語言，研究其種種現象，彼此比較對照，以明言語之一般理法，並非以通曉各國語言爲了事。若單通曉各國語言，祇可另稱爲『實用的語言學家』，與『一般的語言學家』有大別。且『一般的語言學家』對於所應研究之各國言語，固不必一一通曉；縱欲一一通曉，其勢亦萬不能。蓋外國語學家之中，有將各國語分科研究者，例如日耳曼語學專家，羅馬語學專家，英語學專家，中國語學專家之類。『一般的言語

學家，」儘可將分科的專家所研究之結果爲資料。從此點觀察，可見言語學與實用言語的研究，其間性質自異。

第二種誤解，是將考古的言語研究，直認作言語學之全體。從前歐洲學界，確曾將此兩者之界線混而爲一，故誤將 *philology* 一語，爲代表言語學之總名。殊不知言語學之開端，雖自研究古代言語始；畢竟考究古語，僅屬言語學之特種方法，安可舉一部以賅其全？言語學雖與古語學有一部分相同，但其主要之目的，兩者實大異，故認言語學卽爲『探究語源』者，誤也。探究語源，亦不過言語研究之一部分，其作用是將單語之外形（卽聲音）與內容（卽意義）分兩方面研究，以明其語之來歷。本來言語之歷史與統系，均爲研究上不可缺之要素，故追究語源，往往得許多資料；惟必須根據一般言語學研究之成則，方不至陷於歧途。蓋單語之外形有極相似者，若昧於聲音變化與言語變遷之理法，僅得一語一語之半解，以此探索語源，鮮不致敗。例如英語中有一種植物名爲 *hare-bell* 者，某植物學家謂此語當改爲 *hair-bell*，因此植物之莖有毛，而其狀似鈴，殊不知此特從常識上臆測，非從語源上正常研究而來。又有一種植物名爲 *fox-glove*，

俗人誤認其語源實由盎格羅薩克森語之 *foxes love* 而來，解爲『狐的手套』之義，殊不知 *fox* 乃 *folks* 之訛音，本由神話而來，爲詩家的用語，實有『細民的手套』之義。此卽不知言語歷史及聲音變化法則所致之謬點。又寺字之『寺』字，日本語讀爲『テラ』，妄解者竟謂寺之建築，『テラテラ』的發光，故有此名；『城』字讀爲『シロ』，妄解者謂與德語之 *Schlösser* 有關係；更有謂『スベラギ』一語，與英語之 *sovereign* 有關係；此皆缺乏言語學智識者之談。然則語源之研究，對於一般言語學，祇可認爲相輔作用，決不能認爲全般作用。

第三種誤解，是將比較言語學，認作一般言語學之全體。蓋因言語學之發端，是在比較各國言語，卽在今日，比較言語學（*comparative philology*）在研究上仍極重要。雖然，言語學之本領，除比較研究外，尙有他種任務。

以上是謨拉氏分類法易招之誤解，此外尙有賈白連士之分類法，較爲精密。賈氏亦將言語學分爲三部：（一）各國語的研究，（二）統系的歷史的研究，（三）一般的研究。茲特分論之。

第一、關於各國語之研究。賈氏謂凡研究一國的言語，須體認該國『言語的精神』。欲了解

一國之言語精神，自然不能單注意於日用上之談話，舉凡過去的文學，無論其爲小說，稗史，諺語，歌謠，寓言，乃至無學問者之作品，均有言語的精神存在，是當細加研究。縱使過去之言語，今已成爲廢語者，亦當注意。譬如人體中已脫落的牙齒或毛髮指甲等類，實際上當認爲全體之一部分，不容唾棄。一國之言語，又譬猶國民公有的財產，在現有財產之總額中，當然有一部分是由現代國民生產而來，亦有一部分是屬於前代國民之遺產；縱使前代之遺產已銷失其一部，而計算財產總額時，仍不得把遺產一項盡行扣除。準此以談，前代之言語，其影響於現代之言語精神甚深。研究各國語者，當從白話及文言上研究其音韻，單語及語法等，以視該國之言語精神。賈氏所謂各國語之研究，實可謂爲各國之言語精神的研究。

惟是依照賈氏之分類法，凡欲追究一國之言語精神，其勢不得不探索歷史，以明變遷之跡，此則不屬於第一種之研究，而屬於第二種之統系的歷史的研究矣。

第二、關於統系的歷史的研究，無論何國之國語，苟欲闡明其歷史的發達途徑，勢必溯及過去某時代，從此搜出其與他國之國語之關係，更或搜出共通之『語祖』。由此而論，可見從統系

的歷史的研究一國之言語時，單將該國之國語研究，其統系莫由而明，必兼將他國之國語互相比較，其發達之由來始見。蓋一國之國語，罕有孤立發達者。今試舉一例以明之：譬如欲調查某姓之歷史，若僅翻檢該姓之族譜及私人之家傳，究難得其真相。試問該族之派衍如何？該族在社會上之地位如何？該族之人，畢竟與何族之血統混雜？欲徹查此數點，自不得不翻檢他姓之族譜，並追尋一般社會之過去及現在狀態，方得正確的歷史。按此法研究各國語，其結果可以彙集多種有相互關係的國語，溝通其語祖，共成一『大語系』。縱使有一二國語，未能查確其與他國語有若何關係，不敢臆斷其『語祖』爲何，亦祇好視爲例外。科學的研究之目的，至此已算成功。凡調查姓氏之歷史時，間或有某姓之出處不明者，究於大體無礙。

最後關於一般的研究，此種研究，當純以言語之本質爲主眼，古所稱言語哲學家及一般文法家，皆從此方面着手。惟是古之學者，多用演繹的方法，發爲抽象的論調，祇知言語之所當然，未知其所以然。現世之言語學者，須首尾抱定科學的態度。一般科學的研究法：第一的要素，是觀察事實；第二種要素，是認明現象之原因結果；第三種要素，再就事實以明斷其因果關係；由此生出

定理。研究言語，若不循此規則，其所推論之結果是無價值。

一般的研究之目的，既在言語之本質；然則言語之本質爲何？試舉二重要問題以顯之。例如『人類何以用言語爲表示思想的手段？』『言語與思想之關係如何？』『言語與文字之關係如何？』『言語如何變遷？』『言語與國民性之關係如何？』此皆言語上之本質問題也。

綜括前述，則言語學之真相已明。至關於言語學之應用方面，再簡述如左：

言語者，人類精神生活的產兒，言語學既以言語爲研究之對象，則其與他種科學關係之範圍當然極廣。第一言語學與人類學及人種學有密切關係。世界之人類，所操者是何種言語？人種與言語之關係如何？此皆可從言語學上解決之。第二言語學與史學考古學有大關係。考古家關於無記錄及無遺物遺跡之時代，祇得藉言語學之助，以研究其時代之狀態。即在有史時代文化發達之後，仍須藉言語學之補助，始洞悉其文化之精彩。一時代之言語，卽爲其時國民精神生活的閃光。第三神話學亦藉言語學上得許多材料。舊派的神話學者，竟謂神話係由言語之疾病而起，此雖未免視言語過重。但新派的神話學者，仍當認言語學之貢獻甚大。第四言語學與教育學

更有不可離的關係，其貢獻於教育界極深。第五言語學對於國語政策上實居指導的地位，可藉此解決各種國語問題。容於下章再詳論之。

第三節 言語學建設之過程

在古代文化發達之國，廣義的言語研究，幾無不發達，尤以埃及、巴比倫、印度、中國爲最盛。惟是現時之所謂言語學，其統系直接紹自希臘羅馬兩國，能令言語學確估學術的地步者，其來因實自十八世紀歐洲輸入印度古文法家之言語研究法始。希臘古代學者，熱心研究言語與思想關係之問題，當時有兩說對峙：第一說謂言語足以代表思想，兩者成爲自然之關係〔 $\theta\epsilon\omicron\upsilon\iota$ (Théseis)〕。然此兩〔 $\Phi\upsilon\lambda\omicron\sigma\epsilon\iota$ 〕第二說則謂言語與思想之結合，僅屬於人定之關係〔 $\theta\epsilon\omicron\upsilon\iota$ (Théseis)〕。然此兩說，並非觀察言語之事實，由此分類，以明言語之性質原則，闡明言語代表思想之真相；不過徒逞口舌耳。其時真正之言語科學，當然未發達。且希臘人誇稱本國文化，蔑視鄰國言語爲野蠻語，絕不肯將外國語與本國語比較，故客觀之研究不發達。厥後詭辯學派盛行，爲辯論起見，漸知研究

言語。惟其時專注重修辭方面。降至亞歷山大大王時代，研究古代文獻之風始盛，當時希臘之古語已漸遺忘，荷馬氏之詩漸不可解，而希臘語之精密研究遂起。其研究之基礎，即將古語與今語比較，更將各種方言比較。希臘文法之萌芽，實在此時。

然希臘文法之大成，實自羅馬人銳意研究希臘語始。羅馬之文化得自希臘，教育亦摹仿希臘，一以希臘語為主，其注重研究固宜。溯自紀元前四世紀及三世紀間，文法之研究已開端緒。其尤可注意者，彭卑時代羅馬人帶奧立細阿斯司勒（Dionysius Thrax）氏著希臘文典，為學校教科用，此實為歐洲文法教科書之權輿。然羅馬人之研究文法，畢竟無大進步。直至紀元四世紀多那忒（Jelius Donatus）著拉丁文法，及六世紀普立細安（Priscian）著文法論十八卷，斯道始放異彩。厥後仍入黑暗時代，別無可載。

再就其餘諸古國論，亞述與亞比倫二國，研究言語極早。自巴比倫亡，斯道淒衰；獨猶太人將教典中之希伯來語，細加研究，著有字典及訓詁書，稍續其緒。而敘利亞國之基督教律，亦為宗教之故而研究希臘語，並仿希臘文法而定敘利亞文法。

亞拉伯人專研究可蘭經，七世紀時已成亞拉伯文典之大綱。至十世紀時，猶太人受此影響，著希伯來文典。此乃因研究舊約全書而來。

要之，古人之研究言語，恆由宗教的動機促成，此大可注意之事。以前歐洲言語學界，專研究希臘，拉丁言語文法；自印度人着手研究閃族語，基督教徒以此傳入歐洲，歐洲言語界遂受其影響。當時從事言語學者，多爲神學家，視希伯來語爲最神聖，謂其爲原始語言，乃人類之始祖亞當及夏娃所用。迷信若此，無怪當時真正言語學之發達大受阻礙。且教徒抱神學偏見，強以希伯來語解釋希臘拉丁之語源，尤屬怪事。至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言語研究界仍無甚光彩。祇因各國國民文學勃興，國際貿易與交通便利，從前專注重古語者，至此始注重各國現代之通行用語，是可認爲言語學發達之朕兆；然此亦與印刷術之發明有大關係。印刷術發明，影響於歐洲文化各方面極鉅，言語之研究實利賴之，尤以研究外國語爲然。此事實可稱爲言語研究之準備期。但當時學者，祇知搜集各國言語之材料，尙未能深究國語發達變遷之跡。至十七世紀末期及十八世紀初期間，有碩學來布尼茲（Leibnitz）氏起，在言語學史上貢獻甚鉅。來氏曾寓書於俄國彼得

大帝，勸其搜探各國語之資料，俄帝毅然從之。彼得既歿，喀德鄰二世（Catherine II）繼其遺志，羅致多數學者，搜集各方面材料而刊布之，裨益於語學界匪淺。來氏勸俄帝搜集各國語資料，其目的非徒在得各國語的智識。來氏以爲研究言語之方法，亦與各科學同，必須搜集多數事實，分類而綜合之，以得一種歸納的法則。率此以往，無論何國語言——卽在野蠻人之言語——均認爲有採錄之必要，而於方言之研究尤注重焉。來氏且謂各國語中，有彼此極相類似者，當時已認希臘，拉丁，法蘭西三種語共屬同一語系。

十八世紀之言語學界，除搜集言語資料外，尙有許多研究言語上種種問題，其最要者爲言語之起源一問題。盧梭（Rousseau）康的亞克（Condillac）赫特爾（Herder）等，均有著作發表。所研究之問題，大致是『理想之言語爲何種語？』『現代各國中，以何語最合於理想乎？』又當時並提出組織各國通用文典之問題。

言語學至十九世紀，遂覺有急速之進步。精密言之，真正言語學之基礎，實在十九世紀建成。促進之原動力，則爲一七八六年英人瓊斯（Sir William Jones）氏所著梵語與歐語之關

係一論文。論之主旨，謂梵語雖屬極古之語，其構造甚妙，較希臘語尤完備，較拉丁語尤豐富。且三種語之類似點極多。動詞之語根及文法之形式均極似。此非偶然相同，不論何學者，一見三國語之類似點，當信其同出一源；不過其根源之言語，今日已消失耳。氏又謂哥特語及企爾特語，恐亦與梵語同源，但未敢遽斷。古代波斯語亦當加入其中。歐洲學者早已得到梵語的智識，實非自十九世紀始。十六世紀之末葉，已有人將梵語與意大利語比較，發見其類似之點。至一七六七年，有法國教士古度（Courdous）者，在印度作一報告書寄回法國，說及梵語與希臘語拉丁語間有一種關係，其關係非單屬於假借之關係。法國將此報告書延擱，至四十年後始刊行，故學界不甚注意。此所以瓊斯之論文，竟博得最初發明印歐語系之榮譽也。

自瓊斯之論文出後，學界研究梵語者日盛，梵語與歐語之比較研究亦踵起。德人士來傑（Friedrich von Schlegel）曾著印度人言語及智識一書，十九世紀初葉言語學之發達，深受其影響。是書主旨，謂從語法上及言語構造上觀，覺梵語與希臘語、拉丁語、德語、波斯語等，有直接關係；更與亞美尼亞語、斯拉夫語等相類似，且其類似決非偶然。但借士氏所說多屬武斷，究未

足當新言語學建設者之任。士氏在他書中，又將言語分爲二大類，一爲有機的言語，二爲無機的言語。（附註）又謂現在世界言語之構造所以分出種種者，無非因其本源不同，決不能承認言語是出於一源云。

〔附註〕士氏所謂有機的言語，實指有語尾變化者言，卽表示語法上之關係時，其語之本身變化者是也。無機的言語者，表示語法上關係時，其語之本身無變化，另加接頭語或接尾語者是也。下章再詳說之。

論十九世紀言語學之功臣，當首推格黎牧（Jakob Grimm）、波普（Franz Bopp）、洪保德（Wilhelm von Humboldt）三人。但據澤斯拍森所著之言語學（Otto Jespersen, “Language”, pp. 36）則於格黎牧、波普二人外，加入勒斯克（Rasmus Rask）而擯除洪保德。勒斯克爲丹麥國學者，不但精究伊斯蘭語，及古代諾爾士語；且對於印度日耳曼語系及芬諾威革拉語系，與原始時代之言語等，研究極有見地，確當推爲言語學建設者之一人。獨惜勒斯克之著書，大半用丹麥語，故影響於一般言語學界極微，而其聲譽竟在洪保德之下也。

十九世紀之言語學，發端既在印歐語之比較研究，今不得不說明其比較研究之過程，而以

波普氏爲其中健將。波普氏有兩種傳作：卽一八一六年出版之印歐語比較（Über des Konjugationssystem der Sanskritsprachen in Vergleichung mit jenem der griechischen, lateinischen, persischen und germanischen Sprachen）及一八五二年出版之比較文典六卷（Vergleichende Grammatik des Sanskrit, Zeno, Armenischen, Griechischen, Latenischen Litauischen, Altslavischen, Gotischen und Deutschen）。印歐語比較一書之重要價值，在前半部，將梵語及與梵語有親族關係之種種國語，用歷史的比較法研究其文法之形式；而其研究之範圍，卽以梵語爲中心，旁及希臘語、德語、波斯語等。波普氏謂此數種國語之民族，以前必住在同一地方；其後分處各地，言語因而分歧。且謂此數種國語，表示語法關係時所用之語尾，原爲獨立之語根。此種言論，實發前人所未發。至其所著之比較文典，乃將梵語、管特語、亞美尼亞語、希臘語、拉丁語、利陀語、古斯拉夫語、哥特語、德語等之有機的變化部分，詳述而比較之，以明諸種語之法則，及表示語法關係的語形之起源。自此書出世，而言語比較研究，始得正鵠。此書之特點有三：第一爲根據各國語之事實，溝通其同出之語祖及原始語之語法；第二爲專

從語音上比較，一掃從前希臘羅馬時代所流傳之單從文字上研究言語之陋習；第三爲研究各國語法之形式之起源。

格黎牧 (Deutsche Grammatik) 在言語學界之大功績，即爲所著德意志文典四卷。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三七年間，繼續刊行。一方面既爲歷史文典，他方面又爲比較文典。而其最精彩處在歷史的方面：舉凡關於音韻、語之活用、語之構造、及章句法等，均說明其歷史的發達。格黎牧所用之德語，不僅限於今日之德國語，實括日耳曼民族語。其著作之最有價值者，是發明聲音變化之法則，即所謂『格黎牧律 (Grimm's Law)』是也。格黎牧本其歷史的研究之成見，以爲一切言語之事實，帶有連鎖之關係，文法家之職責，是在研究沿時代與地方而變化之言語之成分。又謂言語非個人之製造品，乃由社會之創作而來，故語法亦出於自然，決非由語法學家之力所能支配。是以推翻前人，特向聲音變化之原則上研究，一洗以前輕視聲音之積弊，後世注重聲音之學，氏實啓之。格黎牧律者，「後人或稱爲味涅律 (Verner's Law)」，即於印度日耳曼語系中，考察日耳曼語與其他同系之各種言語之輔音轉換之實例，擇其共通者著爲定律。此律經

後世學者多次修正，始覺完全可靠；而格黎牧氏發明之功，則不可沒也。

洪保德氏研究之特色，在『言語哲學』方面。其著作中最有名者，爲哥伊語之研究（Über die Kawisprache auf der Insel Java）一書。漢拔逝世後，此書自一八三六年至一八四〇年間，繼續出版。書中最有精彩之部分，爲其敍論，題爲『言語構造之形相及其影響於精神之發達』。其中所說言語與思想之關係，後世學者多所取資。氏又謂言語學上應研究之題目，爲『各國言語異性，及其原因結果如何？』、『其對於自然界有何種關係？』、『其與人類之運命與目的有何關係？』等是也。又謂世界各國語之構成，無非欲達到談話之目的，目的雖同，而達到此目的之工具則異，綜析其相異性，則瞭然於各國民構成國語之道矣。質言之，洪保德氏亦重比較研究法，不過不拘時代與地方之差異，單據其類似之現象以相比，遂斷定言語之事實耳。

言語學之門徑，既自上述諸人啓之，更得後世學者紹述，或得他種科學之助，而研究之範圍益廣。自心理學盛行，言語學之本質的研究大受影響，由此而生『意義學（semantics）』及公認『類推律』爲研究上之原則。歷史的研究與比較的研究，在言語學上既佔一大勢力；而心理

學的研究，又形成一種新勢力，德國心理學大家馮德（Wundt），對於言語學貢獻極大也。

至於聲音方面之研究，亦大發達，專門家接踵而起，言語學之面目更煥然一新矣。

溯十九世紀言語學初建設時以迄今日，其間發達經過之歷史，誠堪玩味。今未遑一一詳述，僅揭其梗要，以後各章再將各方面學者之主要意見述之。

第二章 世界言語之統系

第一節 統系的分類法

言語學研究之範圍，實包括世界一切言語。不論其爲文化先進國的言語，或爲未開化人的言語；今日尚存的言語，或已歸消滅的言語；更無論其爲古代語，或今代語。是以爲研究言語學之預備，至少要有理解世界言語大體之智識。世界言語既不相同，必須分爲若干類；然其種類之性質如何，固屬應知之事。專研究一國之語言者，是謂「特殊言語學」，例如華語學家英語學家，本語學家之類是也。然特殊言語學者，至少亦須明白其所研究之國語，乃屬世界言語全體中之一成分，總受一般言語之理法所支配。倘未明此種國語在世界言語中居何地位，與他種國語有何關係，則於其國語之歷史與特性，當然不得明瞭。

世界言語種類至繁，亦猶人類之容貌，體質，皮膚，毛髮等各自不同。是以人類學者，用種種標

準，以區分人類。從地理上分類者，則有亞洲人種、歐洲人種、非洲人種等名稱。從皮色上分類者，則有白種、黃種、黑種、紅種等名稱。從毛髮上分類者，則有直毛人種、波狀毛人種、鈎狀毛人種、捲縮毛人種等名稱。此種分類法，或從科學上，或單從便宜上而來。問或於所定各標準中，分類仍不免有多少背馳。世界之言語，亦可用種種標準而分類。古時言語學者，關於言語之分類法，已發表許多意見，容於下章再述之；但其中最能概括言語之真相者，爲『統系的分類法』。茲根據此分類法，以說明世界言語分布之狀態。

統系的分類法，爲辨別世界言語之構造、語根、語法等之異同，括其類似者爲一『語系』。其統系相異者另屬他語系，而全世界語可以數系賅之。至於統系不明或研究未及之言語，則置之例外。但欲定言語之單位，極覺難事。普通言語之區分，或從民族上，或從政治上，如所謂英語、法語、華語、日語之類，皆不出此範圍。民族的是指人種之異同而言，政治的是指國家版圖之範圍而言。設使人種與言語之關係完全一致，則人種異而言語亦從而異，其單位斯定矣。無奈兩者之關係恆不一致。且民族與人種之關係又極複雜，縱使集合無數人種亦可構成其民族，更有時同一之

人種，竟區爲數民族。至於政治上之區劃與言語上之辨別，亦極不明瞭。有時兩種國語竟可視同一之國語，兩者中相差之程度，比於他國兩種方言相差之程度更少。例如西班牙語與葡萄牙語，又瑞典語與挪威語，普通均認爲異種國語；然從言語上觀察，則其相差之度僅如兩種方言耳。西班牙語中，有加利舍地方之方言，其實質與葡萄牙語全同；然則葡語亦可視爲西班牙之一方言矣。要之，欲執單一之標準，以定言語之單位，屢屢發生矛盾。有少數地方，固可從政治之區劃而定單位；然若非洲各地，國家之形式多未成立，祇得從民族之異同與地理之關係而區分其言語耳。

由是言之，欲定言語之單位，不必堅執統一之標準，儘可參互錯綜，或從言語上之識別而定，或從政治上之區劃而定，或從民族之差異而定，或從地理之關係而定，惟便宜是從斯可矣。如此分類，表面雖似極不合科學體裁；但是無論定單位之法如何，究不致令言語所屬之範圍有若何改變。試再就前例言之，假使將葡萄牙語不另立單位，祇將其統入西班牙語中，則西班牙所屬之範圍固無變；縱使將葡萄牙另立一單位，而葡萄牙語本身亦不遽至入他種語系。總之此分類法，是根據言語之特性，以表明統系爲主。

將言語分成語系之次序，大抵以國語或與國語同等之言語爲單位。而國語之下又分方言，方言之下更分土語，方言與土語，則不能作整個的單位。一國語與他國語比較時，其有親族的關係者謂之兄弟語，合之而成爲『語團』；更集合數語團而尋出其共通之語祖，則成一語系。如是則世界之言語共成數系。至於語系與語系間，果復有如語團間之親族關係與否，此則今日言語學界尙未能決之問題也。照此分類法，則言語之統系，共分三段，卽由國語合而爲語團，由語團更合而爲語系。將言語分類時，所最應注意者，是精細辨別言語各方面之異同，然後決其統系之所屬。若考察不周到，分類上便生大謬。最易發生謬誤者，是將言語比較時，因其偶然類似之點，或表面上之一致，遂認其有親族關係是也。不論何國人，凡模仿自然界之聲音，及勞動時所發之聲音，大抵相同；殊不知此乃單調的無意識的，若因此而遽認其言語相似，是愚妄也。且言語上常有假借關係，甲種言語混入乙種言語之成分，若誤認外來的成分爲本來的，更屬不可。

茲根據最便利的及最明瞭的分類法，將世界之言語分成語系，列表如左：

一、印度·日耳曼語系 (Indo-Germanic family)

- 二、含·閃語系 (Hamito-Semitic family)。
 - 三、烏拉爾·阿爾泰語系 (Ural-Altaic family)。
 - 四、印度·支那語系 (Indo-Chinese family)。
 - 五、馬來·坡里內西亞語系 (Malayo-Polynesian family)。
 - 六、班圖語系 (Bantu family)。
 - 七、德拉維達語系 (Dravidian family)。
 - 八、亞美利加語系 (American family)。
- 此類語系之內容如何，以下逐節分論之。

第二節 印度日耳曼語系

印度日耳曼語系之名稱，乃總括東方之印度語與西方之日耳曼語兩分派而言。從地理之分布上觀之，此兩派實位於東西之兩極。在東方極端者稱爲印度語，學者間尙無異議；但在西極

者統稱爲日耳曼語，則仍有不贊成者。謂今日之英語，雖屬於日耳曼語；然昔時日耳曼人未移住英國以前，克勒特人先居，克勒特語之發達，實在日耳曼語之前，不如將印度日耳曼語系之名稱，改爲『印度克勒特語系』。惟是此名稱極不普通，且現北美洲概爲日耳曼民族所居，美洲又盛行英語，故仍覺用印度日耳曼語系之名稱爲適。舊時學者，曾用『印歐語系 (Indo-European)』之名稱，至今英美仍有人沿用；然間亦有異議，謂此名稱一方面既易誤認爲代表歐洲言語之全體，他方面又易認爲僅代表印度一種之言語。然細查實際，歐洲以外之言語屬於此系者不止印度語，尚有伊蘭語；且歐洲全體之言語亦非盡屬此系，例如土耳其語、匈牙利語與芬語等，另屬他系。又有學者主張將此語系改爲『雅利安語系』(Aryan)。此種名稱之用途亦頗廣，本由梵語『亞利亞』一語而來。『亞利亞』者，有『尊貴』之義，乃崇奉吠陀之種族對於他族自稱之語，是以將此種族之名稱，改爲代表同語系民族之全體。然德國之學者，僅以『雅利安』之名稱爲代表印度語及伊蘭語之總稱。此外尚有學者主張將此語系改稱『雅弗語系』(Japhetic)其論據實基於舊約創世記之傳說。創世記謂諾亞氏有三子，長子名閃，次子名含，三子名雅弗，是

爲三大人種之始源。猶太人、阿拉伯人，均屬閃人種；埃及人、愛西尼皮亞人（Ethiopians）及柏人（Berbers），均屬含人種；至於印度日耳曼民族，則均屬雅弗人種。但此傳說究無科學的根據，故其名稱亦廢而不用。

印度·日耳曼語系又分爲八個語團：

- 一、印度·伊蘭語（Indo-Iranian）。
- 二、亞美尼亞語（Armenian）。
- 三、希臘語（Greek）。
- 四、阿爾巴尼亞語（Albanian）。
- 五、意大利語（Italian）。
- 六、克勒特語（Celtic）。
- 七、日耳曼語（Germanic）。
- 八、波羅的·斯拉夫語（Balto-Slavonic）。

一、印度・伊蘭語

印度・伊蘭語或稱爲雅利安語。雅利安之名稱，廣義的爲代表印度・日耳曼語系之全體，狹義的爲印度・伊蘭語之專稱，前既述之矣。此語團更分爲印度語及伊蘭語二者：

(甲) 印度語

印度語 (Indian) 普通分爲古代印度語、中世印度語、近世印度語三種：

(一) 古代印度語又分爲吠陀語 (Vedic) 梵語 (Sanskrit) 兩種：

(a) 吠陀語，吠陀語或稱爲古代高部印度語 (Althoehindisch) 乃婆羅門教吠陀經中所用之言語。從廣義上言，吠陀語實代表一切吠陀文學上所用之語，舉凡散喜塔 (Samhita) 譯爲本集之義，婆羅門 (Brahmana) 譯言神學書之義，優婆塞 (Upanishad) 譯言哲學書之義，三種文學之用語胥賅之矣。但從狹義上言，則吠陀語單指四種之散喜塔而說；卽利革吠陀 (Rig-Veda) 薩馬吠陀 (Sama-Vede) 雅朱耳吠陀 (Yajur-Veda) 阿薩發吠陀 (Atharva-Veda) 是也。其中以利革吠陀爲最古，約爲紀元前一五〇〇年之物，故吠陀語實爲

印度·日耳曼語系中最古之語。吠陀語原起自西北印度之方言，傳誦於僧侶間，遂成固定的文學語。其始與他種方言並存，迨後各方言漸變化，而吠陀語獨始終無變，彼此間之差異日甚；僧侶等煞費苦心，保存此神聖的吠陀語。印度語學研究發達之早，此其一因也。

(b) 梵語、梵語與吠陀語之音韻同而形式異。梵語可分為三期：一為古代梵語期，二為敘事的梵語期，三為古典梵語期。古代梵語者，略見於前述之散喜塔、婆羅門兩種書中，而經典法典中亦用之。至於摩訶波羅陀 (Mahabharata)、勒瑪耶那 (Ramayana) 等敘事詩所用之梵語，則名為敘事詩的梵語。古典梵語者，指其與巴尼尼氏 (紀元前四世紀) 所著文法規則相合之梵語而言。

梵語之初起，僅為文士的白話，其後竟成爲文學語。梵語與白話之關係，亦猶中世紀歐洲拉丁語與白話之關係。學者或謂梵語實由吠陀語所出之白話，不過加以人工修飾。拉丁語在歐洲中世紀間，專爲學者之用語，有大勢力；梵語之地位亦然。梵語與普通白話之關係，試觀 Sanskrit 一字之原義便明。Sanskrit 有『完成』之義，即認爲社會上完成的用語；而中世紀之方言則

稱爲布勒克立 (Prakrit)，布勒克立有『自然』之義，卽其語出於自然，不加人工雕琢也。簡言之，卽 Sanskrit 爲雅語，而 Prakrit 爲俗語。中國譯 Sanskrit 爲『梵語』，蓋因其用梵音 (Brahmi) 所寫也。

(二) 中世印度語 中世印度之方言，其數甚繁；而其中留存文學上最久者有三種：一爲巴利語 (Pali)，一爲詩語 (Gāthadialekt)，一爲布勒克立語。

(甲) 巴利語 巴利語本爲南印度之一種方言，因佛典之三藏曾用此語流傳，故爲各地方所尊重。錫蘭、比路瑪、暹羅諸國，均視其爲神聖語。且南方之佛徒，竟信此語爲釋迦時代瑪加陀國之方言，當時卽用此語以說教。然巴利語與瑪加陀國之方言實異。據德儒與典卜言，巴利語大抵爲南印度卡林迦地方之方言。巴利之字，原有『經典』之意，『巴利語』之名稱，實始於近世，無非指其爲經典語，故有是名。

(乙) 詩語 此卽指佛教文學中之韻文，及與韻文相等之散文而言。其語形是將古代印度語加以梵語之語尾而成。

(丙) 布勒克立語 此爲當時之俗語。散見於梵文戲曲中，乃不通文學者及婦女僕從間之語。

(三) 近世印度語 近世印度語又分爲三種：

(1) 西北部的，即辛狄 (Sindhi) 卡士密力 (Kashmiri) 西旁遮普 (West Panjabi) 等處。

(2) 中部的，即東旁遮普 (East Panjabi) 古者拉特 (Gujarati) 喇其普他拿 (Rajputani) 興狄 (Hindi) 帕哈力 (Pahali) 尼泊爾 (Nepali) 等處。

(3) 東部的，即貝斯瓦來 (Baiswari) 拜哈賴 (Bihari) 馬勒替 (Marathi) 孟加拉 (Bengali) 阿撒母 (Assam) 攸立雅 (Urya) 等處。

歐洲有流浪人種名爲洽市種，用語亦屬印度之一種方言。洽市人種，原由印度而經土耳其，希臘以至歐洲也。

(乙) 伊蘭語

伊蘭一詞，原是古代波斯人自稱其國之名，有『雅利安人之國』之意。伊蘭語 (Iranian) 可分三種：即古代伊蘭語，中世伊蘭語，近世波斯語。

(一) 古代伊蘭語又分二種，即古波斯語 (Old Persian) 及阿味斯坦語 (Avestan)。
(a) 古波斯語，此即波斯古時之楔形文字，多見於碑碣及遺物上。自波斯王大流士一世以後諸君主，多用此語以紀功。此種言語，實當時朝廷之官話。

(b) 阿味斯坦語，此種語或稱爲增得語 (Zend)，或稱爲古巴克特里語 (Old Bactri) 乃集瑣羅亞斯德教經典之阿味斯坦所用之語。增得之名稱，乃增達味斯塔 (Zend Avesta) 之略。增達味斯塔者，即將阿味斯坦之原文，加以中世之翻譯語及註解而成。然則增得之義，是單指翻譯及註解一部分，以之代表阿味斯坦語之名，殊覺不當。

阿味斯坦語之年代極難明，學者之間有種種說。或謂盛行於紀元前七八世紀間。或謂其更古。阿味斯坦中有讚美歌十七章，是其最古的部分。

(二) 中世伊蘭語，此即指解釋阿味斯坦所用之比夫利維語，及索遜寧王朝之波斯語而

言。換言之，即統括巴善王朝及索遜寧王朝之語而言。

(三) 近世波斯語 此即指回教徒侵入後混合阿拉伯語的波斯語，及庫特語 (Kurd)，阿塞特語 (Osetian)，阿富汗語等而言。

二、亞美尼亞語

亞美尼亞語自紀元前五世紀始為世人注意。現今祇有些少遺文。一說謂弗里家語 (Phrygian) 與其有關係，但無確據。

亞美尼亞古時有一種固定的文學語，名為格勒巴語 (Grabar)。格勒巴語者，『文語』之義，以前僅用於教會及學者間，今則推廣而成實用語。格勒巴語原是亞美尼亞西部之一方言。古代亞美尼亞語至十一世紀時，始為普通用。自此以後，他系的言語盛行，是為中世亞美尼亞語。中世亞美尼亞語實際上與古代亞美尼亞語之統系不相屬，祇因時代差異，故判為古代與近世之名耳。中世亞美尼亞語之中，獨有啓力啓 (Kilikie) 一種方言，在文學上最有勢力。近世亞美尼亞語者，指十五世紀以後之語而言。其中又分東亞美尼亞語與西亞美尼亞語。東西兩種語之

間，有一種通用文學語，教育界大抵用之。

三、希臘語

希臘語在紀元前二世紀之末葉，已分許多方言。試考察古代碑文，便知自詩家荷馬以後希臘方言之分裂情形。希臘語普通分爲古代、中世、近世三期。而古代之希臘語，又可分爲四種方言如左：

(a) 意奧連語 (Aeolic) 此語流行於忒舍利、貝多乍、烈斯波市及小亞細亞之一部。紀元前六百年，亞爾溝士氏及舍科氏等所用之言語是也。

(b) 多利亞語 (Doric) 多利亞語流行於拉哥尼亞、達連琛、密西尼亞、亞哥利士、笛拿、忒拉、密卡拉、舍利奴、比山森、哥林度、哥爾企拉、西拉沙、克禮特、狄拉、企禮匿、羅杜士等地方。紀元前六〇〇至二五〇年間，亞古瑪、賓達爾、笛奧古里等所用之言語是也。

(c) 愛奧尼亞語 (Ionic) 愛奧尼亞語流行於埃貝耶、古蔑、卡兒失達、西古拉的士、企奧士、沙摩士及埃及士、米烈士等西南部小亞細亞地方。坎瑪氏及凱撒德、凱魯特等所用之言

語是也。愛奧尼亞語更分三種：（一）易利亞德，奧德賽時代之古愛奧尼亞語。（二）詩家美尼謨士等所用之中世愛奧尼亞語。（三）凱洛杜士，凱波革烈等所用之近世愛奧尼亞語。前後合計，大約自紀元前七五〇年至四〇〇年間。

（d）阿提嘎語（Attic） 此語流行於阿提嘎，為蘇格拉底，亞里斯多德，柏拉圖等大哲學家所用者。在紀元前三世紀間，一時視為希臘的標準文語，國內教育家咸採用之。

自阿提嘎語成為標準文語後，一時文學上絕不參雜方言。迨亞歷山大大王興，又將各種方言混雜，遂成一種共通語，名為矩尼語（Κοινή）；然此語之成分，仍以阿提嘎語佔優勢，而愛奧尼亞語次之，此外尚混入多利亞語及其他方言之成分。共通語之勢力日漲，各種方言盡被驅逐，獨有拉哥亞方言屹然猶存。此種變遷，實起於紀元前三世紀至紀元後三世紀間。共通語何以如是發達？其理由莫明。由是而後，中世希臘語（十一世紀至十六世紀）及近世希臘語相繼發達。近世希臘語約分為南北兩種，其區分之界線是在北緯三十八度間。

四、阿爾巴尼亞語

阿爾巴尼亞語，昔為伊里里亞人所用，今則盛行於阿爾巴尼亞；而希臘之下部及意大利，西彼利亞，達摩乍地方之一部亦用之。古代密索比亞語原與阿爾巴尼亞語有關係，至今藉金石文可證。世人之注意阿爾巴尼亞語，為時未久，在十七世紀時文學之記載頗盛。此語混入羅曼士語，斯拉夫語，土耳其語，希臘語之成分甚多。

五、意大利語

意大利語昔分多種方言，其後漸統為拉丁語一種。除拉丁語外，據古代金石文之遺跡，始知尚有奧斯坎語（Oscan），猶木布里亞語（Umbrian）兩種，均為古代意大利語，統屬於印度日耳曼語系中。

拉丁語至今尚有紀元前三百年間之遺文存在，故其變遷之跡易明。最初之拉丁語流行之範圍極狹，概為劃一的，無所謂方言的區分。迨後傳播漸廣，與他種言語接觸日繁，遂生方言的派別。然『古典的拉丁語』與『通俗的拉丁語』其情形又大不同。古典的拉丁語多用於教會及學者間，為加工精鍊之文語，自昔至今，變化極微，亦猶梵語、阿味斯坦語及古代亞美尼亞語然。至

於通俗的拉丁語，則專用於平民間，裂為種種方言，衍生羅曼斯語派（Romance 或 Romanic）的新派，而羅曼斯語更分為七小別：

- (一) 羅馬尼亞語（Rumanian） 羅馬尼亞語中又分三種方言：一為羅馬尼亞及直賓堡地方之達哥·羅馬尼亞語（Daco-Rumanian），一為希臘之馬其頓·羅馬尼亞語（Macedo-Rumanian），一為伊斯的里亞之伊斯的里亞·羅馬尼亞語（Istro-Rumanian）。
- (二) 里細亞·羅曼斯語（Rheto-Romance） 里細亞羅曼斯語乃古羅馬帝國里細亞（Raetia）地方之方言，現瑞士國東部及里細亞海附近地方猶用之，分為格魯賓尼（Grabündner）提羅爾（Tirol）付利奧（Friaul）三種方言。
- (三) 意大利語（Italian） 特指狹義的意大利語而言，乃由托斯卡拿（Toscana）之方言發達而來者。
- (四) 法蘭西語（France）。
- (五) 布羅溫斯語（Provençal） 此語盛行於法國南部。

(六) 西班牙語 (Spanish)。

(七) 葡萄牙語 (Portuguese)。

六、企爾特語

企爾特人原屬歐洲西北部一民族，其殖民範圍頗廣，故其言語勢力亦盛。大不列顛諸島，及由哈諾哇以至比連尼士山脈與玻河流域一帶，均屬其勢力範圍。企爾特語與意大利語，日耳曼語有密接關係，是亦由其佔領之地域使然。紀元前五世紀間，企爾特人與條頓民族南北分居。至紀元前四世紀間，更蠶食東方波凱美亞。曾幾何時，竟爲羅曼士語及日耳曼語之勢力所壓，漸歸澌滅，僅延殘喘於僻壤。

企爾特語分爲三種：

(一) 加利亞語 (Gallia) 加利亞語乃北部意大利及西班牙所用之語，昔時希臘·

羅馬學者甚注意；今已銷滅，僅留貨幣及金石文，備後人參考。

(二) 黔姆爾語 (Cymric) 黔姆爾語者，乃偉列司語 (Walsh) 不列顛語 (Breton)

or Arvernorum) 及哥倫語 (Cornish) 之總稱。偉列司語與不列顛語，自八世紀以來，代有記載，至今仍通行；但哥倫語已銷滅，祇有文字遺留。

(三) 加的爾語 (Gaelic) 加的爾語者，乃蘇革蘭之埃爾士語 (Eyre) (或稱爲蘇革蘭之凱蘭地方的蓋爾士語 Gaelic) 與愛爾蘭語 (Irish) (或稱爲愛爾蘭之蓋爾士語) 及曼島方言等之總稱。

埃爾士語至今尚有十二世紀之後之遺文，愛爾蘭語則有十一世紀以後的遺文；至於曼島方言，雖非重要，亦有十七八世紀以後之遺文。

七、日耳曼語

日耳曼語古時已分爲三種，即東部日耳曼語，北部日耳曼語與西部日耳曼語：

(一) 東部日耳曼語又分爲西部哥特語 (West Gothic) 東部哥特語 (East Gothic) 溫達爾語 (Wandalic) 巴堅語 (Burgund) 等。其中遺文最多者，是西部哥特語。例如烏爾費拉所譯之聖經 (紀元三三〇年至三八三年) 饒漢年之福音注釋，是其最著者。

(二) 北部日耳曼語在最古時代稱爲『原始腦特』語 (Urnordisch)。其後發達，竟成爲瑞典、挪威、埃士蘭、革林蘭等處統一的文學語，至是名爲古代腦特語；由是而古代那威語 (Old Norse-wegian)、古代埃士蘭語 (Old Icelandic)、古代瑞典語 (Old Swedish)、古代丹麥語 (Old Danish)、古代溝特語 (Old Gutnish) 等五種言語各自分立近世埃士蘭語，即由古埃士蘭語發達而來；近世之瑞典丹麥語，即由古代瑞典丹麥語發達而來；但現今之那威語，則非由古代那威語，乃由古代丹麥語發達而來。

(三) 西部日耳曼語又分爲四，即英吉利語 (Frisian)、低部德語 (Niederdeutsch, Low German)、高部德語 (Hochdeutsch, High German) 是也。

英語之最古者即爲盎格魯撒遜語 (Anglo Saxon)。七世紀時盎格魯撒遜語之遺文，至今猶存。自七世紀至十二世紀之中葉，是爲盎格魯撒遜語時代；自十二世紀至十四世紀中葉，是爲古代英語時代；十六世紀之中葉，則爲中世英語時代。

付李士語最古者，是十四世紀時代之遺文。此語分爲三種方言：即東部付李士語 (乃馬基

朗島及薩德蘭所用之語) 西部付李士語 (乃荷屬付李士蘭所用) 北部付李士語 (乃蘇禮士維之西岸及凱哥蘭北付李乍諸島等所用者))

低部德語又分爲低部佛蘭克 (Niederfränkisch der Niederländisch) 語及低部索遜 (Niedersächsisch) 語二種。低部佛蘭克語亦分三期，即十三世紀以前爲古代，其後一千五百年間爲中世，最後則爲近世。而其近代語又分爲荷蘭語 (Holländische) 付拉曼語 (Flämische) 布拉班語 (Brabantische) 林卜語 (Limburgische) 四者。

低部索遜語最古之文學，是爲九世紀著名的詩篇凱利安。一二〇〇年以前者，爲古代低部索遜語；自一二〇〇年至一五〇〇年者，爲中世低部德語。而其後者則爲近世低部德語 (或稱爲 Plattentische 語) 較於前代之語大變化。

高部德語最古之文學，是爲八世紀者。此語亦分古代 (八世紀至一一〇〇年) 中世 (一一〇〇年至一五〇〇年) 近世 (一五〇〇年以後) 三期。

八、波羅的斯拉夫語

波羅的斯拉夫語者，乃合波羅的語與斯拉夫語而言。波羅的語又分古代普魯士語（Old Prussian），利酸尼亞語（Lithuanian），烈德語（Letish）三者。古代普魯士語，乃東北普魯士古代居民之語；但二百年前，已爲德語之勢所滅。利酸尼亞語及烈德語，現俄國與普魯士尚有一部分用之；然亦漸被德俄兩國語所逐。

斯拉夫語分爲南部斯拉夫語，俄羅斯語及西部斯拉夫語三者。

斯拉夫語原與布加利亞語同系，故學者或謂古代斯拉夫語即爲古代布加利亞語。斯拉夫語之最古者，是企利爾翻譯聖書所用之語，此種語一名爲古代教堂斯拉夫語（Old Church Slavonic, Altkirchenslawisch），蓋因其爲教會上所用之神聖語也。古代教堂斯拉夫語其後逐漸混入俄羅斯語，塞爾斯亞語，布凱美亞語等色彩。

南部斯拉夫語又分爲塞爾波、克羅乍語（Selbo-Kroatian），及斯拉維尼語（Slovenian）二種。塞爾波、克羅乍語者，即塞爾維亞語與克羅乍語之總稱，此兩種語本無差異；但在宗教上則塞爾維亞用企利爾文，而克羅乍則用拉丁文耳。

俄羅斯語自十一世紀以來，始有文學。其中又分三種：一爲大俄羅斯語 (Great Russian)，一爲白俄羅斯語 (White Russian)，一爲小俄羅斯語 (Little Russian)。普通所謂俄語者，即指大俄羅斯語而言，其中包括莫斯科等處之方言。小俄羅斯語流行於南俄卡利乍、布哥維納、溫加倫等處。

西部斯拉夫語者，以波蘭語 (Polish)、溫特語 (Wends)、波凱美亞語 (Bohemian or Tcheck) 及斯拉維基語 (Slovakia) 爲主。

第三節 坎密度舍美特語系

坎密度舍美特語系，分爲坎語及古語二者。

坎語中之最古及遺文最多者，首推埃及語。古代埃及語均用凱羅革利化士體文字 (註一)，或用凱羅德體文字所寫，其綿延期間約一千年以上。然此兩體文字，前後亦有變化。古代埃及語又可分爲前期、中期、後期三者。此後則爲德謨的語 (Demotic) (註二) 時代。『德謨的』之名

稱，原指當時俗用文字而言，卽以此名代表當時之白話語。本來德謨的體文字之使用頗舊，然普通所謂德謨的語時代者，乃指紀元前一世紀而言。

(註一) 凱羅革利化士者，乃埃及最古之象形文字，全是繪畫體。迄今遺留者，是埃及第一王朝美尼士王碑，卽係是紀元前四七七七年間之遺物。其次爲第二王朝第五世之仙德王，爲其孫舍拉所立之墓誌，現在英國牛津大學博物館，卽係是紀元前四五〇〇年間之遺物。「凱羅革利化士」有「神聖刻文」之義，乃希臘語。希臘人以其爲僭僞所用之語，故將希臘語之凱羅士（神聖）及革利化士（彫刻）兩字合成此名。

凱羅德者，可稱爲凱羅革利化士之略體文字。凱羅革利化士體專用於碑銘上，而凱羅德體則爲僭僞間通用。凱羅德體文字今日尙存者，以亞薩王之紀事爲最古，大約是紀元前三五八〇年間之物。凱羅德一語，亦爲希臘人之命名，有「僭僞用」之意。

(註二) 德謨的體文字，其統系亦由凱羅革利化士及凱羅德兩體而來；但一見似與兩者無關係，是爲略體字之一種，一般平民所用者。紀元前九〇〇年至紀元前四世紀間最通行。「德謨的」亦爲希臘人之命名，在希臘語有「人民」之義。但埃及自紀元前三世紀時，被亞力山大大王征服後，希臘語之勢力盛，原有之埃及語幾爲

抹殺。厥後基督教成爲國民的宗教，希臘語之勢力漸衰，埃及人遂知尊重國語。於是文字上雖仍用希臘文——因希臘文較於埃及之凱羅革利化士，凱羅德與德謨的等字體更簡便——而言語上則完全排斥希臘語。縱使其間多混入外來語的成分，但儼然成爲埃及語系。是名爲考古的語體（Coptic），紀元後三世紀間文學上多用之。至十六世紀始被亞拉伯語之勢力排倒，不復成爲日用語；然猶作爲宗教用語，亦猶歐洲之拉丁語，至今尙保存。

坎語之中，除埃及語外，尙有利比亞語（Libyan）一種。此語亦稱爲巴比爾語（Berber），盛行於非洲北部，卽由埃及以至大西洋沿岸之地；然此語不甚重要。此外尙有種種，茲不贅述。

古語之最重要者，爲亞拉迷克語（Aramic）（卽西敘里亞、亞西里亞、巴比倫等語之總稱）、卡難語（Cananitic）（卽希伯來、腓尼基等語之總稱）、埃疏比亞語（Ethiopian）及亞拉伯語等。

而在文學宗教上最有價值者是希伯來語（Hebrew）。

希伯來語最古之遺文，是紀元前一五〇〇年間之狄波拉詩篇。猶太人用希伯來語爲白話

者，是自紀元前二世紀始；然學校與教會之用此語則更早，亦猶拉丁語然。

第四節 烏拉爾亞爾泰語系

烏拉爾、亞爾泰語系之命名，卽代表烏拉爾、亞爾泰兩大山脈所居民族之用語。亦卽表示此語系已早分烏拉爾及亞爾泰兩派。此語系分布于亞洲北方之全部及歐洲之一部。

究之此語系之分爲種種小派，始自何時，頗難究詰。有某學者謂其分派較印度日耳曼語系之分派更早，因此語系各分派間相差異之點，較印度日耳曼語系各分派之差異點更多；而各分派之言語，須經多數年月，始能發展其特異性也。惟是單從此特異點，遂遽決定兩語系之年代，未免太躁率。且此語系中各種言語，尙有許多研究未精細者。例如西比利亞之土人，文化甚低，若單將印度日耳曼語系上各種言語中所得之資料，以之類推此語系各分派，亦屬不當。

此語系或稱爲蒙古語系（Mongolian），或稱爲韃靼語系（Tartarie），或稱爲杜蘭語系（Turanian），是皆以人種或民族之名改稱語系。某學者稱杜蘭語系時，並舉澳洲諸島及

非洲大陸之言語亦括入其中。又有稱此語系爲西禪語系 (Scythian)。「西禪」一語，原爲希臘人稱亞洲東北部遊牧人種之名，以此代表亞洲北方民族。

烏拉爾、亞爾泰語系之分類如左：

一、烏拉爾語：

甲、撒摩耶語 (Samoyed)。

乙、芬諾烏革利亞語 (Finn-Ugrian)。

二、亞爾泰語：

甲、土耳其語 (Turkish)。

乙、蒙古語 (Mongolian)。

丙、通古斯語 (Tungusic)。

一、烏拉爾語。

(甲) 撒摩耶語 撒摩耶語者，爲北冰洋沿岸，自白海至卡丹架江一帶荒漠地方之言語。

此語更分四種：一爲天勒語 (Yuruk)，二爲托矩語 (Tagwi)，三爲耶密西語 (Yemisoi)，四爲奧士托語 (Ostak)。奧士托語，乃奧士托撒摩語之略稱，與下述烏革利亞語中之奧士托語有別。

(乙) 芬諾烏革利亞語，更分爲三：

(一) 芬語。此派以芬蘭之國語爲最要，故稱爲芬語。此派復分爲四：卽蘇奧密語 (Suomi)，埃士酸尼語 (Estonian)，利窩尼亞語 (Livonian)，企李維尼語 (Kevinian) 是也。

蘇奧密語卽指芬蘭及附近地方之語而言，是爲狹義的芬語。芬蘭人自稱爲蘇奧密語，他國稱之爲芬語。蘇奧密中之最應注意者，是韋布士語 (Wepsic) 及窩特語 (Wotic)。

埃士酸尼語流行於伊士德蘭及利窩蘭等地方。利窩尼亞語流行於古爾蘭，其後被印度日耳曼語系中之烈德語所壓迫，遂至滅亡。企李維尼語亦流行於古爾蘭，今則幾成爲死語。

除以上諸語外，尚有拉普語 (Lapponic)，亦屬於此語系。拉普語分許多方言，流行於瑞典之北部及芬蘭與爾真革士古等地方。溯其語源，實與蘇奧密語同爲芬蘭之語；拉普人之

遠祖約在二千年以前，將此語輸入本土而改造之。

拉普語之外，尚有奢廉密士語（Chemissian）及摩爾溫語（Mordvinian），前者流行於窩爾架河左岸，後者流行於奧加及窩爾架兩河之間。

（一）丕爾米語（Permian）此語又分爲西廉尼亞語（Siryenian）及窩辟語（Wotpak）二種。前者是柯爾真革及窩洛達地方居民所用，後者流行於上部加瑪地方及烏察加、卡山、烏化、柯連卜等處。

（二）烏革利亞語（Ugrian）此語又分爲窩加爾語（Woguls），奧士托語（Ostjak），及瑪乍爾語（Magyars）（即匈牙利語 Hungarian）三種。窩加爾語，祇有北部烏拉爾地方少數人民用之；奧士托語，行於暗斯克、度波爾斯克等處；瑪乍爾語，乃歐洲匈牙利人所用。

一、亞爾泰語。

（甲）土耳其語 土耳其語昔時稱爲韃靼語（Tataric or Tartanic），但現時不用此名。蓋因韃靼之語，乃根據第九世紀呼蒙古人種爲突厥（Takut）而來，不足以代表下述之土

耳其語各派。

土耳其語之分派甚廣。南自地中海沿岸，北至西北利亞之連那河畔。茲舉其分派語之重要者：一爲西北利亞連那河兩岸之耶紇語（Yakut），一爲天山南路之威嘉爾語（Uigurs），一爲亞爾泰山脈之亞爾泰語（Altaic），一爲伊爾治、奧布兩河間之巴拉擺語（Barabaic），一爲加士內海及由窩架河至亞爾泰山大曠野間之企爾結語（Kirghiz），一爲南烏拉爾地方之巴士企爾語（Baskir），一爲自中國邊疆至加士內海間之烏士壁語（Usbeks），一爲加士內海及亞拉爾海間之突哥曼語（Turgomans），一爲高加索北部之諾蓋語（Nogai）及科莫克語（Kumuks），一爲小亞細亞及歐洲土耳其之奧士曼語（Osmanis），其範圍極廣。與士曼語或稱爲奧士曼利語（Osmanlic），或稱爲奧度門語（Ottoman）。

（乙）蒙古語 蒙古語蔓延之範圍，一方面由西北利亞至萬里長城，一方面由天山以至滿洲。其分爲東蒙古語，西蒙古語，北蒙古語三種：

（一）東蒙古語 卽指狹義的蒙古語而言。其中又分爲主要之方言三種：一，亞爾泰山

與滿洲間之戈壁大沙漠的方言，是名爲渣渣蒙古語（Chaleha-Mongolian）；一爲萬里長城一帶之沙拉蒙古語（Shara-Mongolian）；三爲西藏北部及唐紇地方之撒來哥爾蒙古語（或稱西來哥爾蒙古語）（Scharaigol-Mongolian or Schiraigol-Mongolian）。

（二）西蒙古語 西蒙古語亦稱爲加爾麥語（Kalmauks）分布於蒙古之西部南部，珍嘉里地方，及窩爾架河，敦河等處。

（三）北蒙古語 北蒙古語亦稱爲布利逸語（Buryets），流行於貝加爾湖畔及伊爾茲克之南部。

（丙）通古斯語 通古斯語分爲狹義的通古斯語及滿洲語兩種。前者爲耶紇特地方及蒙古間之住民，並由北冰洋沿岸之達米爾半島起至奧克海與日本間之住民所用；後者則爲滿洲人所用。日本語與高麗語，果屬於烏拉爾、亞爾泰語系否？實爲難決之問題。其視爲屬於烏拉爾、亞爾泰語系之學者中，又有各種意見；或視之爲亞爾泰語中之一派；或將其與通古斯語並列，而爲一小分派；更或將其與烏拉爾語、亞爾泰語等並列，而成一大派。

第五節 印度支那語系

印度支那語系分爲東部與西部兩種。西部之言語，即指西藏、比爾瑪、及喜瑪拉地方之奈巴爾、付拉馬、布拉地方之亞撒姆、奈巴爾、東部之西懇等處所用之言語；至於東部之言語，即指中國語及暹羅語。前者謂之西藏、緬甸語（Tibet-Burmese），後者謂之中國、暹羅語（Siamo-Chinese）。

一、西藏、緬甸語

西藏、緬甸語之名稱，是包括廣義的西藏語與緬甸語而言。廣義的西藏語之中可分數種：一爲狹義的西藏語，其次爲奈拍爾（Nepal）、笠查（Lepcha）、點瑪爾（Dhimai）、北亞撒姆（North Assam）、波度（Bodó）、納架（Naga）等地方之言語。緬甸語可分兩種：一爲狹義的緬甸語，一爲克基珍語。但克基珍語之名，非將克基語及珍語合稱者，乃是流行於比爾瑪、亞撒姆、丙加爾等地方言語之名，在丙加爾及亞撒姆則稱爲克基語，在比爾瑪則稱爲珍語，畢竟是同物而異名耳。但此語中復包括印度瑪尼浦地方之米戴語（Meithei），故或謂克基珍之名仍不

適用。

中國暹羅語又分三種，即戴語（Tai）卡連語（Karen）及中國語三者。

戴語更分爲南部北部二種；屬於南部者，爲暹羅語（Siamese）及黎柯語（Taos）；屬於北部者，爲亞坎語（Ahom）及甘第語（Khamti）撒尼語（Shani）三者。

卡連語乃比爾瑪下部伊拉華德、貝革、德奈西林諸地方及暹羅西部民族所用之語。

中國語又分爲南北二大別。北方之言語，以北京官話爲代表，幾可視爲中國之標準語；而南方之言語，祇可視爲方言。南方言語約可分三種：一爲浙江省及附近地方所用之浙江方言；二爲福建全部及浙江廣東一部分所用之福建方言；三爲廣東全省及廣西一部所用之廣東方言。而浙江方言之中，復可分爲上海、寧波、溫州三種；福州方言中可分爲福州、廈門、汕頭三種；廣東方言則可分爲廣州、客家二種。

第六節 馬來波利尼語系

馬來、波利尼語系之名稱沿用已久，世人聞之已熟；惟近來此方面之研究漸進，有多數專門學者公認此種名稱不適當，擬改稱為奧士德羅奈語系（Austronesian）。

此語系分布之範圍甚廣。東西部自非洲海岸附近之瑪打加爾起，至南美伊士達埃命；北部自臺灣及夏威夷，以至南部新西蘭止。其分布地域，悉為海上島嶼，亞洲大陸上不過佔小部分；但據語學家言，此語系之發源地仍在亞洲大陸。最近語學家並認其與奧士德羅奈語系中之滿達語（Munda）行於印度及印度支那間，卡西語（Khasi），門語（Mon），甘瑪語（Khmer），尼哥巴語（Nicobarce），索開語（Sakai）等有大關係。

此語系細分為印度匿塞語（Indonesian），波利匿塞語（Polynesian）及蔑拉尼塞語（Melanesian）三種。

印度匿塞語所屬之範圍甚廣，凡斐律濱（Philippine），錫禮比士（Celebes），波爾諾（Borneo），爪哇（Java），瑪茲拉（Mazura），巴利（Bali），蘇瑪特拉（Sumatra），瑪打加士加（Madagascar）等諸島及馬來半島之言語；北部巴丹諸島（Batan Islands）及

臺灣；東部山藍卜（Lombok）至紐基拿間之諸島；西南部之西瑪爾（Simalur）、尼亞士（Nias）、緬達維（Mentawai）諸島之言語皆屬之。

波利匿塞語所屬之範圍，即馬奧利（Maori）、唐架（Tonga）、沙摩亞（Samoa）、羅略唐架（Rotonga）、瑪規塞士（Marquesas）、大喜地（Tahiti）、夏威夷（Hawaii）、山度維珠（Sandwich）諸島之言語。

蔑拉尼塞語亦稱爲美克羅、蔑拉尼塞語（Micro-Melanesian）。其所屬之範圍，則有美克羅奈塞之卡羅連島（Caroline）、瑪撒爾島（Marshall）、吉爾拔島（Gilbert）等之言語；及蔑拉尼塞之紐凱布烈島（New Hebrides）、富士島（Fuji）、蘇羅們島（Solomon）、紐卡禮敦尼島（New Caledonia）、萊耶利的島（Loyality）、比士麥島（Bismark）、紐基拿島（New Guinea）等之言語。

第七節 班圖語系

班圖語系分布之區域，自赤道以北數度之地以至南方喜望峯，其範圍極廣。南非洲土人之言語，幾全部屬之。「班圖」之名稱，原為加斐爾語而來，有「人」（雙數）字之義。加斐爾自稱其種族為「班圖」，故以此轉稱一般非洲之土人，並即以爲語系之名。

此語系或稱爲楚納語系（Chuana），或稱爲珍良語系（Zing'ian），或單稱爲亞非利加語系。此語系大別爲東部、中部、西部三種。

屬於東部者，有珍珠巴（Zanzibar），洪比西（Zambesi），茲爾、卡化（Zulu-Kafir）等諸語；屬於中部者，有楚納（Chuana），狄基乍（Tegeza）諸語；屬於西部者，有康哥（Kongo），凱烈羅（Herero）諸語。

第八節 杜拉維典語系

此語系之範圍，即指印度南部自溫典山脈及奈爾拔打河以至哥摩林岬一帶地方之言語。語學家尙有研究未周之處，但有人已將其文化已開及未開者區爲二部。文化已開區域之言語，

卽指達米爾 (Tarni) 瑪來林 (Malayalam) 德路古 (Telugu) 卡馬利士 (Kannarese) 杜魯 (Tulu) 古達耶 (Kudaya) 諸語；文化未開者，卽指哥打 (Koda) 杜達 (Tuda) 昆特 (Gond) 管特 (Khond) 拉治瑪哈 (Rajmahal) 烏拉安 (Uraon) 諸語。其中以達米爾語最有勢力，錫蘭島亦用此語。

第九節 亞美利加語系

亞美利加語系之範圍，除極北之埃士開摩人外，所有南北美洲土人之言語，賅括其中。美洲土人之言語，至今研究尙未完全。究竟言語之數共有幾種，不能確定。或謂有四百種以上，或謂約有五百十種。查美洲土人之人口逐日減少，現在僅有一千萬人間；而其言語之數紛繁若此，誠可異也。然經種種研究之結果，實不能以少數言語賅括之。但其研究既未周到，則各種言語間之關係未明，自不能根據歷史上而爲整個的分類。若強以地理的關係，一一排列其言語之名，則太無意義，故從略。

欲將世界言語分布之詳情細說，則估篇幅太多；且本書之目的，非專在說明言語之分布，故僅擇其統系之梗概述之。

且欲將世界所有之言語，一一區分統系，亦屬極難事，例如歐洲之巴斯克語（Basque）與日本之倭奴語，其統系尙未明。更有絕無材料可研究者，或卽有材料而亦極難解決者，亦惟聽之耳。以下各章再說明之。

第三章 言語之聲音

第一節 言語與聲音之關係

言語與聲音有不可離的關係，故無論發言者與聽言者，皆倚聲音為媒。言語實屬一種有意的表示運動，可分表裏兩面觀。其裏面即為思想，感情與意義之潛伏；其表面即為聲音之發表。然則聲音為言語之最重要的成分，亦即為其唯一之手段。但是聲音與言語之關係，並非單純，如普通人所意料者。若謂不論何種聲音，苟為人類所能發者，皆可用於言語上，此又誤也。人類發表思想感情，所用之聲音，是有一定的限制，有一定的約束。舉凡發音之方法，與聲音之複合，音調之高低等，均有一定的習慣。此種習慣各處不同。各民族社會間，既各自成風俗，斯亦各有其發音習慣。準此，則言語與聲音關係之複雜，亦可概見。世界之言語雖屬千差萬別，要不外是具體的表示此種關係耳。

通觀世界言語上所用之聲音，其種類甚繁。據某語學家言，從理論上說，世界上能發出之元音共有七十五個；現時各言語中祇用六十五個，其餘十個，實際上各種言語所無。此項研究雖不能盡信，然亦可知元音與輔音之繁矣。古人觀察之範圍極狹，祇知注意本國言語之聲音，故對於不慣聽或自己難發之聲音，均呼爲不正之音。吾人慎勿再陷此弊。各國語均有特別之音韻組織，元音與輔音之種類，未必是各國一律。甲國語中之普通音，或爲乙國語中所無。若單因其聲音之差異，遂臆斷其言語之品格，固屬謬見；更或因某國語中無某項之聲音，遂謂其國民不能發該項聲音，亦誤也。須知凡一國語中所用之音，乃由其國民在多數能發之音中選出一部分，遂成該國發音習慣耳。例如英語之 V 音爲日本語中所無，但不得因此遽謂日人不能發 V 字之音，不過向來日語未曾選入此音耳。近來外國語之勢力大增，普通之日人，亦知 violin 等名詞，是 V 字之音漸入日語中矣。又就日本之字母而論，東京人之發音與九州地方之發音稍異。一國中之方言，尚有差異如此；然則各國發音習慣之差異，亦何足怪。更有應注意者，此項發音之習慣，仍隨時代而有變化。

至於聲音之在言語上，常爲連續的，非屬單獨的，此點更要認明。吾人有時將各音分離，謂之爲『甲音』『乙音』等，此不過爲研究便利計耳。然實際談話上，則數音常相繫屬，有不可解之緣，組織而爲一成分。故將聲音從實際的言語上分離觀察，極不得當。譬如研究人之身體，有時雖不免將一部分解剖試驗；但此一部分仍當視爲全體之一，庶不致誤。北京人普通讀『百』字之音爲“*bei*”，然『百家姓』之『百』字則讀爲“*boi*”，又『大小』之『大』字普通讀爲“*tai*”，然『大夫』之『大』字則讀爲“*tai*”，此卽爲一種發音習慣。但除『百家姓』之『百』字外則不讀爲“*boi*”，除『大夫』之『大』字外則不讀爲“*tai*”，亦可見聲音不能與實際的言語分離矣。

又言語中所用之聲音，非各自孤立，勉強撮合而成句。其實彼此間脈絡相通，渾然成爲一體。故一句之中，前後各音分出高低徐疾輕重，以見意義之有抑揚。同一之音，在此句則高讀；在彼句則或低讀。然則視聲音爲孤立者，是未知聲音與言語的正確關係。

由是言之，欲明聲音之性質，須先研究『單音』，再進而研究『連音』，雙方相輔而行，方不

夫其正鵠。本章卽論及此點。至關於言語與提音之關係，及言語的聲音之變化等，再俟下章論之。

第二節 發音器官之構造及作用

言語的聲音之構成，不外空氣作用。卽將吸入之空氣，經肺部而達氣管，再由口與鼻而排外，其間經各器官之調節，發爲種種差異之音。故欲明聲音之成立與性質，須先明發音器官之構造及作用。

(一) 呼吸器之作用 呼吸器本與發音無直接關係，祇與調節空氣有關。吸氣之時，橫隔膜下垂，肺部因而擴張，空氣盡量而入；至於呼氣時，橫隔膜復回原位，肺部從而收縮，空氣遂排出體外。普通呼吸之際，空氣由氣管經鼻而出；但談話時則鼻之通路停止，單由口而出；獨至發「鼻音」之字時，鼻之通路始開。又談話時之呼吸，與普通之呼吸稍異。談話時吸氣運動較速，而呼氣運動則較普通更緩。此皆因調節作用而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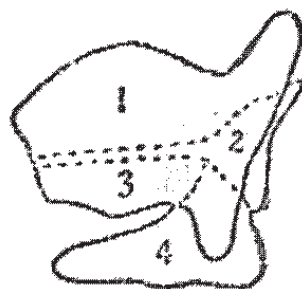
如人類驚愕時所發之聲，及馬夫叱馬之聲，均利用吸入空氣者；但此不得視為正式言語。至於實際言語上用此種音者，據語學家報告言，瑞士國某部方言中實有此音。其尤著名者，則南非洲之拔西門種、賀典達種、卡斐爾種民族之言語，均利用吸入的空氣，聲音學家特稱此種輔音為 *clicks*。或又謂北美洲土人之言語及美拉尼塞人之言語亦均有此種音。

(二) 喉部 (larynx) 喉部乃在氣管上位之一小室，由五塊軟骨合成，為圓筒狀。其軟骨互相湊合之狀有如第二圖。至第三圖是由前方所見喉部之斷面。

試觀第二圖，五塊軟骨之中，佔喉部之大部分者是甲狀軟骨。甲狀軟骨或名盾狀軟骨 (*thyroid cartilage or shield cartilage*)，因其恰似兩面之盾相合，其合縫向於前方。合縫之一端，能由皮膚上觸知。環狀軟骨 (*cricoid or ring cartilage*) 者，在甲狀軟骨之下，如印章繫於指環之形。此軟骨後部之兩上端，有極不規則的軟骨，名為破裂軟骨 (*arytenoid or adjusting cartilage*)。此軟骨由筋之作用，能左右自由活動。而破裂軟骨之一端，與甲狀軟骨之內部湊合處，有兩條韌帶聯結。韌帶之左右以至兩壁間，則有粘膜繫之。此即名為聲帶 (*vocal cords*)，兩



第一圖



- (1) 甲狀軟骨
- (2) 破裂軟骨
- (3) 聲帶
- (4) 環狀軟骨
- (5) 會厭軟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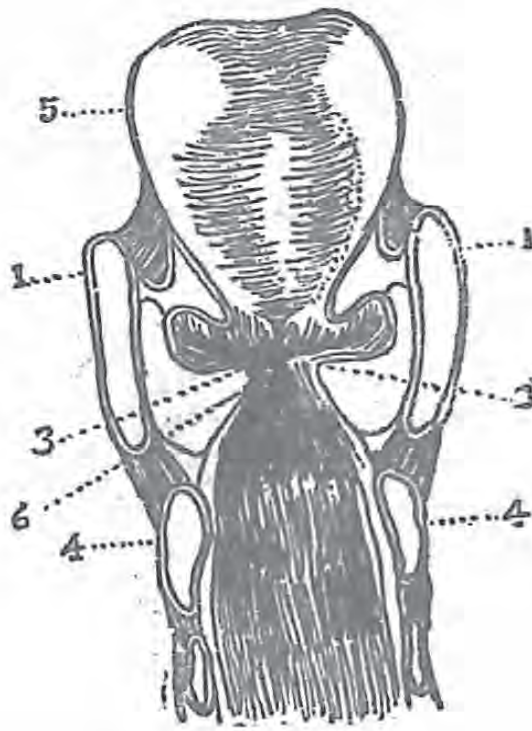
圖 二 第

聲帶間是為聲門 (glottis)。

聲帶隨破裂軟骨之運動而張弛。視其運動如何，兩聲帶間或廣或狹。聲帶自身，亦有時極緊張，有時極弛緩。又有時兩聲帶間獨自密閉，而兩破裂軟骨間張開。更有時聲帶間與破裂軟骨間全部密閉，或全部盡開。

聲門之上部，又有兩側迫狹之處，一見似與聲門無異者，此名為『偽聲門。』『偽聲門』與聲門間深入之處，是名為『摩爾根尼氏之竇』 (Sacculus of Morgani)。此竇與發音上無直接關係；但因有此竇，故聲帶得自由運動。

第四圖是用喉部鏡所見聲門廣開時之形狀。



■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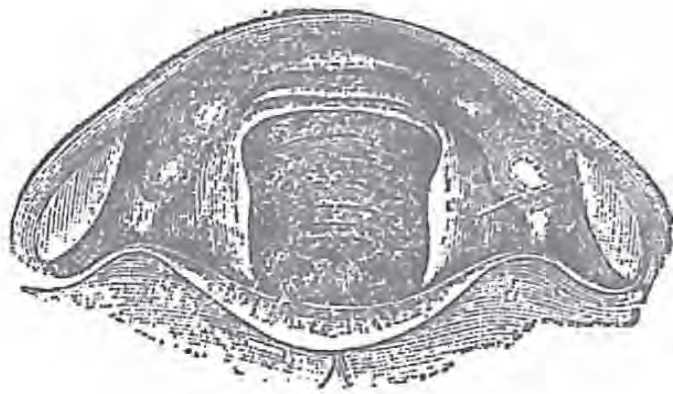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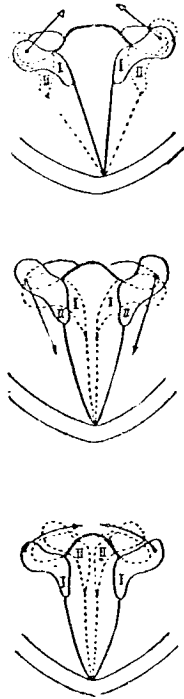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第五圖分爲三部：(1)表示聲門因破裂軟骨之運動而張開之形，(2)表示兩聲帶因破裂軟骨之運動而密閉之形，(3)表示兩聲帶間及破裂軟骨間俱密閉之形。

喉之上部，有開閉自由之蓋，是名爲會厭 (epiglottis)。當飲食時，會厭全塞喉部之上口，以



第五圖

防飲食物混入氣管。當談話之際，則其上部開張，使空氣自由出入。

以上是喉部之構造及作用之略說。須知喉部對於發音上有重要關係。

喉部於發音上，雖有重要關係；但吾人言語上所用之聲音，亦非盡與喉部之作用有關係。有時發出一種音響，喉部全居受動狀態，與尋常之呼吸時無異。由喉部發出此種狀態之氣流，是名為『息』（breath），與下述之『聲』有區別。

喉部在發音上居重要關係者，是左列之三種：

一、當兩聲帶迫近而且緊張時，由肺部而出之氣流通過其間，振動聲帶，發生某種之聲，此普通之所謂『聲』（voice）也。與『息』有區別。聲帶振動而發聲之原理，恰如風吹窗上之裂紙

所發之聲然。

二、當兩聲帶間狹迫，空氣摩擦聲帶而發出某種之聲時。

三、當兩聲帶密閉，空氣暫時逗在其中；忽然破閉而出，發出某種之聲時。

以上三者，所發之聲音，均在聲門而生；但尙須注意者，有時兩聲帶間密閉，惟兩破裂軟骨間張開，爾時兩破裂軟骨間，遂成爲『噓噓的聲門』。私談或耳談之際，聲門之狀態卽如此。

(三) 調聲部 調聲部乃是發音器官全體中之一部分，又有分爲三小部，卽咽頭，口腔，鼻腔是也。調聲部之作用，是將喉部所發之聲音，或直接調協，或加以變化；更或將喉部所發自然之氣息，加以變化，使成某種聲音。

(1) 咽頭 (pharynx) 咽頭卽在喉部上位之一空洞，與口腔鼻腔相連。由咽頭至口腔間，絕無障礙。但由咽頭至鼻腔，當軟口蓋垂下時，其間通路固甚自由；但有時軟口蓋直將鼻腔之通路閉塞。普通呼吸之際，或發鼻音之時，軟腭則垂下；至發鼻音以外之音，則軟口蓋與咽頭之後壁密接，而塞鼻腔之通路。

(2) 口腔 口腔之作用，或調協聲音，或變化聲音，是爲聲音製造之場所，有重要的關係。茲將其在發音上種種關係簡述之。

1. 開口之法 口之開或大或小，於是與舌之運動而變換口腔之形，聲音之共鳴作用遂生差異。

2. 唇 上下兩唇，時開時合。開時或將兩唇突前，而成圓穴形，或將口角平伸，使兩唇作「一」字之形。更或將下唇附着上齒，而發一種之音。

3. 齒 齒之作用常與舌之運動相隨，有時上齒緊附下唇而發一種音，有時上齒與舌間發出一種音，更有時插舌尖在上下兩齒間而發一種之音。

4. 齒房 齒房亦與舌有關係，有時舌與上齒房相附，而發生一種音。

5. 舌 舌分四部，即舌端，前舌面，中舌面，後舌面是也。舌之各部與上顎之各部有關係。舌端之中，更有時注意舌尖之關係。舌之側面亦有時與發音有關。

6. 腭音 腭分爲硬腭及軟腭二部。試以指按之，則知腭之前後分軟硬兩部。硬腭更分爲前

第三節 聲音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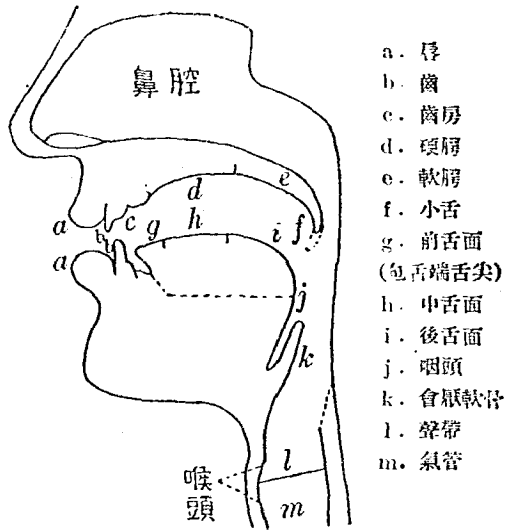


圖 六 第

硬腭、中硬腭、後硬腭三者，軟腭亦分爲前軟腭、後軟腭二者。腭之各部，在發音時與舌之關係，前既述之矣。

7. 小舌 (uvula) 小舌是在軟

腭之末端，即垂下的部分。此惟於特殊之際，始與發音上有直接關係。

(3) 鼻腔 鼻腔在生理上成爲固定形，非如口腔之形變化無常，在發鼻音時，鼻腔即爲空氣之通路，發生共鳴作用。

將各聲音逐一分離研究時，其分類法之標準有種種。茲特揭其普通分類法，並加以簡單的說明。

一、從音響性質上之分類

音響學上將音響分爲樂音 (musical tone, Ton) 及雜音 (noise, Geräusch) 二者。言語學上所用之聲音，卽爲音響學上所稱音響 (sound, Schall) 之一部分。言語上之聲音，亦可分樂音與雜音二者。原來音響之發生，乃由物體急激的震動而來，物體之震動傳於空氣中，激刺人之聽官，始感覺而成『響』。就物理學上言，傳音之媒介，未必盡是空氣。假定空氣爲傳音之媒介時，則音響之發生，一方面固爲物體之震動，他方面亦可云空氣之震動。其震動之度數爲正規的，爲週期的，斯謂之樂音；不規則的，及非週期的，斯謂之雜音。例如音樂中之琴、笛、風琴、三絃等所發之音是樂音，而鑼鼓等所發之音爲雜音，兩物相擊時及爆發之音亦屬雜音。就言語上論，則凡經聲帶震動而發之聲音爲樂音，其他之聲音爲雜音。元音者，普通視爲聲音之元，謂其無混雜也。但嚴密言之，元音之發生，乃由口腔之變形，（卽開口與舉舌之差異，）故分出 (ā) (ē)

等種種之元音。然則元音實非聲音之原形，乃由口腔經種種變形而生。不過其時口腔之某部位，或迫狹而起摩擦作用，或密閉而生破障作用，畢竟其變化之程度，不如發生雜音時之甚，故不妨視母音仍爲樂音。至於輔音之性質，則與元音異。輔音本是以元音爲材料，更加以口腔內新發之雜音，故稱之爲『樂音的雜音』最合。至凡以『氣息』爲材料，而從口腔發生之音，當然屬於雜音。

二、從材料上之分類

聲音上所用之材料有二別：其一是用『音響』爲材料者，是名爲『有聲之音』；其一是用『氣息』爲材料者，是名爲『無聲之音』。屬於有聲之音者，凡元音（如A E I O U之類）及輔音中之濁音（如G B J Z之類），清音（如R M N W Y之類）皆是也。屬於無聲之音者，如輔音中之K S T H P之類是也。有聲無聲之區別，有兩種簡便法。第一法是先以手遮掩耳部，然後發音，若所發者爲有聲之音，則耳部似覺發生普通之所謂『耳鳴』的作用，至於無聲之音則否。第二法是以指按喉佛，（俗語或稱喉攪，卽頸喉突出的部分），若發有聲之音時，便見喉佛之

內部震動，發無聲之音時則否。

三、從調音上及音節上之分類

從調音上可將字音區分爲元音 (vowel) 及輔音 (consonant) 二種。此分類法沿用已久。就實際上言，所謂『元音』者，卽由聲帶之震動而生。此時口腔雖經種種變形，而發種種元音；但口腔祇司共鳴作用，並未發生何種摩擦作用，爲耳官所能聞者。至發『輔音』時，則口腔內氣息之通路或迫狹，或阻礙，視其迫狹或阻礙之程度如何，而發生種種之輔音。日本人將“vowel”譯爲『母音』，或稱爲『母韻』，蓋根據中國韻書所指之『三十六母』而來；至於“consonant”則譯爲『子音』。然在發音之性質言，究無所謂母子的關係，是其所譯爲不切。更有人主張將“consonant”譯爲『父音』者，仍陷同一之紕謬。

查英語之“vowel”與“consonant”乃根據羅馬之文法家所用 Vocale, Consonanten 兩個名稱而來。羅馬文之 Vocale 一語，是『有聲的音』之義，其語源是由 Vox (聲) 一字而來。然當時羅馬文法家用 Vocale 之名，實非專指今日所謂『有聲之音』而言，乃與

Consonanten 對立而言。Consonanten 之“con”乃接頭語，有『共同』之義，即指此種輔音不能獨立發音，必須與元音相合而發之義。然則 Vowelen 者是『自鳴聲』，Consonanten 者是『助鳴音』，其義自可瞭如。

惟就今日之言語學上見地論，則所謂 Vocalen 一語，無論其專指『有聲之音』而言，抑或專指『自鳴音』而言，均有研究之餘地。何者？（一）試假定其爲專指有聲之音，然英語中有聲之音，非專限於 A E I O U 等元音也；即輔音中如 M N L B G 等，亦均爲有聲之音。（二）若假定其專指『自鳴音』而言。試將綴字上之成法觀之，則構成一音節 (syllable) 之主音，未必盡是元音。例如 “hatten” 原讀爲 hat-ta 之音，“handle” 原讀爲 han-dl 之音，是 ta 與 dl 兩個音節，均由輔音構成，然則自鳴音亦未必盡屬元音矣。

除元音輔音兩種外，又有所謂半元音者 (semi-vowel)，普通是指 Y W 兩音而言，因其有構成音節之效力也。但照上所述，元音與輔音在音節構成上既無區別之必要，則 Y W 二音，亦無特稱爲半元音之必要。且半元音常用於『連音』之中，如 ai aü ia üa 之類，此時 a 音居主要地位，

而 i u 並無同等的發音資格，祇輕輕作附帶聲音，故謂之半元音。然印度、希臘、羅馬等文法家，對於 ia ũa 等在語頭之 i ũ，始稱爲半元音，視作元音與輔音相合而成。由此種歷史觀之，可知半元音之名稱，非因其構成音節之力與元音同也，亦非其較元音有一半之構成力也。種種誤解，大都由『半元音』三字之字面而來。

四、從器官之部位及作用上分類

此卽視聲音從發音器官之何部位發出，或視發音器官起何種作用，而將其分類也。先就輔音言之，若照發音器官之部位分類，則分爲唇、齒、舌、口、喉等音如下：

(第一) 唇音 (labial) 唇音能分爲兩唇音 (bilabial) 與唇齒音 (labio-dental) 兩種，前者由上下兩唇之關係而發，後者則由上齒與下唇之關係而發。

(第二) 齒音 (dental) 齒音中實不離舌之作用，卽舌尖或舌端與齒接觸而成音，故一方面亦可直稱爲舌音。齒音分爲齒間音 (interdental) 齒背音 (postdental) 齒房音 (alveolar) 三種。齒間音是置舌尖或舌端在上齒之下部而發音者，齒背音是置舌尖或舌端

在上齒之後而發音者，齒唇音是置舌尖或舌端在上齒相嚙處或稍上位而發音者。

(第三) 硬腭音 (palatal) 此即由前舌面或中舌面與硬腭間所發之音。從舌的方面言之，可稱爲前舌音或中舌音。

(第四) 軟腭音 (velars) 此即由後舌面與軟腭間所發之音。從舌的方面言之，可稱爲後舌音。

(第五) 小舌音 (uvulars) 此即由小舌與後舌面之間，或由小舌之顫動而發之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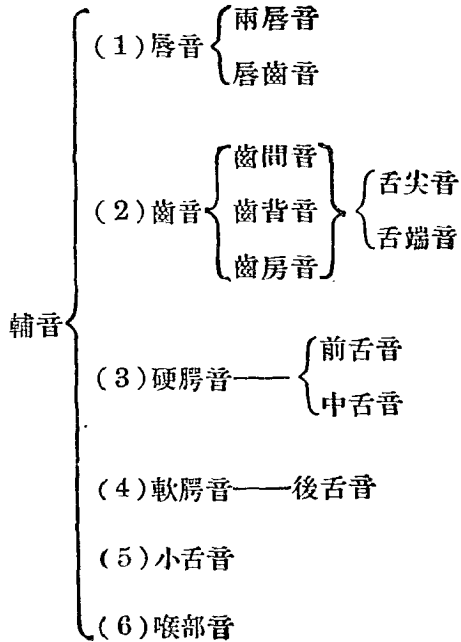
(第六) 喉部音 (laryngeal) 此即由聲帶之摩擦或破除障礙而發之音。

以上是從發音器官的關係上分類之大略，若從別方面觀察，更可爲別種分類。俟後節再將各種音逐一說明之。

總括上述的輔音分類列表如左

二種。

更將輔音從發音器官的作用方面分類，則可分為破障音 (explosive) 摩擦音 (fricative) 破障音者或稱爲密閉音 (stop, Verschlusslaute)，即發音器官之某部——例如唇與唇，



或舌與腭間——一旦密閉，由肺所發之空氣被其阻止，突然破除而出之音，是謂破障音。至若發音器官之某部分雖不至密閉，然其間所留空隙極狹，空氣急速通過，在空隙之上下左右起摩擦作用而發之音，是謂摩擦音。密閉與空隙之地位程度各有不同，故破障音及摩擦音有種種差異。

此外尚有所謂側音 (lateral) 及顫音 (trill) 兩者，亦由發音之部位及作用上分類而來。側音乃由舌之兩側附於口腔之左右及齒齦間，摩擦空氣而發之音。顫音是用舌尖摩擦空氣而生。此兩種雖均具摩擦的性質，但與普通之摩擦音異趣，故另立名稱以別之。蓋普通之摩擦音，是由舌的表面發音，獨側音一類，則由舌的側面發音。至於顫音則激烈摩擦空氣，而舌部同時前後震動，更與尋常不同。

元音亦可因口腔的變化，及從部位上作用上而作種種之分類。從發音之部位而分者，則有前元音 (front vowel) 混成元音 (mixed vowel) 後元音 (back vowel) 等之差。從舉舌之高下而分者，則有高音 (high) 中音 (middle) 低音 (low) 等之差。從舌部之緊張與弛緩而分者，則有廣 (wide) 狹 (narrow) 之差。從兩唇之突出與否而分者，則有開 (un-

rounded) 合 (rounded) 之差。此皆元音之分類也。

五、從氣息之通路上升類

氣息果由口腔而出歟？抑由鼻腔而出歟？因此又可分出口音 (oral) 與鼻音 (nasal) 二者。換言之，即聲音由口腔發生共鳴作用者爲口音，由鼻腔發生共鳴作用者爲鼻音。

第四節 輔音

細按前節的說明，已可悉聲音分類的標準，茲特綜合各種之分類，製成輔音類別表，將各音逐一解釋之。

(注意) 自本節以下所用之音標文字，凡加入〔 〕之符號者，是表示沿用一般言語學者所用之音標也。

下表所揭各種輔音，非能包括世界各國之輔音，不過擇英、法、德、語及日語之重要者揭之。

一、鼻音

輔音	鼻音		兩唇音	唇音	齒音	硬腭音	軟腭音		喉音	
		無聲音	m。		n。	ɲ。	ŋ。			
	有聲音	m		n	ɲ	ŋ				
	口音	破裂音	無聲音	p		t	c	k		
			有聲音	b		d	ʃ	g	q	ʔ
		摩擦音	無聲音	f w ɥ	f	θ s / ʃ	ç	x	ç	
			有聲音	v w ɥ	v	ð z ʒ	j	g		h
		側音	無聲音			l。				ʎ
			有聲音			l	ʎ			
		顫音	無聲音			r。				R。
			有聲音			r				R

第七圖

鼻音者，是因口腔內之某部位，將氣息閉塞，使從鼻腔出，同時將口腔之閉塞解除而發之音。其發音之原料，仍是由肺內所出之聲。視其閉塞之情形如何，遂生別。

〔m〕音乃由兩唇緊閉，將氣息之通路阻塞而發。中國音如『明』『滅』等字是也。此音與〔b〕音相近，所差者在氣息通過鼻腔與否之一點耳。故發音上往

往將此兩音混淆。

〔n〕音乃由舌端與齒房間閉塞氣息之通路而發。〔n〕音與〔p〕音之關係，亦猶〔m〕音與〔b〕音之關係，皆當細辨。

〔p〕音乃由前舌面與硬腭間閉塞氣息之通路而發。西班牙音用 *p* 字表之，意大利語及法語則用 *pn* 字表之。（西班牙語如 *ano*，意大利語如 *compagna*，法語如 *compagnon*，*champagne* 之類是也。）日本語如『ハンニャ』（般若），『シンニョ』（真如）等之『ニャ』『ニョ』是即與此輔音同。

〔ŋ〕音乃由後舌面與軟腭間閉塞氣息之通路而發。英語 *ng* 之音，例如 *sing*, *king*, *long*, *hong kong* 等，即此音也。中國北方此音獨多，如『七陽韻』內諸字是也。日語中之濁音如『ガ』『ギ』『グ』『』等，亦與此音相近。此音即是〔g〕音之加入鼻音者。

以上四種之鼻音，均爲有聲的；但有時亦爲無聲的。上表於音標之下，加入○符號者，即表示無聲之鼻音；但無聲之鼻音非一般所用。

二、口音

口音分爲破障音，摩擦音，側音，顫音四類。

(甲) 破障音

破障音乃因氣息在口腔內之某部被阻，一旦破之而急出時所發之音。破障作用之構成，普通分爲三段，即誘致，阻隔及解放是也。誘致云者，即送氣息於發音之處；阻隔云者，即將氣息之通路閉塞；解放云者，即排除閉塞而出。但有時因發音之前後關係，或因特殊的發音之習慣，以至不用誘致一段或不用解放一段者。然單獨發音時，三者決不能缺一。

(註) 破障音之不用誘致一段者，如英語讀 *lamp* 之音時，(P)之前既有 (m) 音，(m) 既含有誘致作用在內，則 (P) 之音之誘致作用可省。至於不用第三段解放者，如中國南方讀入聲音之例是也。中國南方之入聲音，其語尾大概含有 [k] [t] [p] 等音；而其發音之習慣，即僅用誘致與阻隔兩段。此種入聲音，爲古代中國語一般的特色；至現代北方音，漸不見有入聲音。日本國語中將入聲之漢字讀時，其語尾常加「フ」^フ「ッ」^ッ「チ」^チ「キ」等音，此即證明日本尚保存中國古代之入聲音。

〔P〕〔b〕爲兩唇間所發之入破障音；但〔P〕爲無聲音，〔b〕爲有聲音。

〔t〕〔d〕爲舌端及齒房間所發之破障音；但〔t〕爲無聲音，〔d〕爲有聲音。歐洲諸國語中，

〔t〕〔d〕之音有屬於齒間音及齒背音者。

〔c〕〔j〕爲前舌面與硬腭間所發之破障音；但〔c〕爲有聲音，〔j〕爲無聲音。但此爲不甚普通之音。法國之方言，及匈牙利語等有此音。

〔K〕〔g〕爲後舌面與軟腭間所發之破障音；〔K〕但爲無聲音，〔g〕爲有聲音。

〔q〕〔G〕爲後舌面之極後部及小舌間所發之破障音；但〔q〕爲無聲音，〔G〕爲有聲音。此等音在亞刺伯語中有之，是爲特殊音。

〔ʔ〕符號所表示之音，乃由聲門閉鎖，一旦急開氣息發出而生之音。例如輕微咳嗽時之音是也。德語中凡以元音起首之字，皆有此音。丹麥語則用此音與否，其語義大異云。

（乙）摩擦音

摩擦音者，因發音器官某部位氣息之通路狹迫，隙間將所出之氣摩擦而生之音也。

〔F〕〔V〕爲兩唇間所生之摩擦音；但〔F〕爲無聲音，〔V〕爲有聲音。〔F〕音爲吹蠟燭或火柴時之音，其用法不甚普通。至於有聲之〔V〕音，各種言語多用之，尤以印度及非洲之言語中爲多。西班牙加士的爾地方之方言，*gato* 一字之 b，夾在兩元音之間，則讀爲〔V〕音。

〔M〕〔W〕二字，均由兩唇間摩擦而生之音。〔M〕音如英語 *which*, *what* 等字之“wh”音是也。〔W〕音如英語 *wall*, *way* 等字之“w”音是也。〔W〕音與〔u〕音略同，但較發〔u〕音時，開唇更小，使生摩擦，便成〔w〕音。又〔F〕〔V〕與〔M〕〔W〕兩組之發音略有差異。發〔F〕〔V〕時，兩唇平正，從隙間摩擦氣息；至發〔M〕〔W〕時，則兩唇向前伸出，其間成圓隙，由此摩擦氣息而成。〔P〕〔q〕亦爲兩唇間之摩擦音，即舌端與硬腭之前部接近，氣息由狹隙中出，更通過兩唇間之圓隙而成此音。兩唇之形，雖與前〔M〕〔W〕之例相同；但發〔M〕〔W〕之音，則舌之後部稍提高，如〔u〕之發音然；至發〔P〕〔q〕之聲，則舌之前部提高，如〔i〕之發音然。法語如 *pur*，*pur* 之 u 音，卽爲此〔P〕音，其無聲者爲〔q〕音。

〔f〕〔v〕二音，乃由上齒與下唇間成薄而長之罅隙，摩擦氣息而生之音。英語如 *film*,

violin 是也。此音與前之〔F〕〔v〕二音單由兩唇間摩擦而起者不同。

〔θ〕〔ð〕二音，乃由舌尖與上齒之背相接，其狹隙間摩擦氣息而發者。英語 think 之“th”即爲〔θ〕音，then 之“th”即爲〔ð〕音。或有時將舌尖置於上下兩齒之縫間，亦得此種音。

〔S〕〔Z〕二音，乃由舌尖置於上齒或下齒之背，舌之兩側橫互於各齒間，從隙間摩擦氣息而生之音。

〔ʃ〕〔ʒ〕二音，大體與〔S〕〔Z〕相似；但舌脊特別隆起，接近腭部，而舌尖同時低下，以摩擦氣息而發音，是其特證。

〔r〕〔ɹ〕二音，是由舌尖接近上齒莖，摩擦空隙間氣息而成音者。英語之 r 音（普通不捲舌）即此也。

〔ɟ〕〔j〕兩音，是由前舌面高舉達於硬腭（但較〔i〕之發音時其間更狹），而舌尖低下，其間摩擦氣息而發音者。〔ɟ〕爲無聲音，〔j〕爲有聲音。德語 ja 之 ja，即爲〔ɟ〕音；英語 yard, year 之 y，即〔j〕音。

〔X〕〔g〕兩音，乃由後舌而高舉接近軟腭，從極小之罅隙摩擦氣息而發者。〔k〕〔g〕之發音時，先密閉而後破障；此種發音，則從狹窄之罅隙摩擦，是其差異點。德語 *nch*, *Bach* 等之 *ch*，即爲此〔X〕音，而 *Tag* 之 *g*，即爲此〔g〕音。

〔h〕〔h〕兩音，是兩聲帶稍狹而摩擦氣息所生者。〔h〕爲無聲音，〔h〕爲有聲音。日語之『ハ』音，即爲無聲之〔h〕音。

（丙）側音

側音者，即由舌之側面所發之音也。普通之音，大抵與舌尖或舌之表面有關係；獨有下列各音，則由舌之側面與口腔之左右及齒莖間摩擦氣息而生，故曰側音。

〔l〕。〔l〕兩音，即屬於此種側音。當發音時，舌尖堅附於上顎。日本語中之ラリルレロ，與此發音不同。

英語 l 之發音，舌之前部垂下，成中凹形，而舌之後部同時上舉。故 l 音成爲低音。有語尾時，尤覺顯著。l 用在無聲音之前後，則變爲無聲音之〔l〕。例如 *play*, *tele* 等是也。法語之 l，多

屬於有聲音；但在語尾之輔音後，則變爲無聲音，例如 *table* [taʒl] 是也。德語之 *r*，普通爲有聲音，不甚帶有摩擦性，舌之後部低下。

〔*r*〕音是由舌尖低下，前舌而附於硬腭，氣由舌之兩側及臼齒與齒莖間發出而成音者是也。意大利語則用 *gl* 音表之，西班牙語則用 *ll* 音表之，西班牙語則用 *lh* 音表之。

（丁）顫音

顫音者，舌尖前後顫動調音部位之氣息而生者是也。此類之音，即不顫舌者亦包在內。

〔*r*〕〔*r*〕兩音，由舌尖附於上齒之莖，摩擦其間狹隙之氣息而生，此時氣息發出甚急。德語之 *r* 音，概屬此種。法語 *r* 之音，多屬於下述之小舌的〔*R*〕，將此部在舌之前部發，便成〔*r*〕，其區別當細認。英語之 *r* 音，舌尖大概不顫動，是屬於前述摩擦音之〔*r*〕音，而非屬於此〔*r*〕音。日本語之 *リルレ*，亦屬於摩擦音之〔*r*〕，與英語相近，而與此顫音之〔*r*〕不甚相近。

〔*R*〕〔*R*〕兩音，雖亦屬於顫音；但其顫法是由後舌面高舉，小舌與後舌面間之罅隙極狹，而小舌顫動發音者。當然與上述之從舌尖顫動發音者異。法語之 *r* 音，概屬此類。

第五節 元音

從發音之部位上及作用上，可將元音分爲各類，前既述之矣。今特製定圖表，以明其關係。

第八圖即表示元音之基本的排列法。

先將前舌面高舉接近硬腭而發音，則得〔i〕音。（但舌與硬腭間不能太狹，若太狹則其間通過之氣息便生摩擦。凡生摩擦爲耳所能聞者，則已非元音矣。）此音爲前部元音之最高者。再將前舌面放低而發音，則得〔a〕音。（但所謂放低前舌面者，非妄開口低舌之謂，乃將前舌面自然放下，此時前舌面仍比後舌面稍高。）〔a〕音爲前部元音之最低者。準此法次將後舌面稍提高而發音，則得後部元音最高之〔u〕音。（但後舌面提高時，勿至摩擦氣息爲合。）再將後舌面稍放低，則得後部元音最低之〔a〕音。（但此時後舌面仍比前舌面稍高爲合。）將〔i〕〔a〕結合成〔ia〕線，卽是前部元音之線；將〔u〕〔a〕結合成〔ua〕線，卽是後部元音之線。此線之高低，卽表示舉舌之高低。今將此線各爲三等分，則可明前部〔e〕〔ε〕與後部〔o〕〔ɔ〕之部置。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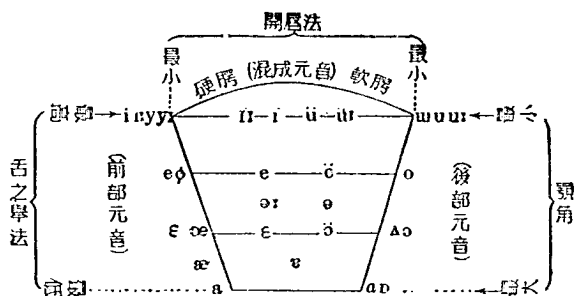


圖 八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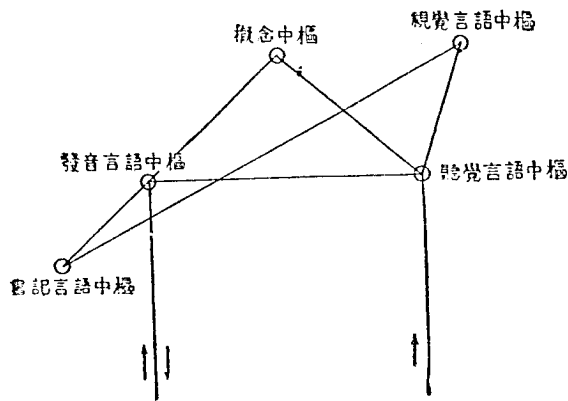


圖 九 第

就其餘各元音論之〔y〕音者，卽照〔u〕之發音時撮唇而讀〔i〕音使得〔ϕ〕音者，卽照〔o〕之發音時開唇而讀〔e〕使得〔e〕音者，卽照〔ɔ〕音之唇形而讀〔ɛ〕使得〔u〕音者，卽照〔i〕之發音時開唇而讀〔u〕使得。此卽根據理論上表示各元音之讀法，此外諸種元音之讀法，亦可準此類推。

〔i〕之元音，又可分爲〔i:]與〔i〕二種。〔:]爲表示長音之符號。茲將〔i:]〔i〕之發音比較，前者之發音時舌部極緊張，而後者之發音舌部弛緩。其結果後者之開口較前者稍廣，前者之音較後者稍長。故加〔:]符號以別之。兩者之發音既大略相同，故有語學家單用一〔i〕音以代表之。又發〔i〕時，不必撮唇。故〔i:]〔i〕均爲『前部元音』，又爲『高元音』及『開元音』。再將兩者區分，則〔i:]爲『狹元音』，〔i〕爲『廣元音』。

〔y〕與〔i〕同樣，亦可分爲〔y:]〔y〕二者。兩者爲前，高，合之元音，但〔y:]爲狹元音，〔y〕爲廣元音。試觀英語之 sit [sit] seat [si:] 德語之 lit [lit] Lied [li:t]，則可知此兩者之區別矣。

〔e〕之發音，舌的位置較〔i〕音時稍下。即此音爲「中元音」之一。且不撮唇，故可稱爲前、中、開之元音。但其中仍分廣狹二種，不過其相差極微。至於〔ɸ〕，則爲前、中、合之元音。亦分廣狹二種。

〔ɛ〕爲前、中、開之狹音，其發音之位置較〔e〕更下。與此相對之合音即爲〔æ〕。

發音之位置較〔ɛ〕更下者爲〔æ〕。此爲前、中、開之廣音。英語 *fat, have* 等之 *a*，即爲此 *æ* 〔æ〕音。

〔a〕爲前部元音中發音之位置最低者。發此音時，舌尖潛伏於下齒之側，不向上。〔æ〕音則前面稍向上，若將其稍放下，則復爲〔a〕音。試將下述之〔a〕音相比較，則更明瞭。〔a〕爲後部元音中發音位置最低者，發音時舌之後部稍提高，舌尖稍退縮。英語祇有長音之〔a〕，而無短音之〔a〕。〔a〕與〔a〕俱爲低、廣、開音。較〔a〕音撮唇更甚者則爲〔v〕，例如英語 *all, law* 等之 *a*，即〔v〕音也。

較〔a〕之發音時更高舉其舌，同時撮唇，則發出〔o〕之音。此爲後、中、合之元音。英語 *horse,*

more 等凡在 r 前之 o 音卽此也。而其開音則爲〔ʌ〕英語如 cut, but 之 u 音卽此也。

較〔ʌ〕之發音，位置更高者則爲〔o〕音。此爲後、中、狹之音。法語 rose 及德語 Rose 之 o，卽此音也。與此相對者爲後、中、廣之短 o 音，德語如 Gott 之 o 是也。

後部元音中發音位置最高者是〔u〕〔ɪ〕兩音。此兩者之差異，亦如前〔i〕條所述緊張與弛緩之差。卽前者爲狹元音，後者爲廣元音；前者爲長音，後者爲短音。兩者均爲後、高合之元音。英語發此音時，撮唇不甚深，唇亦不甚突前。但法語則撮唇與突前均甚。德語發音則在英法兩者之間。

日本語之〔ʊ〕音，與〔u〕稍異。蓋〔ʊ〕音無撮唇之作用。此〔ʊ〕字之音，俄語，亞爾緬尼語及土耳其語均有之，聲音學家特用〔u〕之音標以別之。

混成元音者，卽指舌之發音部位原在前部者，忽退至後部，或原在後部者，忽進至前部，更或兩者相混而成之元音也。各前部元音及後部元音中，幾無不有混成元音者。例如英語 o: 字之尾音及 terra 字之 or 音，卽爲混成元音之一種。發此音時，舌之部位如〔o〕，而更混入〔ɛ〕音。

卽得。在 *aei* 之一字，則當以〔e〕之音標表之，而在 *seid* 字則當以〔e:]之音標表之。德語之 *ü* 兩音，亦爲混成元音之一種。*ü* 之發音時，其舌之位置如〔i〕，從此再加入〔u〕音卽得 *ö* 之發音時，其舌之位置如〔e〕，從此再加入〔o〕音卽得。

第六節 連音及音節

以前所述，均將各單音分析，逐一說明。但究實用言語中所用的聲音，決非單獨發音。換言之，卽言語上之聲音，並非孤立性質，必將單音種種結合，始成言語。若不深究其種種結合法，及實際種種結合之現象，是未足以洞徹言語之真相。

一、音之傳遞 (glide)

凡說話之際，每一句話中，並非將一音一音聯綴，乃將數音互相傳遞，而其傳遞之法又有種種。例如由甲音傳遞至乙音，及由乙音傳遞至丙音，其傳遞之法各有不同。欲說明此款，須先將各音之發音關係說明。

言語上所用之聲音，從性質上可分爲『續音』與『斷音』兩種。『續音』云者，卽連續將某音呼出，自始至終不變其本音者是也。元音與摩擦音兩種，皆屬於此性質。例如對元音之*a*讀長，則爲*aaa*，絕不至變爲他音；又試將摩擦音之*s*讀長，則爲*ssss*，亦不至變爲他音。至於破障音則爲斷音，不能長久繼續。試將破障音之*p*與*b*長讀之，其結果則變爲〔e〕的元音，而非復*p**b*之舊觀，故曰斷音。續音相連時，其與前音之末部及後音之首部有密接關係，固屬易見；至於斷音，亦與前後之音有關係，此非留心細察者不聞。

原來吾人發音時，呼氣連出不絕，發音器官之運動亦急速進行，故時間上及部位上有時未必踏正所要之程序，所以聲音因前後的關係而起變化。今試舉兩例以明之。例如*z*本爲有聲之摩擦音，以音響爲資料者，其正常之發音順序，是由聲帶狹迫緊張，氣息通過其間，震動聲帶，同時舌部接近上齒之背，摩擦氣息而成音；但有時聲帶未震動之前，舌與上齒間之氣息已出，於是*z*音最初之部分實爲無聲的；又有時發音未畢，而聲帶之震動已停，則*z*音最後之部分亦爲無聲的。更就元音論之。凡發元音時，先由聲門發出音響，其次口腔變形以湊合所要之音，此乃正常順

序；但有時發音之初期，聲門之狀態與尋常呼吸時無異，徐徐震動聲帶，則元音之最初的部分，純粹的元音，而爲〔h〕之音；更有時於發音之最初，聲門閉塞，經破障後氣息急出，聲帶因而震動，此時所發者亦非純粹元音。以上是就元音初始時言之。若就元音最終時言之，亦有同樣狀態。即當發音纔畢聲帶即恢復原狀時，及發音未畢聲帶之震動徐徐停止時，及發音纔畢聲帶急閉時，此三者皆令元音變化。是爲廣義的『聲音之傳遞』。其中又分兩種：凡由普通的呼吸而移至發音者，是謂『音首的傳遞』（on-glide）；由發音而移至普通呼吸者，是謂『音尾的傳遞』（off-glide）。

更就狹義的『聲音之傳遞』言之。由甲音以達乙音時，恆發生一種中間音。例如元音〔a〕與〔u〕連續發音時，由〔a〕移至〔u〕，中間發生〔ə〕〔ɔ〕同樣之音；不過其經過迅速，故耳間祇聞au之合音，不聞〔ə〕〔ɔ〕之音，然其間傳遞之作用儼然存在。

又就無聲之破障音與元音相連之例言之。凡由無聲破障音移至元音時，口腔之發音部位一變，同時氣息常變而爲聲音。此兩種作用同時並起，則其音爲純粹的破障音。倘若當破障之初，

無聲的呼氣通過聲門太猛，則破障音之音尾變爲〔h〕音，此特名爲『有氣的破障音』。又有時有一種『入聲的破障音』，其聲門之閉塞，移至元音之音首而後解放，因此失却破障音之音尾者是也。

要之聲音傳遞之現象，即證明各音非個個獨立，乃相混合而成爲一團也。吾人若單從文字上研究言語之聲音，到底不能了解聲音相互關係之微妙。

二、重元音

凡兩個以上之元音相合而成一音節者，是謂重元音。其中又分爲兩種：即二元音相合者名爲『二元音』(diphthong)或單稱『雙音』；三元音相合者名爲『三元音』(triphthong)。三元音，無論在何種國語中亦極少。故普通之所謂重元音者，大抵多指二元音而言。

兩個元音相連時，其中必有一個元音爲主音，他元音爲僕音。換言之，即二元音云者，非謂兩個有同等資格的元音並列，乃兩個合作一團而成一音節。至於兩元音之中，或以在前者爲主

音，或以在後者爲主音，各有不同。就英語而論，則以在前者爲主音居多。例如 *he* [hi:] *do* [du:] *day* [deɪ] *how* [haʊ] 之類是也。至如 *yes* [jes] *year* [iə] *way* [weɪ] *wall* [wɔ:l] 等，則以第二之音爲主音。此蓋因有 *y*、*w* 等半元音在前，而半元音本來爲二重元音之僕音故也。

三、連音之同化作用

照上述聲音之傳遞原理，可見甲音與乙音相連時，其間恆發生中間音。就他方面言之，亦可云甲音與乙音之一部分，完全與他音同化。茲舉例以明之。例如英語之 “*in-bed*” 二字，常讀作 “*in-bed*” 之音，此蓋因 *n* 音在合口的 *b* 音之前，故 *n* 音與 *b* 音之一部分，完全與 *m* 音同化也。又如日本語之『オンアン』（恩愛）讀爲『オンナイ』、『オチャアイ』（落合）讀爲『オチャイ』，此卽音與 *ch* 音夾在中間，故甲乙兩音之一部分完全合而變成他音也。

連音之同化作用又可分爲二種：（一）音之有聲化及無聲化，（二）發音部位之同化。

『音之有聲化』云者，卽前之音若爲有聲音，則在後之無聲音亦化爲有聲；或後之音爲有聲音，而將在前之無聲音化爲有聲者是也。例如英語 *leads*, *foxes* 等之 *s* 音，常讀如 *z* 音，蓋 *s*

本爲無聲音，然因在有聲音之後，故化爲有聲音之 *z*。此卽後音與前音同化之例。日本語如「信ズ」，「論ズ」，「禁ズ」等之「ズ」字，本應爲清音之「ス」，然因其在有聲音「ン」之後，故變爲濁音之「ズ」，亦與此理同。至於前音與後音同化者，例如法語 *anecdote* 之 *c* 讀爲〔*ç*〕音是也。

「音之無聲化」云者，卽前之音若與無聲音，則其後之音雖有聲亦化爲無聲；或在後之音爲無聲音，而將在前之有聲音化爲無聲者是也。以前音化後音之例，如德語 *hast du* 兩字連讀時，則 *d* 變爲〔*t*〕音是也。以後音化前音之例，如法語 *observe* 之 *b* 變爲〔*p*〕音是也。

「發音部位之同化」云者，卽前後兩音之發音部位若相距太遠，則化爲相近的，以便前後連接緊密是也。若前後二音之發音部位本相接近，則由甲音移至乙音，極覺圓滑，無取乎同化作用也。

英語之輔音〔*K*〕凡在元音〔*i*〕之後，則其發音部位，較於在他音之後者更移向前方〔*g*〕亦然。例如 *king*, *give* 之〔*K*〕〔*g*〕，其在硬腭之發音部位，較於平常〔*K*〕〔*g*〕音更覺向前。此

名爲『硬腭音化』(palatalization)是屬於聲音變化之一種。又有時元音之性質若爲撮唇音，則其在前之輔音亦化爲撮唇性質，此種名爲『唇音化』(labialization)。更有某種國語，凡在〔u〕音後之輔音，其發音部位亦移至後方軟腭的部分，此名爲『軟腭音化』(velarization)。

總括前述同化作用之性質，可分爲三大別：

- (一) 前音使後音同化者，是名爲『順行同化』(progressive assimilation)。
- (二) 後音使前音同化者，是名爲『逆行同化』(regressive assimilation)。
- (三) 前後之音互受影響者是名爲『相互同化』(reciprocal assimilation)。

四、音節 (syllable)

關於『音節』之解釋，向來學者間尙無確說，茲特簡單說明之如下。

吾人常言語之際，於連續發出之音中，自然有聞得極清楚者，亦有聞得不甚清楚者，此兩種音混雜入於耳官。(大抵元音較輔音更清楚，而元音之中，又以〔a〕音等開口甚大者爲更易聽。

至於輔音之中，仍有清楚及不甚清楚之別。於是在羣音連續之際，自然覺得分出幾個中心，中心之處，即發音最清楚也。元音既爲最清楚之音，當然爲構成中心不可少之要素。至於中心之前後，總不免有多少曖昧之音。恰如連山起伏之形，各山頂譬如聲音最清楚的部分，山谷則爲聲音不清楚的部分。連山既可分爲若干峯，聲音亦可分爲若干音節，其理同也。

音節之情形既如此，然則音節何由而構成？或謂音節乃由一元音或元音與輔音合爲一團而成。此說仍不可靠。何者？*au*等以二元音構成一音節者固有之；且更有輔音與輔音合而成一音節者，不必一定與元音相合而始成也。

然則音節之區分，當從音之高低上分之爲最合。其高音的部分，普通稱爲音節的 (*syllabic*)；低音的部分，則稱爲非音節的 (*non-syllabic*)。元音未必盡屬音節的，輔音亦未必盡屬非音節的。至於半元音之 *w* *y* 等，實爲非音節的元音 (*u*) (*i*) 之異形。例如英語之 *away* 一字，可分爲兩音節，讀作 [*ə* *weɪ*]，是 [*u*] (*i*) 對於 [*e*] 爲從屬的，其發音較 [*e*] 稍低。(此種 [*u*] 音，若入力於唇而讀之，則爲 *w* 音。此種 [*i*] 音之摩擦若更劇烈，則爲輔音之 [*j*]。) 音節的元音

與非音節的元音相連，即爲重元音。至於輔音之屬於音節的，如〔m〕〔n〕〔ŋ〕〔l〕之類，其數頗多。英語如 prism [prɪzəm] vision [vɪʒən] bacon [ˈbeɪkən] people [ˈpiːpl] 等，其輔音〔m〕〔n〕〔ŋ〕〔l〕皆爲音節的。

五、強弱、高低及提音

一音節或一字之中，分出強弱高低之音，不能一律。一國之言語，自有其發音的習慣，強弱高低之關係，未必各國語均同一轍。某國語中，特將某音節提高，此是固定的性質；若將其提高之音節誤讀，便成難解。英法德等國語皆有此性質。例如英語 London 一字，Lon 之音比 don 之音更強。若不照此讀去，則英人疑其爲別語。又 competent 一字，普通是將第一音節強讀；但 incompetent 之時，則或將第一音節之 in 強讀，或將第二音節之 com 強讀。此因 in 爲否定之接頭語，凡將否定與肯定對比之時，勢不得不將 in 強讀。此亦爲英語上不變的規則，決非隨便將某音節強讀也。強音之位置變更，意義亦隨之而異，倘非將肯定與否定對比時，則照常仍將 com 一音節強讀也。

凡兩個以上之音節相連發音時，每將某音節特別強讀或高讀，表示此種強弱或高低之關係者即稱提音（accent）。

音之強弱或高低，不惟在數音節相連時見之；即在一音節之中，甲乙兩音仍分強弱高低；更在一句中，亦將各字分爲強弱高低，此不可不辨也。

至於強弱與高低二者，往往易混而爲一，茲特從物理學上將二者區別之。音之強弱云者，即指音波之振幅大小而言；音之高低者，是指一定時間內發音體振動數之多少而言。二者性質自別。強音而高及弱音而低者固極多；但高音而弱及低音而強者亦不少。即此可以見其差別矣。

第四章 言語之本質

第一節 表示運動與言語

表示運動者，是將心的活動表示於外者。例如痛苦時則蹙額，驚悸時則叫跳，寒冷時則體縮，恐怖時則喘息之類是也。表示運動分爲有意的與無意的二種。有意的是屬自動性，例如表示憎厭則皺眉睨眼之類；無意的是屬被動性，例如觸熱器則縮手之類。此種表示運動，分爲各種類及各階段。言語者，亦屬表示運動之一。

表示運動之最簡單者，是無意的，可直認爲反射運動。有意的表示運動，最初大約是由無意的而來；經各種階段，遂由實際經驗上離開，成爲抽象的表示。例如吾人屢見可厭之物，養成一種皺眉習慣；以後雖口頭上談及此物，亦皺眉以表示厭惡是也。吾人之振作身勢或手勢等（*posture*），亦由有意的表示運動逐漸發達而來，不過其作用更複雜耳。最初祇用身勢手勢，表示眼

前的實物狀況及簡單的情緒或智覺，寢假則變而為表示間接的抽象的物體或情緒。今日聾啞之人，專練此種身勢手勢，以代言語之用，其作用更形複雜。

身勢手勢，除聾啞人用之為獨一無二之言語外，即普通之人，彼此間方言不通之際，亦利用之，以為思想傳達之媒介。又在言語相通之羣衆內，仍有時利用身勢手勢，為言語的補助品。如在演說之際，尤屬顯而易見者。但演說或談話用之身勢手勢，其範圍極狹；言語不通人所用之身勢手勢，亦限於時，限於地，其樣式仍屬簡單。唯聾啞間藉此為發表情意之工具，故其所用身勢手勢等樣式之複雜，略與尋常人所用之言語同。故特名此種無聲之言語為『身勢語』（*Gesture Language*）。

茲將身勢語與普通的言語比而觀之，身勢語是藉顏面的筋肉或四肢的運動以表示思想，而普通之言語是藉聲音以表示思想。二者對於思想與表示之關係，略具有類似性。所差異者，身勢語為直接的表示運動（換言之，即以身勢為直接的傳達思想之手段）；而言語則為間接的表示運動（換言之，即言語是間接倚托聲音為傳達思想之手段，聲音者，乃緣表示運動的結果

而生。是故，身勢與思想間之聯絡常直接而易明，聲音與思想間之聯絡常間接而易滋誤會。然惟因身勢與思想直接聯絡，故身勢語不能任意變更，所以其發達之程度亦至一定的限制而止；至於聲音的言語，則可任意變更，其發達之程度遂達於無垠。要之，兩者雖均爲有意的表示運動，但在使用之自由上論，當然以言語爲佔優勢。

其次所當討論者，尚有一問題，卽是人類何以特假聲音爲傳達情意之媒介，及言語何以必要藉聲音而後發生作用是也。

言語自人類原始時代發達至今，其間經過之歲月悠久，欲明原始時代言語之真相，極爲難事。故欲論人類何以特假聲音爲傳達情意之媒介一問題，畢竟近於推測性質。雖然，吾人每當推論洪荒時代（卽無紀錄可憑及無遺物可證的時代）的事情，恆藉有紀錄及遺物可證的時代爲傍觀，或假他種類似的研究之結果爲資料，以求推論之進步。今欲斷定言語何以假借聲音爲傳達之媒介一問題，當然亦舍此法末由。

於未論人類何以特假聲音爲傳達情意的媒介之一問題以前，試先論聲音何以獨爲傳達

情意之最良手段。本來傳達情意的手段，共有幾種？在今日文明進化時期，細察日常生活，不難窺見其全體。除言語之外，當然以前述之身勢手勢為傳達情意之第一種工具。此外如圖畫、雕刻、文字、符號等，亦為傳達情意之第二種工具。此皆訴於視官者。至訴於聽官者，則有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等樂器，是為傳達情意之第三種工具。此種工具，現今各國民族均用之。度原始社會，其程度雖幼稚，亦當必假用此種工具無遺。其中祇有文字一種，乃因言語既發達之後，藉此為傳寫言語的方法，當屬例外。然細查文字之起源，實由圖畫或符號等變形而來，是則其萌芽亦發生於原始時代矣。更有普通人類驚呼之聲，此與禽獸的聲音相似，亦為表示情意之工具，當然與原始社會並存。惟是各種工具，在萌芽時代，幾乎一律認為有同樣的資格及價值；何以獨聲音一種，特見注重，繼續進展，遂為普遍的傳達情意的工具，其餘他種，祇認為特殊工具，不見有若何發達也？大抵：（1）因音聲之本質，原帶有普遍性；（2）因就使用上論，亦以聲音為最自由輕便。人類初生，即有聲音之本能。聾啞之人，生理上雖有窒礙，然亦未始不能發聲。由是言之，聲音在人類中是極普遍的，可無疑義。且聲音之發出，又極自由，除反射的自然的發聲之外，即有意識的發聲，仍極靈

便。身勢手勢等工具，雖亦具普遍性；然其使用之不便處，則因其必須直接訴於視官，究不如聲音之可以間接訴於耳官也。假如遇危險之事，欲求援於人，若以聲音告之，則雖在其人之背後或在黑夜之間，亦均可達目的；若用身勢手勢則不能。至於圖畫雕刻等，既要相當之材料與器具，更要一定之技術，且費時間；其結果仍任觀者之自由判斷，易招誤會；况亦訴於視官，其缺點與身勢手勢同。至於樂器等工具，雖有訴於耳官之便；然亦要器具，且手上仍需運動，此其不便也。獨有聲音，能將以上諸種不便免除，其普遍發達，亦理之宜。

更進一步論，以聲音表示情意者，又不惟人類爲然，即禽獸亦有之。禽獸非但能發自然的叫聲，且能發與人類言語相似之言語，已爲最近科學家所公認。然則人類所用之言語與禽獸所用之言語，根本上又有何差異？是亦當討論之一問題。

古代學者，謂人類之聲音是有意識的，禽獸之聲音祇爲反射的，是屬無意識的。此一偏之論也。平心言之。無意識的反射的聲音，不惟禽獸有之，即人類亦有之；同時有意識的聲音，實爲人類與禽獸間所公有。兩者間之用聲音表示情意，其性質上無界線可分；不過在發音之際，則因意識

作用之程度而生差異耳。人類言語上所用之聲音，有分解，有綜合，元音與輔音之組織整然不紊，故能連續。以物喻之，則人類言語的聲音，非如平直之木，乃如有節之竹。惟其有節，斯能繼續，是人類言語之特色。至於他種動物言語的聲音，則漫無節制，渾然成爲一團。此亦因人類之理性發達，故有分解綜合之能力，既將思想感情作種種分解與綜合，復將發音器官內所出之聲音分析綜合之，隨機應變。而他種動物則無此種分解綜合之能力，故其言語亦祇如人類自然的叫音而止。所以人類言語的聲音，特稱爲『調節的聲音』（articulated sound）；而禽獸的言語上所用之聲音，則稱爲『無調節的聲音』（inarticulated sound）。

第二節 言語與思想

普通之所謂言語者，即指心中思想藉聲音而發表者也；但言語未必能完全代表思想。蓋言語究屬於一種符號的性質，符號與思想之結合，乃爲選擇的，關係的，而非固定的。所以符號有變更之可能，而言語亦有變更之可能。例如英語呼『山』爲 mountain，此不過是偶假 mountain

之音，以代表『山』之聯想概念，日久遂成社會習慣耳；非謂除此以外，無他音可以代表也。其餘各國語中之一語一句，各有一定之形式次序，是亦先由假定而後成爲習慣者；非謂除此以外，無他種形式次序可用也。故嚴密言之，聲音及語句，未必能完全表示思想之內容。且普通人對於 mountain 一語之內容，與地文學者對於此語之內容，亦有多少差異。此語更有時包含『山林』之意義在內，又或專指爲某山，亦未可料。然則聲音之與思想，單爲符號的關係，故聲音有隨時變更之可能，意義亦有隨時變更之可能也。有時符號雖變更，而其聯想之內容仍同一；更有時聯想之內容雖變更，而舊有之符號仍採用。

此處所當注意者，言語雖爲符號之一種；但畢竟與單純的符號有別。蓋言語不能離思想而獨立，凡無意義的聲音符號，吾人不得謂之爲言語，是則無思想便無言語矣。

狹義的言語，是單指聲音的言語而言；但廣義的言語，則包括文字在內，文字者，可認爲書記的言語。吾人因文字而得思想，似乎單訴於視官，當默讀之際，似乎與聲音的言語無關係。然各國之文法語法，皆根據言語的習慣而成，是離聲音的言語，則文字無由而成立。縱使在讀書之時，亦

必將文字還元於聲音的言語，而後得正當之理解，此其顯例也。文字既為代表言語的聲音之符號，故與單純的符號大異。單純的符號，如文法上之疑問號「？」及感歎號「！」等，數學上之「+」「-」「×」「÷」符號，及化學上所用之符號等，單為表示思想之一簡便法，非如文字之兼能表示言語聲音也。此即文字與單純符號之差異點。

聾啞者所用之身勢手勢，雖亦為一種指事的符號；然與普通人所用聲音的言語有別。蓋身勢手勢，不能發表深遠微妙的思想。例如「幽冥」「虛渺」等抽象思想，及「青」「黃」等色彩觀念，均不可以身勢手勢表示，必須藉言語始顯；且此種思想與觀念，亦不能藉身勢手勢而構成。從此點推想，可見言語對於思想之構成，有重大關係。雖則言語未發達之前，此種思想亦不敢遽斷其盡無；然必藉言語之發表，此種思想之內容始完全顯現。是故，吾人祇得謂無思想則無言語，而不得謂無言語即無思想也。又在今日科學發達時期，即使聾啞者亦藉教育之力，得相當之深遠的思想，幾與常人無異。然此亦因聾啞教育進步之結果，畢竟能使聾啞者受普通之言語及文字教育，始能至此耳。

最後關於言語與言語所表示之事物，畢竟如何互相聯結，永留印象於心欲明此種關係，試舉兒童初次學習言語之過程以喻之。

設有一『鐘』在此，人皆名之爲鐘。兒童目見之，耳並習聞鐘之名。如是經過多次，則視覺性的物象與聽覺性的語象並存於心。於是漸欲自言鐘字之音。然此實非容易，必先學習發音器官之運動，並從他人矯正之，然後得正確的發音。然則關於鐘之一語，實有二種印象在其中，第一種是聽覺的印象（即因屢聞自己及他人所言而得者），第二種是運動印象（即關於發音器官活動之追想）。兒童得此二種印象之助，始能正確發言。

此時兒童關於鐘之實物，當然又有種種印象在心。即關於鐘之形與色則有視覺印象，關於鐘之聲則有聽覺印象，關於鐘之精粗則有觸覺印象。合前所稱語音之印象與發音器官運動之印象，彼此不能分離。從此一見鐘形，一聞鐘聲，則心中遂能聯想，能呼其名矣。

以上所述聽覺性及運動性的言語印象，統稱『內部言語』。至於口所言書所寫之言語，則爲外部言語。若單就言語之外表而論，遂以爲賅括言語之全體，殊屬紕謬。

至於兒童漸能讀書寫字時，始得書記的言語之印象，並能得寫字的運動印象。從此視覺性的文字印象，更與前所得之發音印象聯結。漸能自寫「鐘」之字，或一讀「鐘」字之音，並能聯想其實物矣。

以上是兒童學習言語文字之過程；而就成人而論，其所要之過程亦大略相同。

至於吾人一聞言語便能理解，或模倣他人所言，或讀書而聯想到普通言語，更或能以文字紀述他人之言語，此種作用，究竟與心的活動有何聯絡？試將第九圖說明之，便能知其大體。

第九圖是由某專門學者所製，用以說明「言語窒礙症」，實由神經統系之窒礙而來者也。德國心理學大家溫德氏所著「民族心理學」一書，謂此圖不過從解剖學的見地製成，實未足以完全說明言語窒礙症之真相，另自製一圖。然此處特揭原圖者，因其便於說明也。

第九圖所列各神經中樞，彼此間互相聯絡。此等中樞或各中樞間之傳導通路及神經末秒等有窒礙時，則發生失語症（Aphasie），錯語症（Paraphasie），失寫症（Agraphie），錯寫症（Paragraphie）等種種現象。茲特舉其重要之例如左。設使發音言語中樞有損傷時，則雖

尚能由聽覺言語中樞與概念中樞之活動，聽他人之言語而了解之；但已不能自發言語，此之謂皮質性運動性失語症（Kortikale motorische Aphasie）。若聽覺言語中樞有窒礙時，則既不能聞他人之語，遂亦不能了解言語，此之謂皮質性感覺性失語症（Kortikale sensorische Aphasie）。此時概念中樞與發音言語中樞皆無窒礙，其間之聯絡仍自由，本可以自發言語；惟是其所發之語，大概不免犯錯誤症的弊病。錯語症云者，即欲表示某種觀念時，總想不出適當之言語；或見某物時，雖明知其為何物，而總不能記憶其名稱，因此發出錯誤的言語是也。又此種症狀，常與健忘性失語症（amnestische Aphasie）相隨而起，蓋因發音運動與聽覺間有密接關係也。吾人之發音有錯時，常藉自己的耳官直接更正；若遇聽覺言語中樞有窒礙，則無從更正，因而發出錯誤的言語。至於各種中樞間之傳導通路有窒礙時，則發生種種狀態的失語症。更若書記言語中樞有損傷時，則不能將言語列為文字；又書記言語中樞與發音言語中樞間有窒礙時，則發音運動與書記運動之聯絡盡絕。視覺言語中樞有損傷時，則不能讀文字而領略其意義矣。此外如視覺言語中樞與書記言語中樞之間有窒礙，則屢將文字錯寫；至於視覺言語中樞與聽

覺言語中樞間有窒礙，則每將字音誤拼。專門家之所謂寫字窒礙症者，其中分爲失寫症與錯寫症二種，是皆因神經統系之疾病而來。至於讀書不能症（Alexie）的現象，亦與此同。

以上是將各種神經中樞之關係略述，觀此，可以知言語與表示思想之關係極微妙。其餘尚有應注意之一事，即吾人藉言語文字以傳達思想時，非藉隻音隻字傳達，乃藉各音各字合成一團以傳達者也。故有時雖將一二音誤拼，或將一二字誤寫，而閱者並不因此發生何種誤會，是亦可以見閱者對於該語團或字團所表示之思想，久有成見在胸也。凡將一字一音仔細吟味者，直是初學者之事；至如博學大家，則恆有舉目十行之概，其理尤屬顯而易見者。

第三節 言語與文字

文字與言語並行，爲傳達思想之媒介。即在野蠻民族間，莫不有文字之萌芽可尋，或有與文字相類之物存在。假使絕無文字，則各民族間，易地不能通意，而各自之記錄，尤覺不便。更就文化之進展上言，苟無文字傳載，後世無以紹前代之遺跡，其進步愈遲。蓋一代之文化，總不免襲前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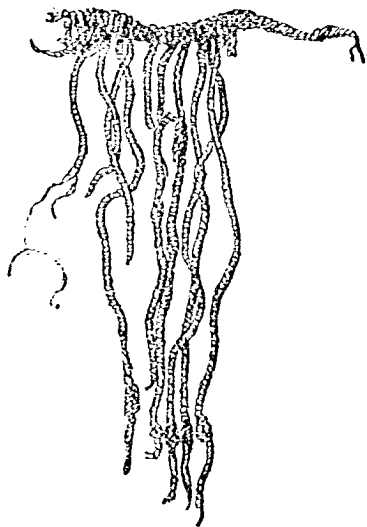
之遺化而繼長增高，若徒逞口說之傳誦，其效不宏。且異地之文化，亦不能單藉耳目之相親以相濡染，使無文字爲媒，勢必至各文化永久孤立，無以集其大成。由是觀之，文字之能增進人類福祉，其效力不綦重歟！

然此特就今日文化進步時代言之，始覺文字之功德爲可頌耳。追溯人類造字之先祖，並未料及文字有偌大的效能，始苦心構匠也。不論何種文字，其發端總不離繪畫或象徵的符號，遞經演進，始成文字之真形。當其用繪畫或象徵的符號時，不過單爲直接表示觀念與思想起見，並非遽用爲表示言語聲音之符號也。然則太初之文字，簡直言之，並無創作性質之可言。文字與言語，在太初時代，兩者各循一軌，分道而馳，一則訴於視官，一則訴於耳官，其傳達思想之目的雖同，而發達之途徑自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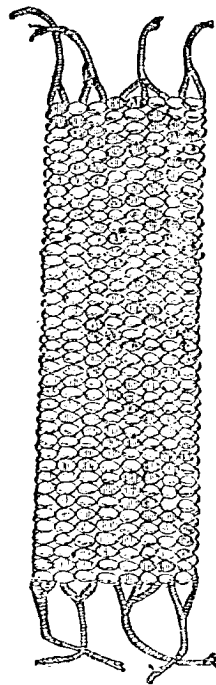
雖然，訴於視官的符號，果使永久與言語分離，單爲直接表示思想的工具，其勢必至僅成一種縮畫或象徵而止，卒不能達到今日所謂文字的地步。文字之所以能有今日者，皆由視官的符號與聽官的聲音逐漸相結而來。今日之所謂文字者，實指其言語脈絡相通者而言，非指脫離言

語範圍之文字也。是文字與言語，始離而終合。

縱觀世界各國，在文字未發達以前，所用之符號實有種種，其中有爲後世文字之胚胎者，亦有僅保留繪畫或象徵的地位而瞬歸澌滅者。有史以前之遺物，散見於各處者其數不少。此種遺物中，有用馴鹿或水牛之骨，刻以線畫的繪形者，有在石窟中刻銘者，究其所載之性質，不外紀當時之事實或謳頌某人之功績而已。假令當日已有文字，則直用文字紀載，無取乎再用繪畫。又如非洲之加斐爾人及澳洲之土人等，每命使者他適，通傳意志時，則用一種木棒，特稱爲『使者之棒』(messenger stick)。此棒普通用樹枝爲之，當使者遠行，主人則將所命若干件事，照數刻於棒上，以備遺忘。其中有種種樣式，倘使者忘記件數，接棒者細察其刻目，亦能領會主人之真意。至於美洲之茵陳人，則用一種『貝帶』(wampum)，其用法與木棒稍異，然其備忘之目的則同。此種貝帶之製法，是以絲線貫穿貝殼，遇嚴重之談判時用之。卽按照應商事項若干件，貫以如數之貝殼。使者見客，每述一事項畢，則解一貝殼授之。此種傳達意思的方法，其餘尚多。而類例中之最堪研究者，則爲中國『結繩』之制。易繫辭傳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以書契，百



秘魯人所結之繩一種



美洲印第安人所用之帶一種

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夫，」此卽孔子所述結繩之語。其法於今雖不傳，然南美洲祕魯國古代結繩之制，今日猶可見。祕魯結繩之制，在西班牙人未佔領之前，印卜民族常用之，是名爲「汲布士」(quipus)。祕魯語「汲布」有「結束」之義。「汲布士」之制，卽用一條大繩，繫以無數之染色小繩，觀各小繩之色彩，與所結之形狀，及各繩之距離，自能會意。例如紅繩則表示兵卒，黃繩則言金，白繩則言銀；至於一結則爲十之數，二結則爲百之數，三結則爲千之數。此種結繩制，其流行區域甚廣，美國加利寬尼省之土人，非洲西部亞爾杜拉(Arden)土人，美拉尼塞之土人均用之；卽在琉球臺灣兩處，此風仍存。在今日開明之世，而未開化之土人猶多採用如此，益可見在文字未發達時期，此制實爲極重要的記錄法。

但文字未發達以前所用種種記錄方法，其中總以繪畫或與繪畫相近的方法爲最便利，且最普遍。何者？視官的符號中，繪畫最能示實物也。畫中可自由描寫人物之形狀位置與數量，或細密，或粗雜，均無不可；閱者亦不需何等豫備智識，一見便能會意。若用他種方法，總不能將上述事項詳載。例如用結繩制，若不先明各色之繩與實物之關係，極難索解，此其缺點；且用途極狹，難將

數量顯出。又如『使者之棒』，亦不過略便記憶耳，不能藉此直接表明各種事實。況抽象的事實，更難形容。惟繪畫始可以描出抽象觀念。試觀中國最初之象形字，如『日』『月』『山』『川』等字，固直接表示實物而來；至關於抽象觀念，亦以會意之字表之，如『上』『下』等字，其取義恰如『二』『一』等象徵文字之形。故傳達之工具，除聽官的聲音外，當然以視官的繪畫爲最宜。追溯各國文字之統系，其起源幾無不由於繪畫。雖則今日各種通行文字，未必皆直接由繪畫變形而來；要之，繪畫爲文字之先驅，可斷言也。

綜前所述，是繪畫及象徵等，與文字間之區別不甚明瞭，今不能不嚴定標準。據加貝倫氏之說，則謂凡『能讀』者始爲文字；至如繪畫與象徵等，雖可領會，而不能讀。假如現有一畫，描寫一間屋與一棵樹，若問閱者此爲何意，甲則謂是『一間屋與一棵樹』，而乙則謂『樹下有一屋』，丙之意見更或不同。夫同是一畫，閱者間生出種種解釋，且各說之理由均正常，此何故也。蓋畫意祇表示事物，而非表示言語，故祇能釋解而不能讀。若文字則直接表示言語，且惟得言語之媒介，始能真正領略文字之真意。此理在數字上尤爲顯著。例如 15 之數字，拉丁語讀爲 duodeviginti，

39)之數字，法語讀爲 *quatre-vingt-treize*，一見極覺繁贅，此種讀法，實際上祇能算爲解釋，而非真讀也。加貝倫以『能讀』爲文字之特證，其說甚確。氏又謂文字與繪畫間，更有一顯著之區別點。例如『繪畫文字』者，普通認爲介乎文字與繪畫之間；然既作文字用，其性質已脫離純粹的繪畫之範圍外，且其形已成固定的，祇用線畫示意，此所以與尋常繪畫不同。試觀古代埃及之繪畫文字，其中所繪獅子與烏梟之形，均不分大小，且僅具線狀之形，總不能不認爲文字。此外如中國古代及亞西里亞、巴比倫等國之文字，皆可下同一之解釋。即均近於文字而不近於畫也。

繪畫文字與言語間之聯絡，實出於自然，蓋彼此均表示同一之事物，舉其一自能聯想其二。例如見表示『太陽』的繪畫文字，自能想出表示『太陽』之言語。但此處尙當注意者，繪畫文字僅直接表示『太陽』的形狀，並未會表示『太陽』的語音。所以埃及與中國古代之象形文字，雖均用⊙的符號以表示『太陽』之形；而其語音之讀法，則中國自爲中國，埃及自爲埃及，不過彼此各將其語音讀之既久，於是字形、字義、字音三者間，遂成不可離的關係。以後迭經時代變遷，雖字形間或有多少改易，而字音字義之聯絡仍長繼續。又間或字義漸開轉用之例（如中國

六書中之假借是也，而語音之聯絡猶存。例如中國之「日」字，初由☉字之形變化而來，其原義永存；其後由「太陽」之義轉爲「時日」之義，而其原音仍存。卽在中國現行之文字，有許多已與古代象形之原字相差太遠，然其字義字音之關係依然繼續。此蓋因字形變化之步驟本非急激，所以字音字義之基礎不至動搖。獨是文字之原形漸變，原義亦漸轉用，字體遂漸複合，字數寔多，於是形音義三者之關係逐日複雜。原義原音總不免與新字形另生關係，昔時象形文字之本性消失。所謂新字者，非復表示事物之形態，祇作言語發音之一種符號。至是字形與言語之關係漸薄。

今將中國字舉二三例以證之。例如「衣」字古文本象人着衣之形，卽指頸與肩的部分，衣卽指着衣的部分；然今日之楷書，已非復象形矣。「夷」字之「大」本象人形，「弓」卽指持弓矢而言，蓋東夷之人，乃善於弓箭的人種也。「集」字原象三鳥棲木之形，今楷書祇从「隹」，是變爲一鳥矣。諸如此類，不遑枚舉。要之，今日之楷書，本非直接由象形文字變來，其間經種種變化之階段，故其脫去繪畫的象徵的成分，亦無足怪；然音與義之聯絡常存。中間之字，一方面又有

所謂「形聲字」者，如「江」「河」「雞」「鶴」「蓮」「箭」之類，「工」「可」「奚」「雀」「連」「前」是其聲，「水」「鳥」「草」「竹」是其形。此種「音符」一方面用以表音，間亦有與本字之意義相關係者。又有用之既久，而「音符」之字形亦從而變者。例如「志」字，今日俗語解爲「士心」；殊不知此字原從「土」從「心」，「土」即「之」字，「心」者其義，「之」者其聲也。厥後因「志」字爲漢桓帝之諱，故曹全碑因避諱而寫作「志」，此所以輾轉訛傳也。字形之變化雖如此，然其本來之音與義未嘗失也。然則文字無論起源如何，其後必漸趨於與言語一致之途，歷證各國文字皆然。「革」字之轉用爲「改革」「革新」之義，「耳」字之改爲助字，此種轉用法，有時不顧其本義如何，特借用其音，遂生出許多同音異義之語，是直可稱爲一種之「音字」。「樂字」本爲樂器之象形字，其後轉爲「愛好」「快樂」等義，此爲字義的轉用之一例。就此數例觀之，可見最初之字，大概是直接表示思想觀念，而爲視覺的書記的符號；其後漸變爲聽覺的聲音的符號。換言之，即直接表示事物之文字，漸變而爲表示言語或表示聲音之文字也。

中國文字之形變極繁，其中有龜甲獸骨等文字，又有商器文字。殷代之文字，至周宣王太史

籀時集其大成，而改爲籀文，亦名

大篆。前者頗簡單，與繪畫的性質

近似；後者則漸繁複，而爲線畫的

形狀，且較整齊。秦李斯復將大篆

增減，改爲小篆；同時有程邈所作

之隸書，爲通俗之用。其後隸書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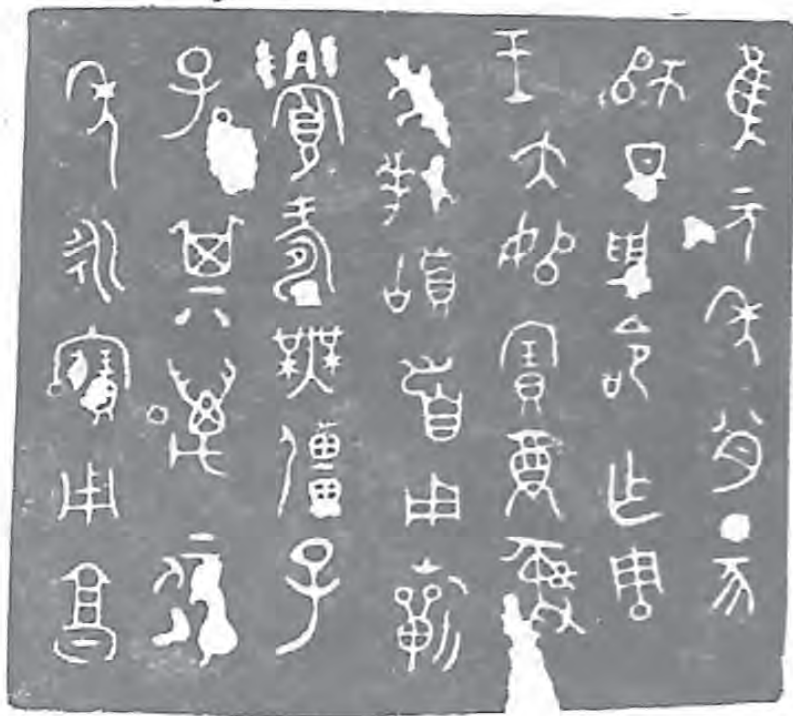
行。漢時則有八分體；更有章艸、行

書、草書等續出。今之所謂楷書，實

由八分體濫觴而來。中國文字之

形體，雖經如此之變遷；然字之原

形實未盡忘，不過由繪畫的象徵的，漸變爲表語的表音的文字耳。埃及文字變遷之例，其途徑與



惟元年八月丁亥

師且受命。作周

王大奴寶尊彝。

拜稽首。用斷

眉壽無疆。子

孫其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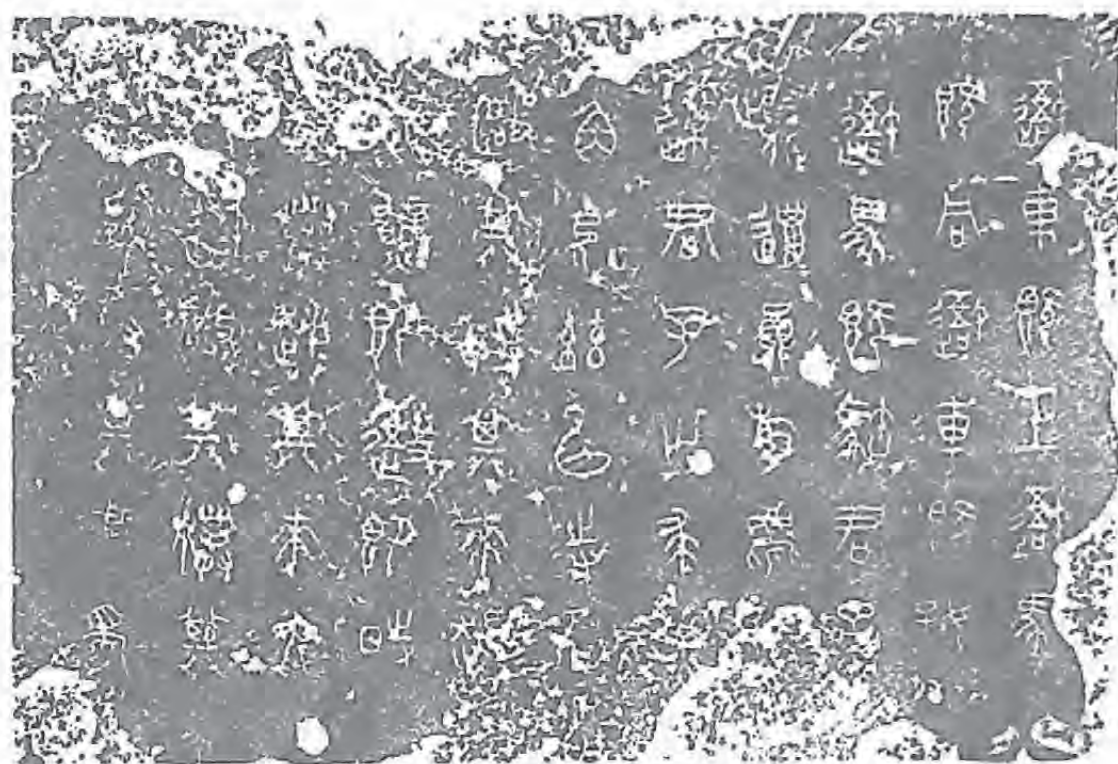
年。永寶用享。

（周師且鼎銘）

第 二 十 圖 古 文

此略同。

埃及最古之文字名為『凱洛革拉斐士』原為『繪畫的意字』其後雖漸轉為『表語的音字』或『音節文字』然其意字之原形無變。例如琵琶的繪畫，此為最初之繪畫的意字，直接表示琵琶之形狀；其後轉為『象徵的意字』而為『優越』之義；復轉為『表語的音字』與“nefer”（善）字之意義相同又埃及語之（善）字，本與如英語“as far as”之一介字為同音字，故遂將琵琶的意字，轉為介字用，更將琵琶的意字，單用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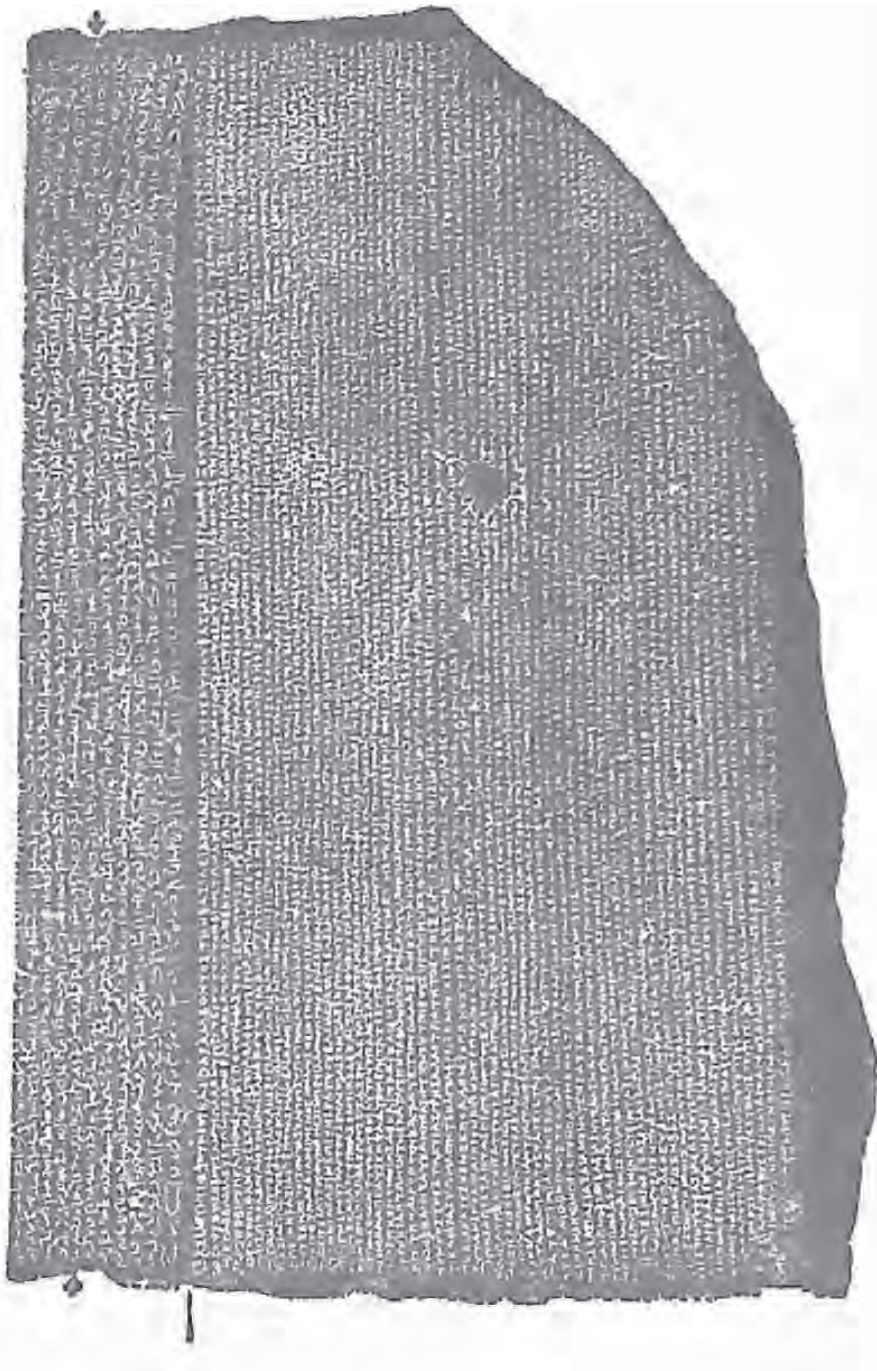


(文鼓石周)

示“ho”之一音節，此卽是以意字而轉爲音節文字者。此外埃及表音的字之例，又如青白石
 (lapis lazuli) 一語，埃及語則爲 *Khasteb*，而其所用之繪畫文字，則畫一人緊執豚尾而止

字文臘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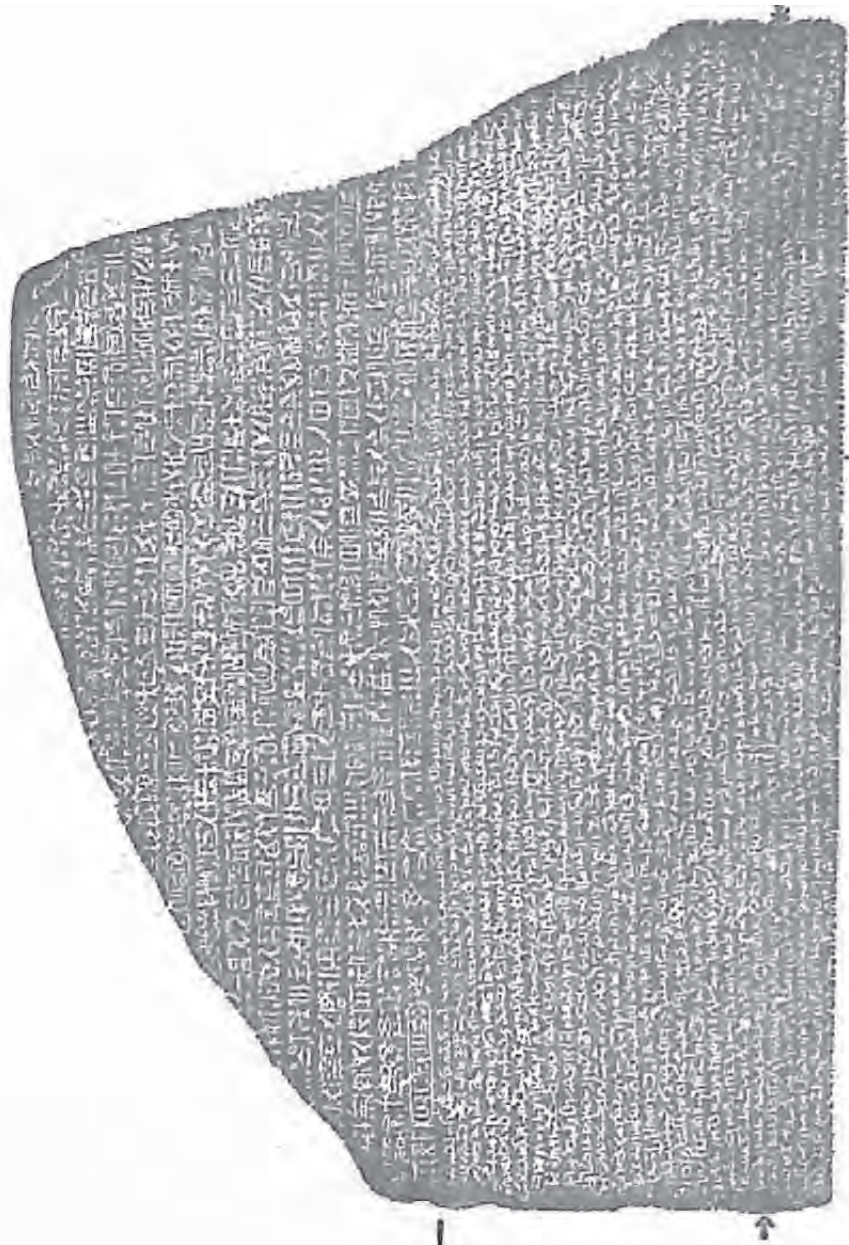
讀德及埃



第四章 言語之本質

字文體的

字文形象及塊



Rossetta stone

也。其餘異義同音及同義異音之語尙多。有時於表音的繪畫中，不知其究竟所指何字，則另添繪之。所以用此繪意表示者，因「止」之字爲 $\text{P}^{\text{H}}\text{O}$ ，豚之字爲 S^{O} ，故合二字以表一字之音也。

畫於其旁以別之。此種另添的繪畫，又分特殊的與其通的二種。例如表示斑鹿之字，則先畫表音



圖 五 十 第

紀元前三千一百六十年間埃及王貝卑二世之書史 *Cheriton-Papyrus* 摹碑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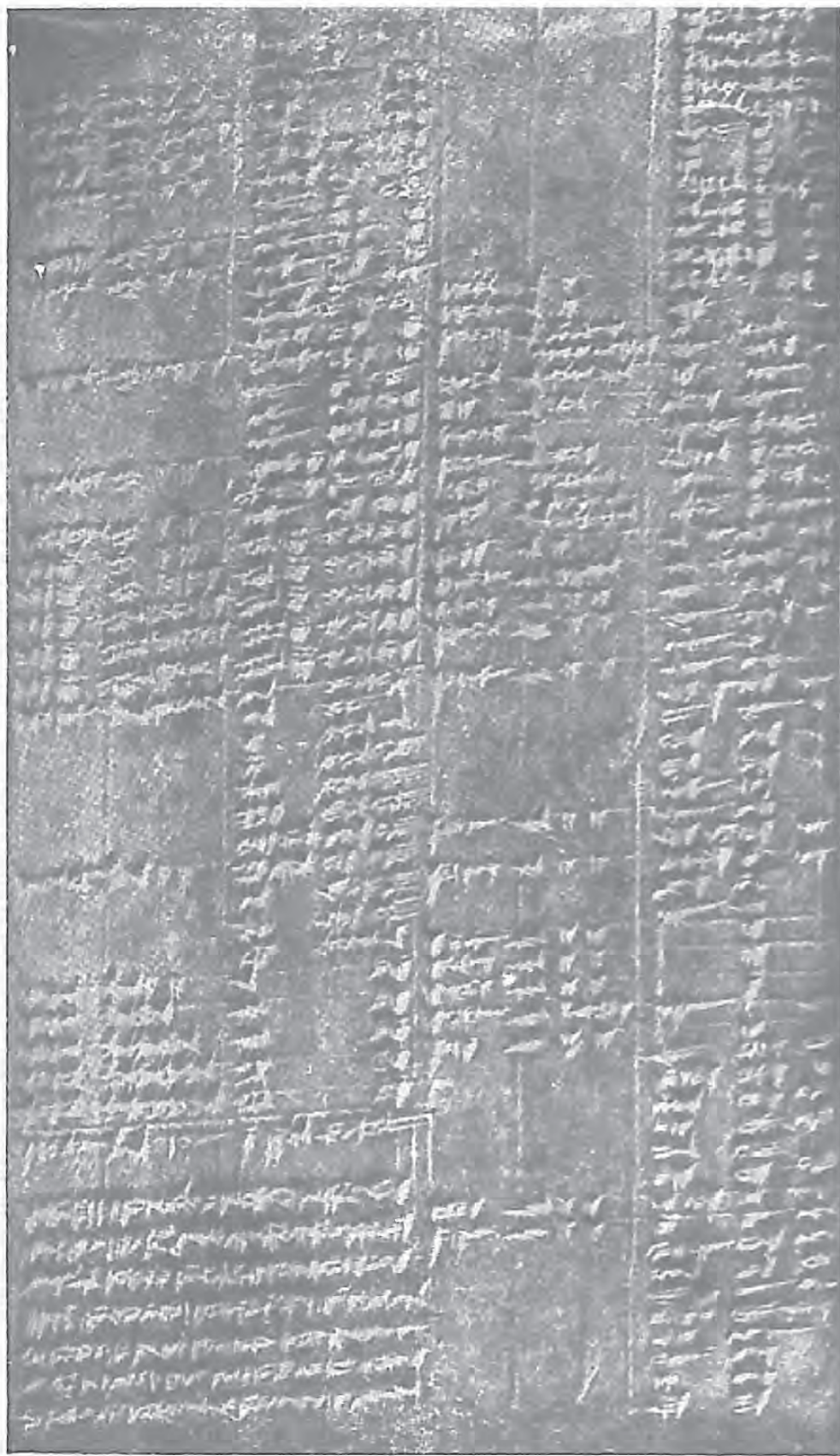
此刻石是紀元前八百七十年間巴比倫國王 Nabonassar 在 Sippar 市向太陽神社禮拜之圖

圖 六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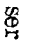
紀元前四百五十五年頃所刻之巴比倫拚字書

第四章 言語之本質

一百三十三



第七十圖

符號之  在前，更將斑鹿的特殊繪畫附後，此是添加特別繪畫之例。至如表示人的原名及代名詞分詞等，則先畫表音的符號，再加以俯伏的人形，此是添加共通繪畫之例。恰如中國字之加木旁水旁等例。

埃及之繪畫文字，其後雖漸變為音字，仍與原來之字形無變，此其特色。更有堪注意者，即埃及文中之單音字（一字僅表一音者）是也。不惟後世始有此種字，即在紀元前四七〇〇年時，仙德王之碑文已有之。埃及人之所以早注重單音及音節之分解者，一則因埃及語之元音常不定，二則因其國語對於元音一層常疏忽也。

文字漸由繪畫的象形的變而為表語的音節的單音的，此種變化之歷程，不惟中國及埃及古代之文字為然，即古代巴比倫之楔形文字亦然。楔形文字之起源，本由加的亞之厄加的亞人所用的文字而來，初為線畫的；後因巴比倫人常用硬筆在粘土盤上寫之，遂成楔形。且厄加的亞之文字，原由繪畫而出，仍屬象形的意字；至巴比倫則用為音節文字。

或謂厄加的亞之象形的意字，其變為音節文字者，實不自巴比倫始，即厄加的亞時代已見

之。但其中又分兩說：一說謂原始之繪畫的意字，初時單表示物之名稱，其後變爲僅表示語中最初之音節；他說謂厄加的亞語中之複音節語，其聲音漸缺落變成單音節，於是文字遂表示一音節。兩說無論孰是，要之意字漸變爲音字，是其實際的過程。此種文字，迨後輸入於舍美的種人間，（舍美的語本爲多音節的性質，舍美的語原與此種文字不同，自然不得不僅採用之爲音字，亦猶日本人之輸入漢字僅用爲音字者。巴比倫之初輸入厄加的亞文字，其原來僅一音節之字，則照用之爲音節文字；至兩音節以上之字，則擇取其中一音節爲代表。此如日本語對於『古』、『德』兩字，則擇『コ』『ト』兩音爲代表，其實『德』字正讀則爲『トク』之音，乃二音節之字也。亞西里亞之文字，亦紹厄加的亞文字之統系；但與巴比倫之用法不同，即將厄加的亞之字或作爲『音字』，或作爲『意字』，雙方並行。例如日本之對於漢字，用『訓讀』與『音讀』之兩法，其理相同。但此對於文字之使用上，不免太混雜。紀元前八世紀間，舍美的種之蔑地亞人（Proto-Medie），曾將輸入之厄加的亞文字變爲簡略，省去多數不用之音字與意字，擇定單一之音，遂成爲純粹的音節文字。此法亦猶日本人節取漢字之點畫偏旁，製成『假名』（即日本

字母)也。楔形文字，一方面又輸入波斯。波斯所用之楔形文字，從部分上言，雖具有音節文字的性质；但其根本上，實係單音字。

文字學家曾將文字之種類大別爲二：一曰意字 (ideograph)，一曰音字 (phonograph)。意字更分繪畫文字與象形文字二者。繪畫文字，雖非純粹的繪畫；但繪畫的成分極顯現。再進一步則爲象形文字。中國之象形字，如『山』『川』等類，實由純粹繪畫脫胎而來；至於篆隸與楷書，表面上已漸失繪畫的成分。音字又分單語文字、音節文字、單音文字三者。單語文字者，卽一字可以代表一語者是也。中國字中常見之中國之字，一見似乎是多屬於意字一類；然其中音字亦極多。例如『焉』字爲鳥名，『耳』字爲耳朵，均轉而爲助字，此卽音字之一例。至於中國所謂形聲字，如『江』『河』等類，是由意字與音字結合。一字而兼音義兩部，在埃及象形文字及喜拉的文字中更爲顯著。至於安南文字，其統系由中國而來，亦具有單語文字的性质。音節文字者，卽代表單語中所分之各音節。如日本之平假名、片假名，是其顯例。古時舍美的文字，亦屬此類性質。單音文字者，卽代表言語上之單音。言語上所用各種之音，本來不能一一以符號記之，祇將單音

構成之元素記之，例如歐洲各國之字母是也。而單音文字之中，亦分種種，其重要之區別有二：第一種如歐洲之字母，其中元音與輔音相對等者是也；第二種如印度之梵語，將元音分爲『獨立元音』與『音節構成的元音』二者，且認音節構成的元音爲附屬於輔音，加以別種符號者是也。以上不過是大略的分類，更有一種文字，具有音節文字與單音文字兩種性質，如舍美的文字是也，世界各國文字中尚有研究未到者，此種未經研究之文字，果具何性質，實不敢武斷。要之各種文字，無論其爲意字，或爲音字，究其發達之跡，不外漸趨而與實用言語相近。試觀古代象形文字，亦漸變爲音字，斯可知其故矣。

文字之究竟目的，既在於代表言語；然則無論何種文字，須變成與言語有從屬的關係，始得將文字之本能盡量發揮。此處可以引許多實例證之。茲特舉其最著之例，先論及言語之本質對於文字發達上之影響。

世界上舊有及現有之文字，其種類極多。然究其起源之歷史，則大多是由採用他種文字而來，全完由於獨創者極少。古代文字之最著名者，不外埃及文字，楔形文字，中國文字，希達文字及

墨西哥文字數種。關於此數種文字之起源，異說紛紛。或謂此數種間有其通的歷史關係。但縱使假定此數種文字各有獨立的歷史，而從此分支之各種文字，又有極堪注意之點。即凡甲民族採用乙民族之文字時，必將乙民族之文字組織與用法改變，以求適合於甲民族之國語。文字畢竟爲言語的符號，觀此益明。

歐洲大部分通行之字母，普通謂其由腓尼基文字脫胎而來。再追腓尼基文字之來源，果由埃及變來，抑由希達文變來，更或由洛羅士變來，抑由楔形文字之一種變來，學者間尙無定論。單就腓尼基文變成歐洲今日之字母一點而論，已可見文字常與國語及國情適應。試略舉希臘文與拉丁文之例言之。

翻閱希臘文發達之歷史，已可窺其由腓尼基文變化之一斑。紀元前八世紀間之加德摩斯文字之寫法，原照腓尼基文字之寫法，每行橫寫，由右而至左。其後一變，每行變換方向，即第一行由右至左，第二行則由左至右。至紀元前七世紀至五世紀間，忽又一變，全由左而右。大抵普通之例，由左而右之寫法較便於由右而左，所以原來由左而右之文字，反轉爲由右而左者極少。又腓

尼基之國語與希臘國語原不相同，故文字使用上亦生變化。腓尼基語原屬舍美的語系，輔音居主要地位，中獨立的元音字，是其特色。以此傳達舍美的語尚可，若傳達希臘語，極覺不便。希臘人於是由腓尼基文字中，擇其與希臘語音不合之輔音字，轉用而成一種元音字。腓尼基文字是認元音爲附屬於輔音，不另將元音標出；希臘文一變其組織，遂成元音輔音同等的文字。

再閱拉丁文之發達史，亦發見極有趣的現象，茲揭其一二例如下。拉丁文當然屬腓尼基文的統系；但今日所指之拉丁文，最初並非全部完備。卽如C之一字母，紀元前三世紀以前，本代表今日字母C與G兩音，此極不便；後乃將C之形稍變而成G。又如Y之字母，拉丁文曾將其除出；至紀元前一世紀間，因譯希臘文，不能無此音，始仍舊用之。更如Y之字母，以前所無，僅用V字之音代之；至大詩家薛西羅時代，爲精密譯音計，始由希臘輸入此音。原來V之一字，初乃代表後世V Y U W四字之音；至後世V與U分爲二字，更將V字重複而成W字，各有獨特的發音。此卽文字歷經時代變遷，漸與國語相適應之明例也。

埃及文字與楔形文字，均由繪畫的變爲單音的；又楔形文字輸入各民族間，則漸變性質，適

應各種之國語，前既述之矣。此種變遷之例，在東洋民族間所用之文字亦見之。例如蒙古文字及滿洲文字，均由敘里亞文字之統系而來；但各有變化。敘里亞文字之寫法，原是橫行，由右而左；蒙古滿洲文字，則均改爲直行，由左而右。

至於女真文，亦以契丹文爲基礎，稍加變更，使適合於女真語者。契丹文雖由中國文變化而來；然女真文則已非如中國文之屬於單音節的，蓋混合音字與意字兩者，頗覺統系繁紊。大抵凡用漢字統系之文字，爲移譯多音節之語起見，總不免有多少混雜，觀於日本之採用漢字便明。

高麗採用漢字亦甚早，其國有所謂『吏讀』一書者，卽解釋中國公文上句讀所用之助字。『吏讀』或名『吏道』，『道』卽『讀』字之訛。傳說吏讀一書乃新羅神文王時代薛聰所作；但書中所舉漢字之用法，前人已開其緒，薛聰祇可算集其大成耳。高麗古書中有『三國遺事』一書，假漢字之音義而作歌，與日本之『萬葉集』相似；但三國遺事中所用之漢字字義，至今已多難索解。此外高麗尙有所謂『吐』者，是一種助語詞或助詞，插入漢字句中，以便於讀。『吐』之種類，有直用漢字爲之，亦有用漢字之略體者，更有用高麗之諺文者。其用法大略與日本之

『片假名』相同，但不及日本之完備。諺文爲高麗特有之文字；但普通視爲卑陋，僅用於下流社會間，爲縉紳所不道，故推行不廣，此亦因高麗人尊崇漢文之結果。

再翻閱日本使用漢字之歷史，其源流極複雜。最初借用漢字，不過爲表音的；其後漸用漢字之訓義。嚴密言之，昔時之漢字用法，是以本國言語爲主，而漢字爲從，與世界各國文字轉用之例無殊；其後漸變，遂將漢字作種種用法及寫法，是亦謀與本國言語適應之一例。今之日本語中所寫之漢字字面，揆諸漢字原義，多不可通者，皆由輾轉變遷之結果而來。

第五章 言語之發達及變遷

第一節 言語構造上之分類

十九世紀初葉，有言語學家蘇勒革爾（Friedrich von Schlegel）者，分世界言語爲二類：第一類爲梵語及其同系之語，第二類爲其他各種言語。在蘇氏之意，以爲第一類之言語，其語根爲有機的發達，換言之，卽語之內部有變化者，是名爲言語之『曲折』（Flexion）。至於第二類則語之內部無變化，祇用接頭語或接尾語以表示語法上之關係者。前者謂之有機的言語，後者謂之無機的言語。同是有機言語之中，其變化又分各種程度。例如希臘語等，是以語尾之變化，表示語法之關係；此種語尾，或謂原來是獨立的，由助動詞或助詞變化而來，其後則與主要語混合而爲一，是不得算爲純粹的內部變化。至於梵語等則不然，梵語表示語法之關係時，全由基本音之變化或改換，此所謂純粹的內部變化。又用接語以表示語法關係之國語中，其所用之接

語，亦有純粹變化者。在蘇拉革爾之眼光觀之，以為有機的言語中，其發達之程度最高者，是基本音之變化或改換一種。以實例言之，如印度日耳曼語系中最古之梵語，可謂發達之程度最高。其他屬於印度日耳曼語系中各種言語，大抵時代愈古，則其言語之曲折性愈多；時代愈降，則曲折性漸薄，甚至竟用接語或介字等以表示語法上之關係。此種言語之變化，蘇氏則謂為由最高程度而漸降下者。至於本來用接語表示語法之關係者，其後主要語與接語混合，兩者不能分離者，是由低程度漸達於高級者也。如近代芬蘭語，即其一例。

蘇氏既分世界言語為有機的及無機的二類，同時並列印度日耳曼語系中之梵語為最高位，而印度支那語系中之中國語為最低位。蓋中國語表示語法之關係時，祇視語之先後位置而定，語形上毫無變化。以後各言語學家，均根據蘇氏分類法，將世界各國言語，從構造上分類。蘇氏之弟維廉蘇勒革爾分世界言語為三類，如下：（一）構造上全無表示語法關係者；（二）用語以表示語法關係者；（三）由曲折（即指語形之變化）而表示語法關係者。至於波布氏，在其所著比較文典中，則分世界言語為三類如下：（一）無一定之語根，無合成之力，缺乏語法之

組織者，例如中國語是也。中國語全視語之位置先後，以表示語法關係。(二)有單音節之語根，有合成之力，且語法之組織略備，其語詞構成之主要原則，是由動字代字等之語根結合者，如印度、日耳曼語系之言語是也。(三)有二音節之語根，有不可少的輔音三個，以此表示語詞之意義者，如舍美的語系之言語是也。此種言語之表示語法關係，不單由合成的方法可表示，且由語根內部之變音可表示之。

主張將世界言語分三類者，已有多數人；而將三類定出適當之名稱者，則當推蘇黎哈氏 (August Schleicher)。蘇黎哈所定之名，即(一)孤立語，(二)繫屬語，(三)曲折語是也。此種名稱至今沿用，茲特解釋其意義，並其所指之言語性質。

(一)孤立語 (isolating language) 孤立語者，非藉語形之變化以表示語法關係者，乃因語之先後位置以定關係者；換言之，即各語互相連絡時，無語尾變化，表示其連絡關係者是也。如中國文之『善』字，無論其為名字，或為形容字，抑為動字，其字形均無變化，祇視其所用之位置何如耳。日本語則用『善シ』『善ク』『善キ』『善ミス』等語尾分別表示，一見便

知其爲名字形容字或動字。但中國文亦爲避免意義之曖昧起見，常用助字顯出種種語氣，現行之中國語，大改從前之文字組織；然就其本色而論，中國語仍具有『列位語』(position language)之特質。

中國語之外，其餘屬於印度支那語系之安南語、暹羅語、比爾瑪語等，亦均具孤立語的性質；不過程度上稍異，其用助字較中國語尤多，故語詞在句中之位置，較中國語更覺自由。

孤立語更具有『聲調語』(tone-language)的特質。聲調語云者，例如中國語中現行之北京官話，每字分上平、下平、上聲、去聲等聲調，此與歐西之分元音輔音同理，實爲構造言語的重要成分。孤立語大抵屬於單音節的。一語既具一音節，所以同音之語極多。惟其無語形之變化，以表示語法關係，所以借用聲音，以爲語意之區別法。

(二) 繫屬語 (agglutinative language) 繫屬語者，卽將繫屬之語音或音節，連結在句之前、中、後的主要語詞，以明語法之關係者是也。此種繫屬的語音或音節，無論其以前果爲獨立語與否，要之現在則已喪失獨立資格，且不能與語之本體混合而爲一。此是繫屬語之特色。

繫屬的語音或音節，用在主要語之前者則爲接頭語 (Prefix)，用在主要語之後者則爲接尾語 (Suffix)。日本語卽爲繫屬語之一種。日本語之助詞及助動詞，是爲接尾語之一種。

至於表示語法關係之部分，竟混入主要語中者，此是馬來語之特色。例如馬來語之 *dai*，本爲『毆打』之義；若『互相毆打』，則其字加入 *pa* 而爲 *padai*；若『互相劇烈毆打』，則又加入 *ka* 而爲 *dakpa*。此種插在中間之語特名爲插入語 (Infix)。接頭語，插入語，接尾語三者統稱爲『接語』 (affix)。

繫屬語一類，除日本語及高麗語外，尚有烏拉爾亞爾泰語系、杜拉維度語系、馬拉奧波利匿、塞語系中之諸語，亦屬之。

(三) 曲折語 (inflectional language) 曲折語者，其表示意義的部分與表示語法關係的部分，或完全混合爲一，或兩者非常密結的言語也。其表示語法上之形式時，或變化語根內部之音，或於語根上加以接語，此兩者均有之。此種言語，或稱爲曲折語尾。但其變化有時不限於語尾，不過由語尾變化而表示語法上之形式居多耳。例如英語之 *foot* 變爲 *feet*，*sing* 變

爲 sang, sung 等，亦是 inflexion 之一種，是不獨限於語尾也。凡語尾變化者是名爲『外部曲折』(external inflexion)，語之內部變化者是名爲『內部曲折』(internal inflexion)。印度日爾曼語系及漢美特舍美的語系之言語，是具曲折語之性質者。

曲折語之代表，是印度日爾曼語系之言語；然同是印度日爾曼語系中之言語，又有曲折之性質非常濃厚者，亦有非常淡薄者。前者如梵語及希臘語，拉丁語之類；後者如英語之類是也。茲就名字之『位』(case)，而論兩者相異之點。梵語者，實保存印度日爾曼語系中最古之語形，其名字之位，共分爲八位，卽『主位』(nominative)『對位』(accusative)『作位』(instrumental)『施位』(dative)『奪位』(ablative)『領位』(genitive)『止位』(locative)『呼位』(vocative)是也。此八位普通是以語尾之變化表示之；但拉丁語則祇有主位、對位、領位、施位、奪位、呼位六者；而希臘語更無奪位，祇有五位；現時德語僅存主位、領位、施位、對位四者耳。至於現時英語，對於表示位之語尾，祇有 possessive case 尙存之。單查英語之歷史，可見古代英語於名字之各位，均有特別語尾表示；後來則漸用介字等表示語

法上之關係，而語尾遂失。

又單就動字之變化觀之，古時對於人稱及時候等，均以語尾變化示之；後來則藉代字或助動字等以表示之。茲將拉丁語與英語之一二例列表對照如左：

<u>拉丁語</u>	<u>英語</u>
regere	to rule
rego.	I rule
regis.	Thou rulest
regit.	He rules
regam	I shall rule.
regēs.	Thou wilt rule.
regēt.	He will rule.
	regēmus.
	Ye will rule.
	regētis.
	Ye will rule.
	regunt.
	They rule.
	regēntis.
	We shall rule.
	regētis.
	Ye will rule.
	regētis.
	They will rule.

卽此表觀之，可見拉丁語爲綜合的性質，故對於動字之用法，人稱及時候上各有不同。或以

語之內音變化，或以尾音變化表之。例如羅馬大將凱撒戰勝後之宣言“*Veni, Vidi, Vici.*”語三字皆爲第一人稱之現在完成時候者，*veni* 卽由 *venire* 變來，*vidi* 卽由 *videre* 變來，*vici* 卽由 *vincere* 變來。譯爲英語，則爲“*I have come, I have seen, I have conquered.*”之義，可見拉丁語是綜合的，英語是分解的。前者特稱綜合的言語（*synthetical language*），後者特稱分解的言語（*analytical language*）。

舍美的語系之言語，就其有曲折的特質言，是與印度日爾曼語系之言語略同；但仍有一種特異的性質。其特異之性質，卽是以三個輔音構成語根，換言之，卽三個輔音的組織是其特色。例如 *q t l* 三個輔音相結合，則成爲『殺』字之義；但又因三個輔音中所用各元音之變化，復分出種種用法。如 *qatala*（*He killed*），*qutla*（*He was killed*），*qutlu*（*They were killed*），*qatil*（*killing*），*qitl*（*enemy*）之類是也。

除以上三類之外，更有語學家分出合抱語及撮聚語二種。

（四）合抱語（*incorporating language*）合抱語者，如墨西哥語及巴斯克語等，

句中之動字與種種關係之成分互相抱者是也。試舉一例言之。墨西哥語之 *ka* 是有『食』字之義，*nik-ka* 卽 *I-it-eat* 之義，*ni-naka-ka* 者卽 *I-meat-eat* 之義；而此 *ni, k, naka* 三成分，決非獨立之語，祇可視作對於 *ka*（食）之動字，爲接頭語的關係，或視爲繫屬的或曲折的成分均可。但是 *nik-ka, ni-naka-ka* 等語，決不能單視爲一個帶着接頭語的動字，其實與句之性質相似；不過其句並非由一字而成，乃由動字與句中之某成分合抱而成。又墨語之『我』字爲 *newati*，『他』字或『其』字則爲 *jewati*，『肉』字則爲 *nakati*，合而觀之，可以知其變化之一二。由合抱語更進一步則爲撮聚語。

（五）撮聚語（*polysynthetic language*）撮聚語者，較合抱語之性質更複雜，乃由多種成分，合而爲一團之動字，更進而成爲一句者是也。此種言語所撮聚之成分，不能一分離。其極端之例，如南北美洲土人之言語，及埃士開摩人之言語是也。亞爾幹堅之語 “*Wutapésit-tukqunsunnoowehunkquoh*” 者乃 “*He falling his knees, worshiped them*” 之義，又埃斯開摩語之 “*Sialugsiokphok*” 者乃 “*He is outside in the rain*” 之義，“*aglekig-*

“*iahtasuanipok*”者，乃“*He goes away hastily and exerts himself to write*”之義。以上各種言語的特質，是就世界言語之構造上分出來。此種特質之分類，不外根據言語之形態而來，故又可名爲形態的分類法。

關於形態的分類上，有應特別注意之一點，卽是以上所指各種特質，未必單爲某種言語所特有是也。例如說及曲折語，則必聯想到印度日爾曼語及舍美的語；然由曲折以表示語法之關係者，實際上非祇此兩語系。且此兩語系之言語，尙具有他種特質。中國語雖普通稱爲孤立語，但中國語未必常不脫孤立語之範圍。故言某種言語屬於曲折語，及某種屬於孤立語者，不過單就其大體之傾向而言耳。

以上五類中最初之孤立語、繫屬語、曲折語三者，乃由蘇黎哈氏命名而來。蘇黎哈謂此三類實表示言語發達之三階段。三階段云者，卽以孤立語爲言語發達之最初期，再進一步則爲繫屬語，其發達程度最高者則爲曲折語。蘇氏爲亞利安人種，此種主張，直與亞利安人種爲世界最優秀人種等說相似，均可視爲亞利安人自誇之語，極能迎合歐洲人之心理，故信之者衆。然公平論

之，蘇氏此說，實有許多謬點。

蘇氏謂言語初期，是由低級的孤立語發達至高級的曲折語；果如此說，何以中國之語，至今仍保留昔時之孤立語狀態？須知中國並非野蠻未開化之國，實具有四千年開化之歷史，其言語決不肯以幼稚的狀態爲止境。此是蘇氏之第一謬點。若謂言語經久遠時期，則由孤立語變爲曲折語；試問代表曲折語的印度日爾曼語系中之言語，仍以時代愈古，則其曲折之特質愈顯著，愈至近代，則語尾之變化愈少，（如英語之類）有時甚至與代表孤立語的中國語相近，此是何故？是又爲蘇氏之第二謬點。

崇拜蘇氏三階段說之語學家，對於上述兩種之疑問，大概作以下的答覆。

言語的發達，至人類歷史創始時期即停止。蓋歷史創始則文學興，文學上既有記錄，則言語之發達告終。有史以後之言語，實爲頹敗與墮落時期。中國語至今尚存孤立語的狀態者，蓋由有史以前繼續其發達初期之狀態耳。（某學者甚至謂中國語在太古時期，本已成爲極發達的曲折語；因其發達已至極度，故復墮落而成今日的孤立語狀態。據此，則可見中國語在有史以前，已

呈頹敗之狀云。印度日爾曼語則在有史以前，已達到曲折語狀態。此語系中古代之梵語及希臘語等，其曲折性極豐富；至今日之英語等，則因年代愈降，漸失其曲折之特性。

爲蘇氏辯護者，大概不出以上之論鋒。然窮詰之，孤立語何以爲言語發達之初期狀態？曲折語何以算爲言語最優秀性質？辯護者則無明確之解釋。大抵歐西學者，是以古代梵語希臘等曲折語爲標準，故覺中國語爲無變化。至如中國人，則反慣於孤立語，而以語之內音變化及尾音變化爲煩瑣。亞利安民族爲今日世界上文化最發達之民族，故謂其言語爲最優秀的言語，實屬武斷。

第二節 言語之變遷及原始時代之言語

言語隨時代而變遷，此是不可移的真理。蓋人類之文化與生活，恆變動不居，言語乃社會生活之反影，其繼續變化固宜。但在變動不居之中，仍有一點不易變易者在，此卽民族間或國民間固有的性情也。苟國民固有的性情不變，則其言語之特性可永久保留。例如中國之國民性，可於

中國語中窺之；英國國民性，可於英語中窺之。惟是此種國民性或民族性，亦緣時代而推移。文化與社會繼續進展，則國民性隨之而為部分的進展，言語亦然。故言語之變遷，恆為國民的文化進展之反影，為國民的精神生活之表現。

欲追溯原始時代之言語，以明其發達變遷之跡，是屬極有興趣之一端；然實際是極困難的問題。究之原始時代之言語如何？言語之起原如何？茲特介紹各種之學說，次論及印度日爾曼語之語祖問題。

原始時代之言語一問題，其關係之範圍極廣，須與人類原始時代之各種問題聯絡研究，方得要領。關於人種之起源，既有一元多祖之說，則關於言語之起源，亦當然視一元多祖之說為合理。然今之學者，實未能完全解決此問題；且恐永無解決之期。何者？關於文字之起源，尚有繪畫雕刻及金石與一切石器時代的遺跡，可以研究文字萌芽時代之狀態。獨至言語，則與文字之性質異。言語不過是一時的，出乎口，入乎耳，並無材料可佐證。雖則藉古代繪畫及象徵，可以察究當時人民之思想與觀念；然不得謂因此便知當時言語之真相。語學家或謂繪畫與象徵，實為表音的

符號之一種，故可視為直接表示言語的符號；殊不知符號之具有表示言語性質者，惟在文化演進之後爲然，不得以此律人類之初期。然則人類初期言語之狀態，簡直言之，實不可能從學理上測知。所可論者，祇是人類何以用言語爲表示思想之媒介，及何以特選聲音表示思想之工具等問題耳。

綜計自古迄今，關於言語之起源說，約有四說。其最古者則爲『神授說』，此說起於希臘之哲學盛行時期。謂言語有微妙之能力，決非人類所能製作，是由神授而來，恰如兒童之從大人處學語然。第二是『發明說』，謂言語實爲人所製作。但此說中又分種種論調：一則謂人類之能將聲音與意思相結成爲言語者，實由精神活動的能力而來；一則謂製作言語雖由人類，但其製作之能力仍由神授。第三是『寫聲說』，謂人類之言語，能由模仿自然的聲音而來。例如鵲之得名，因其聲昔昔也；鶉之得名，因其聲啞啞也。此即寫聲字之顯者。第四是『感聲說』，謂人有喜怒哀樂之情，則自然發聲，此即爲言語上所用的聲音之萌芽。凡遇同樣的感情，則發同樣的聲，習用既久，遂以其聲代表感情，是即爲言語之起源。

以上諸說中，第一種神授說，在宗教盛行時代，已不甚置信。第二種發明說，是由進化論而來；進化論之勢力漸薄，此說亦漸失信。第三種寫聲說與第四種感聲說，均具一部分的真理，即可視為一部分的言語起源說；但究竟未能完全說明起源之真相。然則以何說為最可靠當以『經驗說』及『發達說』為最可靠。

大抵在言語發達之初期，人類是由身勢及與身勢俱發之聲音中，逐漸發展言語。最初之時，與身勢俱發之聲音及言語間的分界極不明瞭。溫德博士所著民族心理學一書，其中有論及言語者，謂：『人類之身勢與言語，皆由衝動而起。由衝動而發之感情中，有藉聲音而發洩者，此項聲音，即為言語之先驅。有時聲音發出時，不祇為純粹的衝動，且欲藉此以傳達主觀的思想及感情於他人，遂成為正式的言語』云。

茲將衝動所發生之身勢及其聲音兩者比較，身勢不過為純粹的表示運動，而聲音則為表示運動之結果。身勢是直接將經驗之內容表示，而聲音則更表示其強弱之程度。然則用身勢或狀態表示思想時，聲音實為其副作用。但是身勢與經驗之關係太密接，反令其用途不甚自由；而

聲音則可自由使用，遂成長足的進步。言語之發達，卽由此而來。

言語發達之途徑既如此，而人種之起源，乃由一元多祖而來；然則人類發達之中心，非祇一處，實分散各處，各中心點之特別言語，分途發達，亦屬意中之事。其理由大略如次。卽聲音與意義之聯想，各人由各自之經驗而構成；但其經驗又因周圍之環境與習慣而異，此卽爲個人間言語之差異之起點。惟是人類漸成社會的生活，以聲音爲交換思想之媒介，彼此相觀摩中，個人間之差異點遂漸減。從此，公用一種之語爲社會語。至於地方情形全異之別社會間，又生出一種獨特的社會意識。於是聲音與意義之聯想亦自不同，而言語遂異。括言之，卽人種分派，則言語亦隨而分派。在人類發達之初期，人種的特徵未甚顯著，言語之異點當不甚著；迨人種差異之色彩漸濃厚，言語之分界遂現。有時言語與人種，亦未必盡相一致。同一人種中，因其文化發達之階段異，其言語之發達遂有遲速；又同一種族間，而所用之言語統系不同者有之，或相異的人種而用同系之言語者亦有之。不過就大體而論，總是在極古之時，人種分界，則言語亦從而分界耳。猶有應注意者，近世關於人種上及言語上之分類，不過是學者間人爲的分類法，並非原始時代卽有此種區

分也。

與原始時代之言語問題相關聯者，尚有一問題應討論，即印度日耳曼語（普通稱爲亞利安語）之語祖問題是也。

歐洲之語學家，最初認得梵語、希臘語、拉丁語、波斯語、哥特語、革爾特語等之親屬關係，共屬於印度日耳曼語系中者，是在十八世紀之末葉。其後此方面之研究漸進，始確認其爲正當。夫既認此等言語爲親屬關係，則其原始時代共通的言語之形式何如，又屬一問題。於是歐洲學者一方面調查古代言語上之遺物，以證此種言語共通的語根，並證原始亞利安民族之居住地；他方面又創爲印度日耳曼語系之語祖再造說。

語祖再造一問題，十九世紀中葉蘇黎哈等已熱心研究；惟蘇氏所認定爲再造基礎的各派言語之資料，究竟確爲古時之語音及語形與否，仍屬問題。蘇氏謂古時語形之保存，當不拘地方距離的遠近；然果如此說，則再造之論調，果能根本成立歟？蘇氏所指之古代語形，究屬何時代之語形，尚無確據，此其缺點。至於蘇密德及布祿曼等學者，更從各分派言語的比較研究上，檢出各

種資料，復斷定祖語確能再造；惟是其所指爲祖語，果爲同一時代所用之語與否，仍極曖昧。

此處若假定人類言語之初期，是單用一種語根（root, Wurzel）以代表言語，則語祖再造之問題，當不難解決。然將各分派言語比較分解之，其所得之共通語根，果爲原始時代之實用言語否，無從斷定。多數學者，謂印度日耳曼語系中之語根，畢竟是由研究所得的抽象語根，不得認爲實用的言語。所謂語根時期云者，不過徒逞空談，在言語之歷史上決無此時期。心理學家溫德博士，卽主張此說者。

據上所述，可見印度日耳曼語之語祖云者，不過是一種假定的祖語。歐洲學者關於印度日耳曼語系研究最詳，猶不能決定其正確的語祖。可見其餘各語系之語祖，更難解決。原始時代之言語究屬何如，此問題常永成疑問。

第三節 國語與方言 文言與白話

現今世界言語，分爲許多國語；此種國語又可從統系上歸納而爲若干語系，前既述之矣。所

謂數種國語同屬一語系云者，即謂其出於同一之語祖也。但是語祖雖相同，而各語分派之先後則不同；有在同一之時代分離者，有相隔許久年代而分離者，更有不直接從語祖分離而從支語分離者。然則同屬一語系之各國語，其間自有親疎之分，不特此也，卽在同一時代分離之國語，亦各根據其特質而發達，形成極疏遠。然關於國語之區分，與語系之區分，當辨別清楚。國語之分，不過根據政治之區劃而來，未必盡是根據言語之差異。有時兩國國語間相差之度，僅如甲乙兩種之方言；又在同一國家之版圖內，生出兩種以上之言語。如比利時國是其一例。比國自一八三八年獨立以來，其北部近荷蘭的地方，則用荷蘭語系之佛拉曼語；南部近法國的地方，則用與法國同樣之華洛尼亞語；兩派對峙，其分布區域大略相等。此可見國語問題與政治上重要關係。卽就日本及其屬地而論，高麗則操韓語，北海道則用倭奴語，臺灣則仍用華語，樺太島則用樺太土語。可見日本語之勢力尙未普及於版圖內。高麗人口一千七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人，其中能操日語者僅二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人，稍解日語者五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七人，全不解日語者尙有一千六百八十萬一千五百四十三人。原來國家爲統一體，倘欲國民撤廢種族之區別

觀念，驅除言語之障礙，思想感情一致，則舍統一國語之道莫由。故近世各國，汲汲焉從事統一國語。比國之具有兩種國語，實可視為一種變形的國家，此亦出於不得已者。自歐戰後，北美合衆國亦亟圖國語之普及。從來合衆國人民，多爲外國人入籍者，其言語之複雜，亦意中事。歐戰時赴戰之美兵士中，其不解英語者極多，美政府因此着手統一國語。

原來在同一之國家內，祇應有一種國語。倘在一國之內，操異語者過半數，則可視為有兩種國語。若操異語者居少數，則被多數者壓倒，是不成問題。但此種少數之操異語者，若因民族上本來差異，或因歷史與習慣之差異者，則不容易被多數者之勢力壓倒，而國家之威權遂無所施；况操異語者其數更與操國語者相埒，則政爭益形紛糾。歐洲諸國中，因此問題而發生擾亂者不少。蓋操異語諸民族，熱愛母語，發生固執，不易同化。俄國在歐戰前，曾以嚴令壓迫波蘭，使其捨波蘭語而用俄語，卒歸無效。餘如匈牙利之國語問題，巴爾幹半島及其他諸國之國語問題，均紛爭極久，至歐戰時始解決。要之，一國之版圖與國語所行之區域應當一致；所以不能一致者，當視為例外。由是觀之，語系之分類與國語之區分，其標準自異，不能混而爲一。語系之分類，可不拘土地人

民之關係何如，祇視世界言語之性質而定；國語之區分，則不拘言語上之類似與差異，祇由國家政治關係之異同而定。歐洲小邦林立，其國語相異者，未必便由言語上之差異而分。至於島國如英吉利與日本等，則其國語之發達，又自與大陸國異趣。

關於日本民族之起源說，學者間究未有定論；故關於日本語之統系，亦有種種議論。日本民族，大抵以大和民族為中堅，此外則有由中國及三韓與南洋等處之人民入籍，故其言語亦混合而成。日本語雖屬烏拉爾亞爾泰語系之一分派；然較他種烏拉爾亞爾泰之言語大有變化，大約此由各種雜語混合之結果。

查英語發達之歷史，亦略與日本語之發達相似。今日之英語與歐洲大陸之言語大異。原來英語是屬於印度日耳曼語系，與德語及荷蘭極親近；今何以與此兩國大異？蓋有兩種原因：一因英國是島國，素與大陸諸國隔離之故；二因英人為混成民族，故其言語亦為混成語。英國境土最初為企爾特人所踞，此時為企爾特語時代。迨羅馬人侵入後，數世紀間支配英人，輸入拉丁語；當時鄉間則仍用企爾特語，而城市則用拉丁語。至紀元四四九年，日耳曼民族由北方侵入英國，此

種蠻族所遺留之言語，即今所謂盎格魯撒遜語是也。是爲今日英語之直接的語祖。盎格魯撒遜之言語，亦有混合的成分在其中。厥後英語復加入希臘語，拉丁語，法蘭西語等成分，始成今日之英語。日本國語，其與外國語混和之點，略與英語同。最初則受中國文化之影響，近來又受西洋文化之影響，遂使日本語之內容豐富。

島國言語，既有一種特異的發達，而其中猶不免多少受隣邦文化之影響；況在大陸諸國，其交通更靈便，彼此國語間所受之影響當更深。時代漸進，則政治文化優越之國，恆以勢力壓迫他種國語，使其同化；但國民如有自覺，則實不易與他國國語同化。卽就一國內之方言而論，操某種方言之人士，對於標準語恆起自屈心，務以模仿標準語爲快，故其同化較易。一國內若交通便利，教育普及，則方言常易消滅。然卽在國語統一後，各方人士總不能忘地方的特色；何況甲國之民，對於乙國之國語，常抱自尊的心理，其不肯步他國之後塵，實理之宜。

在現今世界各國語中，雖無所謂標準的國語；然政治上智力上及文學上有實力之國家，其國語在世界上漸佔優越地位，例如英語、法語是也。雖然，英法語之勢力雖極強大，其餘各國之國

語，未嘗因此而變更組織，不過採用其一二單語耳。蓋國語對立之情形，與方言對立之情形大不同。古代人民，對於國家的觀念未甚發達，兩國國語和接觸時，往往發生貸借的關係。迄今將兩個以上的國語相比較時，若見此種國語間有類似之點，則當細察其類似爲如何性質，果爲偶然的類似歟？抑由貸借的關係而來歟？更或有親屬的關係歟？是不可不辨。倘若一國之國語，並未採用他國國語之形式與構造，亦未採用其語尾變化及語句之結構，祇借用單語或慣用語時，則此兩國語之類似性質，不難立決。但是兩個言語團體和接觸時，甲言語團體之人，或直捨其固有之言語，而用乙團體之言語者亦有之。此可直謂爲變態的。例如斯堅智尼維亞人入諾耳曼地後，則全用法語；其後入英國，則又全與英語同化是也。大抵因此種人民之數太少，且無國土可居，故促其固有之言語滅亡。試觀滿洲人入主中國後，滿洲語浸衰，是其明證也。

查中國歷史，人民素以華胄自居，蔑視隣邦爲小蠻夷。故雖異種屢侵入中華境土，而言語風俗，迄未與之同化，反被其所化。茲特述清朝初對於國語之政策，以究其失敗之由。

清太祖本由女真之部族而起，併吞諸部，遂問鼎中原，夙注意於國語，故着手製定滿洲文字。

原來女真文共分兩種：其一爲「大字」，是金太祖命廷臣完顏希尹所製者；一爲「小字」，是金熙宗時所製者。迨金亡後，此兩種字已不通行。清太祖時，女真部族間專用蒙古文字。蒙古文字原屬斡里亞統系，由韋革爾文字而來。元太祖之世，將韋革爾文字稍增損之，以求合於蒙古語，此卽爲蒙古之國字。（元世祖時，又曾命帝師八思巴製定蒙古新字，頒行天下，其後竟不通行。）然蒙古文祇適於傳達蒙古語，究不能傳達滿洲語。當時之滿洲人，先將滿洲語譯爲蒙古語，然後再寫爲蒙古文，其手續極不便。

查清朝之三朝實錄、皇朝通志與六書略等書，可知清太祖之製定滿文，是在明萬曆二十七年（卽西紀一五九九），卽在其改元天命之前十七年。是年命廷臣額爾德尼巴克什及噶蓋札爾固齊二人，參酌蒙文，製定滿字。二人初時以製字之難，堅辭。太祖諭之以製法，謂阿之下加麻，則爲阿麻，額之下加墨，則爲額墨，準此而製。二人遂奉詔製成，然此種滿文尚有缺點。至太宗天聰六年（卽明崇禎七年，西紀一六三三），復命廷臣達海巴克什修正之，名爲新滿文。當時竭力推行滿文，故有滿文實錄的編纂，及漢書滿譯，頒行滿蒙文曆書等事。至順治二年，更命禮部將祭太廟

及各壇之祝文，均用滿文，不用漢文，又可見其苦心之一斑。然其國語政策，卒歸失敗者何也？一、因漢人與滿人之文化程度懸絕；二、因兩者人口之多寡太差；三、因漢族富於保守性也。且就言語之性質論，滿語爲繁屬語，漢語則爲孤立語，滿

爲孤立語；滿

쉬얀	마하라	홀하	비	어푸러허	뤄	부비
고여니로되	미니	어러	기다	자파피	잡아허	
여러신하들향	거면	암바사	이	바루	현두어	니잡고
허투	자파피	거면	암바사	이	바루	현두어
훈타하	자루	오이피	해잔	마드막고	기다	비
우히셔허	누러	비	강	덕	차츠티	이란
가지고비	가피	한	더러	이리피	여창	다고흐여
가지	스어	가피	한	더러	이리피	여창
						다고흐여
						니예술에달회

三筆卷序言

上도

圖 八 十 第

語爲多音節
語，漢語則爲
單音節語。是
其性質上已
不相容。凡欲
兩種言語文
字同化者，祇
有二法：一，將
國語之性質
改變，使適合
於文字；二，將
文字之性質

임	저렴려	작사쥬	우려시	위범려기
배	가	라	적	말고
임치	니	우려쥬		
부	응	흥	려	라
어	범	치	려	
부	기	수		
어	머	려	쿠	
하	랴	후		
뷔				
적				
니	흥	면	것	티
투	사	라	후	게
보	로	사		
하	자	나	라	
쿤				
노	일	잇	거	든
나	아	가	교	하
라				
변	들	히	便	안
치	못	하	야	訟
사				
쥬				
타				
투	사	라		

저렴려
작사쥬
우려시
위범려기
배
가
라
적
말고
임치
니
우려쥬
부
응
흥
려
라
어
범
치
려
부
기
수
어
머
려
쿠
하
랴
후
뷔
적
니
흥
면
것
티
투
사
라
후
게
보
로
사
하
자
나
라
쿤
노
일
잇
거
든
나
아
가
교
하
라
변
들
히
便
안
치
못
하
야
訟
사
쥬
타
투
사
라

第九十圖

改變，使適合於國語。後者之例，如日本之採用漢字是也。前者之例，則通觀世界言語史文字史中，尙未見有採用者。清朝既不能使中國全土通行滿語，徒欲強其用滿文，是以勞而無效。

翻閱中國歷史，凡由北方入主中原者，其文化恆在被治者之下。故對於風俗上之末節如辮髮等類，雖可強一般民衆遵從；但關於言語文字等之改易，則優勝者往往反陷於劣敗地位。是不惟清初爲然，卽後魏之故事亦有然。隋書經籍志云：『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卽此可見後魏推廣國語之政策既失敗，清初復蹈其覆轍也。

國語之中，普通分爲若干方言。但方言之性質究竟何如？方言的區別常用何種標準？此等問題，能明確答覆者稀；但就方言的本來性質論，是不能豫期明確之答覆者。

國語與方言兩者，其性質本無甚差異；不過國語區分之標準，常爲政治的，方言區劃之標準，則祇根據言語之差異，故兩者得異樣的結果。實際上有時甲乙兩國國語相異之程度，不及甲國內 A B 兩種方言之甚。

方言之名稱何由而起？蓋因將甲地方之言語與乙地方之言語比較，認出兩者間言語之差異，故甲對於乙爲方言的關係，乙對於甲亦爲方言的關係，要之兩相比較，始形成方言的觀念。本來英語 *Dialect* 一語，不過漠然含有『地方語』之意，當然假定其有標準語可比較，然後方言之名始立。普通之所謂標準語者，即指政治中心的首都之言語而言。以首都之語爲標準，將各地方言語之不合標準音者摘出，特名爲某地方言。現今社會上解釋方言二字，可分爲三種解法：第一種即單解方言爲某地之特殊言語；第二種是解作地方語對於都會語之稱；第三種解作一定地域內所用言語之全體，即稱爲該地之方言。其中以第三種解釋爲正常。至於第二種之解釋，亦頗公允；惟易生誤會，即恐視都會語爲超出方言之外也。須知都會語亦是行於一定區域之言，對於他地方之方言，依然有方言的關係。就言語之實質上言，則不論何地方之言語，均立於對等地位；不過從文化的關係及政治的背景之故，某地言語是佔優勝地位而已。且一國標準語之中心，有時變易不定。例如日本幕府時代，則以江戶語爲中心；迨明治維新後，則以東京語爲中心是也。然則標準語云者，乃由人爲的指定一種言語爲標準也。但制定標準語之基礎，須爲實在之言語。

不能憑空制定。所以英法兩國之標準語，卽以其首都倫敦、巴黎之方言爲基礎。至於那威國之標準語，名爲 Landsmaal，其大部分乃由十九世紀之語學家亞善氏所制定，乃以該國西南之方言爲基礎者。日本現時，實際尙未制定標準語；不過多數人幾視東京語卽爲標準語耳。然東京語之中，容有未合標準者。欲確實定東京語爲標準語，則須先將東京語之音韻、單語、語法、等精細調查，擇其得當者懸爲標準，其未得當者仍作方言而排斥之，另採適當者，如此方成爲完全標準語。然則採集標準語，不能限於一地方之言語，必須集全國之方言，擇其精者方可。惟是所採之語，若太涉於理想的，不甚適於地方上之實用者，則亦不能推行久遠。例如德國之採用一種俳優語（Bühnensprache），卽犯此種弊病。德國俳優語推行之運動，其目的是在統一語音，以期矯正發音之謬誤，頗生效果；惟因其極力抹煞地方的特色，一以言語之明晰及典雅爲主，其結果則過流於折衷主義，於實際上反覺疎闊。某學者評論此種語，謂其嚴密與正確，雖能矯正發音之病；然因過求明晰，反流於虛套，故俳優語究竟不能成爲國語。日本又有某學者，主張標準語不必限於一種。謂古代希臘，曾以厄的加及拉哥尼亞兩種方言爲標準語，並行不悖；日本亦宜仿此，關東地

方則以東京語爲標準，關西地方則以日本語爲標準。然國語統一之主要目的，是在國民精神之團結，因此不得不力避兩重之標準語。

文言與白話之關係，實形成言語歷史上重要的變遷。文言云者，從狹義上解釋，則爲筆寫或印刷的言語；從廣義上解釋，則凡日常談話以外之一種定形的言語卽爲文言。野蠻人之歌謠或故事等，雖非經筆寫或印刷；但究竟與日常談話異，是亦當視爲特種之文言。卽在筆寫或印刷品中，苟其內容與談話無異者，是亦當視爲白話。

再從歷史的細察文言與白話之關係，則可見文言之發達，乃由過去時代之白話而來。原來在初用文字記載言語之時期，文言與白話之區別尙未顯現。然言語既用文字寫出之後，屢次如此，遂成一定之形式。其後口頭上之言語逐漸變化，而筆寫之文字的形式，未嘗隨之而變；所以古代的文言，漸爲後人所不解。文言與白話間遂生乖離。雖則每遇兩者乖離太甚時，大概將文言之一定形式修改；然文言之修改，較遲於白話之變化。從此點觀察，一方面又覺得書籍所載之文言，實有阻止白話急激變化之功。何者？吾人既用文字，則對於言語，不惟由耳而入，且由目而入，於是

每對於一語，既聯想其語象，又聯想其字象，所以不免爲過去的文言之形式所拘束，而阻止言語之急變。然此亦不過將言語之變化漸令其和緩耳。究之言語之逐漸變化，仍不能抑制，此種漸變的結果卒成重大，於是文言復生乖離。

以上所述文言與白話之關係，不過就其大體言之；然各國國語之言文關係，各有多少異趣，是又不可不注意者。

新智識叢書
語言學大綱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安藤正次

譯述者 雷通羣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THE OUTLINE OF PHILOLOGY
BY ANDO

TRANSLATED BY LUI T'UNG CH'ÜN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May, 1931

Price: \$0.7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80
30404

11

22

